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沙特阿拉伯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体，石油储量和产量均名列世界前茅。沙特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世界贸易组织（WT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伊斯兰合作组织（OIC，秘书处设在沙特吉达）、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秘书处设在沙特首都利雅得）的重要成员，也是二十国集团（G20）中唯一的阿拉伯国家。沙特还是伊斯兰教第一圣地麦加和第二圣地麦地那的所在地（沙特国王享有“两圣地的仆人”头衔），在中东乃至世界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宗教领域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0年，沙特以轮值主席国身份成功举办G20领导人峰会和系列活动。



自1990年7月中沙建交以来，中国与沙特的关系稳定发展，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特别是近年来，在两国元首的共同关心和推动下，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充实深化，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机制日臻完善，成为协调推动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2030愿景”战略对接日益加强，两国在经贸、产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合作水平不断提高。沙特连续多年保持中国在西亚非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国的地位，2020年中沙双边贸易额达671.3亿美元。沙特也是中国在中东地区主要的承包工程市场之一，2020年中资企业在沙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76.8亿美元，居阿拉伯地区首位。双方重点合作项目也在稳步推进或加紧商谈。目前，中沙两国经贸合作处在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期，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跨境电商、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有望成为新的合作增长点。

自2016年推出“2030愿景”以来，沙特加大社会经济改革力度，新政策、新举措不断落地，社会日益开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多元化计划也在稳步实施。2020年，政府不断完善商事法律体系，在产业、金融、税收等领域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对外资吸引力不断增强。

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沙特也遭受了疫情防控和油价低迷的双重影响。在实施严格防控措施的同时，沙特政府出台一系列纾困刺激政策，帮扶中小企业发展，助力复工复产。此外，沙特政府大力支持非石油经济产业，提倡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云数据、5G、人工智能、医疗、旅游文化等领域的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沙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相对较严格，疫情形势相对可控。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的大背景下，我们相信，沙特凭借雄心勃勃的战略规划和数目庞大的长期投资，有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快车道。

当前，有150余家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经贸合作，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贸易航运、通讯服务、工业投资和园区建设，并开始向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延伸。我们衷心希望有志于开拓沙特乃至中东市场的中国企业抓住机遇，在充分做好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稳妥开展对沙特的业务。此外，中资企业应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秉持“以和为贵”的优秀传统理念，入乡随俗，注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巩固和发展两国务实合作成果，深化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贡献。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谢秦生
2021年6月15日

目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7

2.3.6 电力.....	18
2.4 物价水平.....	18
2.5 发展规划.....	18
3. 经贸合作.....	22
3.1 经贸协定.....	22
3.2 对外贸易.....	24
3.3 双向投资.....	24
3.4 对外援助.....	25
3.5 中沙经贸.....	26
3.5.1 双边协定.....	26
3.5.2 双边贸易.....	29
3.5.3 中国对沙特投资.....	3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0
3.5.5 境外园区.....	32
3.5.6 中沙产能合作.....	32
4. 投资环境.....	34
4.1 投资吸引力.....	34
4.2 金融环境.....	35
4.2.1 当地货币.....	35
4.2.2 外汇管理.....	3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5
4.2.4 融资渠道.....	37
4.2.5 信用卡使用.....	37
4.3 证券市场.....	38
4.4 要素成本.....	38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4.4.4 建筑成本.....	40
5. 法规政策.....	4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1
5.1.2 贸易法规.....	4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3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3
5.2 外国投资法规	45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5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5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8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9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9
5.3 企业税收	51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1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3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5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5
5.4.2 经济特区介绍	56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60
5.5 劳动就业法规	60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60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4
5.6 外国企业在沙特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5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6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6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的规定	66
5.8 环境保护法规	66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6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7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7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7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7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8
5.10.1 禁止领域	68
5.10.2 禁止领域	69
5.10.3 招标方式	69
5.10.4 验收规定	70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2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2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2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3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6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6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7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7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8
6.5 中沙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8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80
7.1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80
7.2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81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82
7.4 中国与沙特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83
8. 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5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5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5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5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6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7
8.2.1 获取信息.....	87
8.2.2 招标投标.....	87
8.2.3 政府采购.....	87
8.2.4 许可手续.....	88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9
8.3.1 申请专利.....	90
8.3.2 注册商标.....	91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92
8.4.1 报税时间.....	92
8.4.2 报税渠道.....	93
8.4.3 报税手续.....	93
8.4.4 报税资料.....	93
8.5 工作准证办理.....	94
8.5.1 主管部门.....	94
8.5.2 工作许可制度.....	94
8.5.3 申请程序.....	94
8.5.4 提供资料.....	94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4
8.6.1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94
8.6.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95
8.6.3 沙特驻中国大使馆.....	95
8.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95
8.6.5 沙特投资服务机构.....	95
9. 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7
9.1 境外投资.....	97
9.2 对外承包工程.....	98
9.3 对外劳务合作.....	99
9.4 规范投资合作风险.....	100
10. 中资企业在沙特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101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01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1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1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2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2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3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4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4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6
10.10 其他.....	107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沙特如何寻求帮助.....	108
11.1 寻求法律保护.....	108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8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8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8
11.5 其他应对措施.....	108
12. 在沙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10
12.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10
12.2 疫情防控措施.....	110
12.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111
12.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112

12.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12
附录1 沙特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3
附录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114
后记.....	11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沙特阿拉伯王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沙特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沙特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沙特》将会为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沙特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继承者建立阿拉伯帝国。8世纪，阿拉伯帝国进入鼎盛时期，版图横跨欧、亚、非三大洲。11世纪，阿拉伯帝国开始衰落，16世纪为奥斯曼帝国所统治。19世纪，英法势力侵入，当时阿拉伯半岛分汉志和内志两部分。20世纪初，内志酋长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经过30年征战，逐步统一阿拉伯半岛。1924年，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兼并汉志，次年自封为国王。1932年9月23日，宣告建立沙特王国，这一天被定为沙特国庆日。1938年3月3日，在沙特地下发现的石油永远改变了这个国家的命运。



沙特鲁布哈里沙漠风光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沙特位于阿拉伯半岛，国土面积225万平方公里。沙特东濒波斯湾，西临红海，平均海拔665米，同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也门等国接壤，海岸线长2437公里，地势西高东低。

沙特属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沙特世界尽头风光

1.2.2 自然资源

沙特已探明石油储量为2976亿桶，约占世界储量的17%，居世界第二位；天然气储量9.4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4.6%，居世界第六位。沙特油气资源由沙特国家石油公司垄断开发。

除丰富的油气资源外，沙特有金、铜、铁、锡、铝、锌等30多种金属矿藏。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钾盐、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沙特是世界上最大的淡化海水生产国，其海水淡化量占世界总量的20%左右。

1.2.3 气候条件

沙特西部高原属地中海气候，其他地区属亚热带沙漠气候。夏季炎热干燥，最高气温可达50摄氏度以上；冬季气候温和，最低温度在10摄氏度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不超过2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沙特人口约3481万（截至2020年底），其中沙特籍人口约2159万，

外籍人口约1322万，沙特籍人口占比约为62%。劳动力（15~65岁）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72%。沙特95%的人口集中分布于利雅得、吉达等大城市。

沙特的华人华侨数量约在3万~5万之间，主要居住在西部的塔伊夫、吉达、麦加等地。

1.3.2 行政区划

沙特设13个地区，分别为：利雅得、麦加、麦地那、东部、卡西姆、哈伊勒、阿西尔、巴哈、塔布克、北部边疆、季赞、纳季兰、朱夫。地区下设一级县和二级县，县下设一级乡和二级乡。

首都利雅得（Riyadh）是沙特第一大城市，政治、文化中心，以及政府机关所在地，位于沙特中部，城区面积1219平方公里。截至2020年底，利雅得人口约738万，年增长率2.16%。其中，沙特籍人口约占70%，外籍常驻人口约占30%。

吉达（Jeddah）——沙特第二大城市，位于沙特西部海岸中部，属麦加地区管辖，是沙特的金融、贸易中心和红海沿岸的重要港口。

麦加（Makkah）——伊斯兰教第一圣地。

麦地那（Madinah）——伊斯兰教第二圣地。

达曼（Dammam）——东部省省会城市，石油工业重镇，重要港口。

达兰（Dhahran）——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总部所在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禁止政党活动，没有颁布宪法。《古兰经》和穆罕默德的《圣训》是国家的立法依据。国王亦称“两个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的仆人”。1992年3月1日，法赫德国王颁布《治国基本法》，规定沙特王国由其缔造者阿卜杜勒-阿齐兹·拉赫曼·费萨尔·沙特国王的子孙中的优秀者出任国王，王储在国王去世后有权继承王位。国王行使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有权任命、解散或改组内阁，解散协商会议，有权批准和否决内阁会议决议，以及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2006年10月，沙特国王阿卜杜拉颁布谕令，宣布修改《治国基本法》中由国王选定王储的条款，成立效忠委员会，由老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35个有王位继承权的儿子及其后代（每家1人）组成。2007年，沙特王室确立了由国王和效忠委员会共同确定王储人选的制度。2015年1月23日，沙特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逝世，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继位，成为沙特第七任国王。

【议会】沙特协商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政治咨

询机构，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协商会议由主席和150名委员组成，由国王任命，任期4年，可连任。现任协商会议主席为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阿勒谢赫（Abdullah Bin Mohammed bin Ibrahim Al-Sheikh），2009年3月就任，2013年1月、2016年12月两次连任。

【政府】本届政府于2015年4月成立，随后进行几轮改组，目前共有阁员36人。现任政府的主要成员是：国王兼首相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Salman bin Abdul Aziz Al-Saud），王储兼副首相、国防大臣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Mohammed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外交大臣费萨尔·本·法尔汗（Faisal bin Farhan），能源大臣阿卜杜勒-阿齐兹·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Abdulaziz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财政大臣兼经济和计划大臣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杰德安（Mohammed bin Abdullah Al-Jadaan），商务大臣马吉德·本·阿卜杜拉·卡斯比（Majid Bin Abdullah Al-Qasabi），投资大臣哈立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法利赫（Khalid bin Abdulaziz Al-Falih）。

【地方政府】全国有13个省，省长（也称埃米尔）由国王直接任命，与大臣平级。

【司法机构】以《古兰经》和《圣训》为立法依据。由司法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司法事务的管理。2007年，阿卜杜拉国王颁布《司法制度及执行办法》和《申诉制度及执行办法》，建立新的司法体系。设立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三级法院，并建立刑事、民事、商业、劳工等法庭。最高法院院长由国王任命。申诉制度规定，设立直属国王的三级行政诉讼机构，即最高行政法庭、行政上诉法庭和行政法庭。

1.4.2 主要党派

无。

1.4.3 政府机构

【经济和发展委员会】成立于2015年，取代原最高经济委员会等机构。该委员会共22名成员，由副王储兼国防大臣穆罕默德·本·萨勒曼领导，其他成员包括国务大臣、能源大臣、工矿大臣、环水农大臣、劳工大臣、住房大臣、经济计划大臣、商投大臣、交通大臣、通讯和信息技术大臣、民政大臣、城乡事务大臣、卫生大臣等。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国内外贸易的主要政府职能部门，旨在为沙特商务和投资营造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主要任务是制定和执行商业投资政策，加强商务部门的能力建设，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投资部】2020年2月，沙特内阁改组计划宣布将原投资总局升级为投资部，负责制定协调本国投资政策，监管跨境资本流动，旨在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综合营商环境，吸引外国投资。

【经济与计划部】主要负责定期提供有关国家经济运行情况和发展前景的报告，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协调各政府部门对计划的实施等。

【财政部】沙特内阁除外交部以外的第二大部，主要负责监管国家财政政策实施情况，编制政府预算并监督执行；管控财政部与其他部委之间的账户流通，监管国家财政收入，对国有财产进行监督和维护；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或机构；跟踪国际领域金融、经济信息，开展研究、提交报告；监管为公民和国有企业提供贷款的执行情况，管辖农业银行、信贷银行、工业发展基金和公共投资基金，管理陆路口岸等；制订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并监督执行，制订政府预算等。财政部同时也是中沙经贸联委会的沙方牵头部委。

【能源部】前身为2016年5月成立的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是沙特内阁的组成部门之一。2019年9月，原部门业务拆分后，单独成立能源部，负责制定国家油气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能源大臣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本·萨勒曼（Abdulaziz bin Salman）。

【工业和矿业部】2019年9月从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业务拆分后成立，旨在促进工业本地化进程，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突显国家对非石油产业的重视。该部现任大臣为班达尔·胡莱夫（Bander Al-Khorayef）。

【货币管理署】行使中央银行职责，负责货币发行，监督管理银行、金融、保险业等业务。

【沙特国际战略伙伴中心】（Saudi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Partnerships）是沙特新近组建的机构，直接对沙特经济和发展委员会（CEDA）负责。沙特组建该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与世界重要国家间的合作，促进沙特“要目的是愿景”实施。该机构下设中国、美国、英国等国家区域办公室，中国事务部有6名工作人员。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沙特的主要民族为阿拉伯族。逊尼派穆斯林占人口大多数，分布在全国各地。什叶派穆斯林人数极少，主要居住在东部地区。此外，还有少量贝都因人。

沙特华人华侨以从事小商业、旅店等服务业为主，少数在沙特政府

部门、商工会、学校、企业任职。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商界通行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伊斯兰教为国教，逊尼派占85%，什叶派占15%。禁止在公共场所从事除伊斯兰教之外的宗教活动。沙特一年有两个重大的宗教节日：开斋节和宰牲节。开斋节放假一周，宰牲节放假两周。伊斯兰教历的9月为斋月。在斋月的30天内，除病人、孕妇、哺乳的妇女和日出前踏上旅途的人以外，从日出到日落人们禁止饮水、进食。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为宰牲节。宰牲节也是朝觐的日子，从12月9日~12日，世界各国数百万穆斯林涌向沙特，到圣城麦加和麦地那朝觐。

【习俗】沙特人待人热情真诚，乐于助人。饮食习惯喜好甜食。沙特妇女始终保持着伊斯兰教的传统习惯，不接触陌生男人，外出活动穿黑袍、蒙面纱。青年男女的婚姻由父母决定。沙特人衣着朴素，男人穿白色长袍，头戴白头巾，箍以黑色绳圈，许多人喜欢戴红色格子头巾。此外，社会地位高的人士，会在白袍外边穿一件黑色或金黄色镶金边的纱袍，王室成员和大酋长都穿这种纱袍。



沙特马斯马克博物馆

需注意的禁忌包括：严禁崇拜偶像。不允许商店出售儿童玩具洋娃娃，不得携带人物雕塑进入公共场所，因为在沙特人的心目中，真主只

有一个。对男女间的接触很忌讳。严禁饮酒，饮酒和私自酿酒都会受到严刑制裁，轻者被判6个月徒刑或鞭笞之刑。不可随意照相，严禁对女人、宗教设施和王室建筑等拍照。旅游者最好向周围人询问，获得肯定答复后再拍照。禁食猪肉及一切外形丑陋和不洁之物，如甲鱼。忌讳左手递送东西或食物，认为此举有污辱之义。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沙特注重国家科技的发展，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人才，开展科技研发。沙特在海水淡化及石化科技等方面具有世界一流的先进技术。沙特非常注意智力投资和人才培养，公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

【医疗】沙特是高福利国家，全体国民享受免费医疗（私人医院除外），这一措施也扩大到来沙特朝觐的穆斯林。

【医疗援助】中国在沙特并无常驻援外医疗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两国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合作，中国曾派出医疗专家组到访沙特，交流疫情防控和病患救治。2020年4月26日，两国签署一项价值2.65亿美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作协议，中国华大基因有限公司在沙特建立数个专业监测实验室，检测范围覆盖沙特近30%人口。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沙特无工会。非政府组织有人权委员会。另外，国际著名的反毒品民间组织门特基金会（Mentor Foundation）设有专门负责阿拉伯地区事务的机构“门特阿拉伯（Mentor Arabia）”，由图尔基·塔拉勒亲王任主席。

2020年，受防疫政策影响，部分企业无法保质保量开工。但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企业迅速复工复产，无大范围罢工现象。近年来，沙特营商环境有所改善，在沙特的中资企业的投资经营未遭受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干扰。

1.5.6 主要媒体

沙特奉行的新闻政策以遵守伊斯兰法规为原则，在思想上和文化上为社会服务。

【报刊】全国发行数十种报纸、上百种杂志。阿拉伯文报纸主要有《利雅得报》《中东报》（在伦敦出版）、《经济报》《半岛报》《生活报》《国家报》《欧卡兹报》和《座谈报》等，英文报刊主要有《阿拉伯新闻》《沙特公报》《沙特商业》和《沙特经济概览》等。

【沙特通讯社】简称沙通社，1971年1月23日成立，直接受新闻部领导。用阿、英、法文发稿，2016年开设中文网站。沙通社设有4个国内分社（麦加、麦地那、吉达、达曼），在华盛顿、伦敦、突尼斯、贝鲁特、

开罗等地设有分社。

【广播电台】全国共有3家，分别是：伊斯兰召唤电台、利雅得广播电台和古兰经广播电台。以上电台除用阿拉伯语广播外，每天还用英、法、乌尔都、斯瓦希里、波斯和班加利语对外广播。

【电视台】1964年建立电视网，1965年开始播放黑白电视节目，1976年开始播出彩色电视节目，1983年开始播放英、法语节目。全国各地有107个中转站，电视网已覆盖全国98%的地区。主要电视台有沙特电视台、中东广播中心（MBC）、阿拉伯广播电视网（ART）等，每个电视台都播放多套节目，包括新闻、宗教、娱乐、体育、教育等。

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总体持友好态度，对中国重大活动给予正面报道，积极评价稳定发展的两国关系，肯定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和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正面评论“一带一路”倡议与本国“2030愿景”的对接。对中国经济发展现状、中资企业参与沙特经济建设、项目中标的新闻时有报道。新冠疫情发生后，沙特政府和各界纷纷向中方伸出援手，中方也向沙方提供口罩、防护服等抗疫物资，派遣医疗队来沙特分享诊疗经验和防控方案，积极开展病毒检测等方面的合作。沙特媒体积极报道中沙双方抗疫合作情况，正面报道中国参与国际抗疫合作情况。

1.5.7 社会治安

沙特本国内部无反政府武装组织，但是也门的反政府武装组织胡塞武装对沙特本国安全造成威胁。2020年，胡塞武装向沙特境内（主要是南部吉赞地区）发射了75枚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发动无人机袭击267次。

沙特当地居民不可私自持枪，仅可通过办理相关手续持有气枪。截至目前，沙特尚未对外公布发生的所有恐怖袭击案件，本地未发生过中国公民被绑架事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地居民未出现对中资企业和华人的明显敌意，多抱有关切和帮助心态。

1.5.8 节假日

开斋节：回历9月25日至10月5日；宰牲节：回历12月5~15日；国庆节：公历9月23日。每周休息日为周五、周六。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6—2019年，沙特的经济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受全球疫情和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沙特经济遭受巨大冲击，GDP同比下降4.1%。

表2-1：2016-2020年沙特经济总量、增长率及人均GDP

年份	GDP (亿美元)	GDP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16	6901	1.4	21823
2017	6842	-0.9	21057
2018	7825	2.2	23712
2019	7930	0.3	23712
2020	7087	-4.1	20186

备注：受制于沙特高度依赖原油的产业结构，GDP名义数与国际油价关系密切，波动性较大，故沙特统计局公布GDP年增长率通常以实际增长率为主要参考指标，以2010年价格为基准计算，名义GDP增长率通常不被引用。

资料来源：沙特统计局

【GDP构成】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年沙特国内生产总值为7001.18亿美元，人均GDP为2.011万美元。其中，资本形成、消费、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6.4%、71.5%和2.1%。沙特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6%、41.4%和56.2%，产业结构以第二、三产业为主。

表2-2：2016—2020年沙特三次产业构成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7	2.5	2.2	2.2	2.6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3.2	45.8	49.5	47.4	41.4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4.0	51.6	48.4	50.4	56.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下同

表2-3：2016—2020年沙特GDP构成情况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形成占GDP比重	30.9	28.9	24.1	28.8	26.4
消费占GDP比重	68.6	65.6	62.5	62.8	71.5
净出口占GDP比重	0.4	5.5	13.4	8.4	2.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预算收支、赤字】2020年，沙特政府财政收入2079亿美元，财政支出2869亿美元，财政赤字790亿美元，赤字率为11%。

【通货膨胀】2020年底，沙特通货膨胀率为3.4%。

【失业率】2020年，沙特总失业率为12.6%。

表2-4：2016—2020年沙特失业率和通胀率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失业率	5.7	5.9	6.0	-	12.6
通货膨胀率	2.1	-0.8	2.5	-2.1	3.4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生产资料销售总额、消费品零售总额】沙特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依靠进口。2020年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总需求为8030亿美元。

【公共债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沙特未偿还的直接债务余额为2261亿美元，其中包括国内债务1327亿美元，外债934亿美元，负债率32.5%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21年4月30日，标普、穆迪、惠誉对沙特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2、A1、和A，与上年无变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0年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沙特2020年经济增速为-5.4%，较此前-6.8%的预测上升1.4个百分点，是海湾国家中唯一被调高经济增速预测的国家。沙特举借外债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2.2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产业】石油和石化工业是沙特的经济命脉。2020年，沙特石油石化产业生产总值为2430亿美元，占GDP的34%。近年来，沙特政府充

分利用本国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大力发展钢铁、炼铝、水泥、海水淡化、电力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非石油产业，旨在摆脱对原油产业的过度依赖，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

沙特具备日产1201万桶石油的生产能力，并有能力将此日产量继续保持5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原油市场的冲击，2020年4月以来，沙特与俄罗斯领衔OPEC+，达成历史上最大规模的限产协定，减产970万桶/日。此外，沙特又额外减产约100万桶/日。2020年5月，沙特原油产量已调整至约750万桶/日。

【天然气产业】近年来，沙特天然气探明储量和产量实现双增长。沙特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从8万亿立方米上升至8.3万亿立方米。沙特国内的天然气消耗量呈逐年增长态势。预计2012—2020年，沙特国内天然气消耗量年均增长8.6%，沙特生产的天然气将主要用于满足国内消费。

【非油气产业】近年来，沙特大力发展非油气产业，主要产业情况如下：

(1) 钢铁产业：沙特钢材年产能约为1200万吨。主要企业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旗下的沙特钢铁公司。该公司是中东地区最大的集成钢材生产商，在世界钢铁企业中排名第16位，当前产能和发货量为600万吨，占沙特终端市场的50~52%，生产螺纹钢、线材、冷热轧钢、扁钢等全系列产品。此外，拉吉哈钢铁公司（Al Rajhi Steel）和伊特法克钢铁制品公司（ISPC）产能也较大。拉吉哈年产能约100万吨，宣称将在阿卜杜拉齐兹经济城投资40亿美元，新增260万吨产能。伊特法克是沙特最大的私营钢铁企业，在达曼和麦加设厂，年产300万吨钢筋、钢坯、直接还原铁、条钢和线材。除上述企业外，沙特还有数家中小型钢铁企业，但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2) 采矿业：沙特《2030愿景》及《2020年国家转型计划》均以采矿业改革为切入点，刺激行业大规模增长。沙特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包括磷酸盐、铝土矿、金、银、铅、锌、铜、铁矿石以及稀土等。沙特已探明的金属矿产种类有30多种，其中以金矿储量最为丰富，占全部金属矿产的33%。现已探明的金矿有15处、银矿2处、铜矿3处、铁矿4处、铬铁矿1处、磷酸盐矿1处、铝矾土矿1处、菱镁矿2处、锌矿2处、铀矿1处、铌和其他稀有金属矿3处。2021年1月1日，沙特工业和矿产资源部颁布《沙特矿业投资法》，这一新矿业法案为沙特进一步释放未开发矿产资源潜力铺平了道路。该法案包含63条法律条款，在“矿产所有权仍归沙特国家所有”的基础上，修订和调整2004年《采矿法》。为鼓励外资投资沙特矿业，2020年10月沙特启动预算高达20亿沙特里亚尔的全国最大地质勘探调研，并签订4份总价值超过5亿沙特里亚尔（约合1.333亿美元）的首阶段合作合同，将在未来6年对沙特西部约60万平方公里地区进行测

绘，标注矿产资源位置和数量，为矿业投资或运营决策奠定基础。

(3) 建材产业：作为中东地区最大的需求市场，沙特40%的装修建材依赖进口，市场活力不容小觑。受政府和私营部门纷纷推出大型基建项目的影响，沙特国内建材市场上水泥、瓷砖和大理石等建材的需求量明显增加。同样，巨大的需求还催生了新建瓷砖和石料工厂的良机。目前，沙特水泥产能已经过剩，部分沙特产水泥向周边国家出口，瓷砖等建材市场也已基本饱和。中国企业在利雅得、延布与本地企业合作各建有一座瓷砖厂。

(4) 铁路产业：2020年，首届沙特铁路论坛在利雅得召开。本次论坛主题为“在《2030愿景》框架下将沙特打造成世界物流枢纽中心”，沙特交通部、交通总局（原公共交通局）、中国土木集团、沙特铁路公司等单位出席。沙特铁路大陆桥项目正式启动被列为本次活动的最重要的成果，项目可研工作正式启动。该项目全长约2000公里，总投资超过100亿美元，是沙特近年来大力推动的战略项目之一，同时也是海湾铁路网规划中的重要一环。该项目建成后，将自西向东连接吉达、利雅得、达曼等主要城市，进而打通沙特东西铁路交通大动脉；中期规划东进与阿联酋、阿曼等既有铁路线联通构建地区铁路网；远期规划西进通过约旦、叙利亚延伸至地中海，北进通过伊拉克延伸至中亚腹地。

(5) 电力产业：自2000年以来，沙特电网长度拓展了约8.4万千米，连接1.3万余个城市和乡村。目前，沙特境内共有1093个输电站和3465个变压器，装机容量达42.4万兆伏。2018年，沙特上调电力和汽油价格，以减少国内消费。当沙特夏季温度升高到50摄氏度以上时，电力消耗量往往会飙升。沙特还制定了几项能效计划，包括其主权财富基金PIF对ACWA Power的投资，以开发可再生能源。它还计划通过开展60个项目，到2023年实现每年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9.5GW，涉及的投资估计在300亿~500亿美元之间。沙特电力公司（SEC）是沙特最大的发电企业，其发电方式主要是原油发电，电厂主要分布在吉达、达曼等沿海城市。2016年，沙特电力公司与多家银行签署协议，共融资近38亿美元，主要用于电力领域扩建项目。

(6) 化工产业：沙特化工的旗舰企业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在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先进热塑性产品、乙二醇、甲醇和化肥制造领域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SABIC在沙特建立了20个世界级工厂。此外，还在美洲、欧洲和亚太地区设有生产基地。

(7) 工程机械产业：近几年沙特对油气、石化、电力、交通和基础设施等行业投入巨资。各行各业的承包商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很多项目的执行当中，对工程机械产业的投资增加。

(8) 房地产：沙特住房部和房地产开发基金于2017年成立“住房计划”，旨在通过新建住房、向国民分配土地和房屋、提供购房融资来提升国民房屋所有权，目标是到2030年居民房屋拥有率达到70%。自2021年初至4月30日，沙特住房部“住房计划”下的各类住房解决方案已经让89493户家庭受益。根据官方数据，目前共有66651户家庭搬入新房。沙特国家房产公司目前已经开发约178个基础设施项目，涉及2.44亿平方米，耗资超过80亿里亚尔（合21.3亿美元）。

(9) 医疗保健业：医疗保健业是沙特“2030愿景”的另一个重点领域。除明确推进私有化以外，国家转型计划提出，拟将私人医疗保健支出占支出总额的比例从目前的25%提高至35%。这意味着营收将从30亿里亚尔增至40亿里亚尔。除此之外，卫生部计划在未来5年内投入230亿里亚尔，用于实施医疗改革新举措。

改革主要包括：增加私人医疗设施、加强医疗保险、提供更好的培训设施、药品制造本土化等。

允许外国人作为沙特医院的持股人和管理者，但禁止外国人作为其他医疗保健机构的持股人和管理者。外商将可通过公私合作模式以及与国内实体合资的形式，参与新医院的建设经营和投资。

沙特目前主要依靠进口满足药品需求，因此亟需推动药品制造本土化来保证药品的充足供应。政府正在积极鼓励外国药品制造企业通过公私合作模式或者与国内企业合资的形式在本地建设工厂，激励措施是在未来批量招标时提供优惠待遇。作为额外的激励，沙特允许外资制药企业分销和销售在当地生产的药品，但所有进口药品的分销渠道仅限于沙特分销商。

医疗设备制造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是投资良机。目前，大多数医疗设备是在国外完成制造后进口到沙特。沙特卫生部支持跨国公司与沙特企业通过合作方式实现制造本土化，激励措施包括保证卫生部的采购量，以及在未来批量招标时提供优惠待遇。此外，沙特还向境内的外资制造企业提供一项额外的优惠政策，即允许其在国内直接分销和销售医疗设备。

【知名公司】沙特国家石油公司（Saudi Aramco，简称阿美公司）是沙特首屈一指的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阿美公司成立于1933年，早期为美国与沙特合资公司，后被沙特国有化，现有员工6万多名，主要产品为原油、天然气、磷酸盐、黄金、铝矾土。此外，阿美公司近年来还分别同中石化、道达尔、壳牌、美孚、陶氏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沙特成立合资公司，政府承担全面责任。2019年12月11日，阿美公司在本地上市，当日市值1.877万亿美元，成为全球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阿美公司远超世界五大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雪佛

龙、道达尔、壳牌和BP），利润达到217亿美元，比五家公司总和高出22%。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于1976年创立，是沙特工业化政策的支柱之一，也是中东地区最大的非石油烃工业公司，化学品生产几乎占该公司总产量的60%。SABIC成立时为100%国有控股企业，后来分阶段实施部分私有化。2020年6月，沙特阿美公司以约700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其70%的股份。财富500强排名和Brand Finance的年度报告显示，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在2021年度化工行业品牌价值排名中跃升一位，在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的公司排名中列第二位。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在4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3.4万名员工，公司业务涉及石化、交通、化肥、钢铁、建筑、医疗器械、包装、清洁能源、电力电子等领域。

沙特电力公司（SEC）成立于2000年，由先前分布在中部、东部、西部、南部各地区的电力公司合并而成，能源部负责监管运营。集团总部设在利雅得，政府持股81.24%（直接持股74.31%，通过阿美间接持股6.93%），主营业务涵盖发电、输电、配电等，当前旗下拥有45座发电站。2009年，为鼓励行业竞争、提升盈利水平，该集团将发电和输配电业务拆分，2012年成立沙特国家电网。据悉，沙特政府有意进一步加速沙特电力公司私有化进程。沙特通过各种独立的水电项目将私人资本引入公共事业部门，但主要的电力供应还是由国有企业沙特电力公司负责。

沙特矿业公司（MAADEN）成立于1997年，由能源部负责监管运营，集团总部设在利雅得。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项目遍布沙特全国各地，主营业务涵盖黄金、贱金属、磷酸盐、铝、工业金属勘探及冶炼等。在2008年之前由政府完全控股，2008年公司50%的股份在沙特证交所（TADAWUL）上市流通。

沙特海水淡化公司（SWCC）成立于1974年，由环水农部负责管理运营，环水农大臣兼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沙特海水淡化公司是全球第一大海水淡化商和沙特第二大电力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发电。目前旗下有30余个海水淡化厂及发电厂、14个输水管网系统、4000公里管线。

沙特电信公司（STC）成立于2008年，总部设在沙特利雅得，是一家提供固话、手机和互联网服务的电信公司。沙特电信公司是中东最大的移动运营商，网络容量超过1000万，拥有1200万移动用户和450万的固定用户，经营业务涵盖固网、移动、数据和传输等。在最近公布的金融时报全球500强企业榜单中，沙特电信排第307位。

阿美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同为全球500强企业。

【大型知名并购项目】2020年6月，沙特阿美公司以约700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沙特基础工业公司70%的股份。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公路交通是沙特的主要运输方式，道路总长22万公里。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5000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2.27%。

【双车道公路】双车道公路总长超过1.2万公里，交通部正在努力将4.9万公里的单车道公路改造成双车道公路。

【国际公路网】沙特与约旦、也门、科威特、卡塔尔、阿联酋、巴林等国相通。此外，沙特计划升级改造现有的连接沙特和巴林两国的法赫德国王大桥（沙巴一号跨海大桥），并考虑新建与一号大桥并行的二号大桥。

2.3.2 铁路

沙特当前运营铁路总里程为4130公里。其中，沙特铁路局（SRO）和沙特铁路公司（SAR）分别运营1380公里和2750公里，主要的铁路线有达曼—利雅得铁路（449公里）、麦加—麦地那高铁（453公里）、南北铁路（2750公里）。

【高铁】麦麦高铁占铁路里程的10.97%，全年客运量约1.34亿人次，货运量18.53亿吨。



麦麦高铁

2.3.3 空运

沙特共有27座民用机场，6座军用机场，9座沙特阿美公司内部机场。27座民用机场中有4座为国际机场，分别是利雅得机场（哈利德国国王国际机场）、吉达机场（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机场）、达曼机场（法赫德国王国际机场）和麦地那机场（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机场）。全年客运量约3935万人次，货运量约10.24亿吨。截至2020年底，中国和沙特之间的直航航线为利雅得—广州航线，由沙特航空公司（SAUDIA）运营。

2.3.4 水运

沙特东西两岸分别临阿拉伯湾（波斯湾）和红海，当前有9个主要港口。其中，6个为商业港，3个为工业港，另外还有若干规模不等的渔港。9个主要港口分别为吉达伊斯兰港、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达曼港、法赫德国王延布工业港、法赫德国王朱拜勒工业港、延布商业港、朱拜勒商业港、吉赞港、杜巴港、海尔角港。沙特2020年海运吞吐量超过1350万吨，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一位，在全球排名第20位。



沙特吉达伊斯兰港

2.3.5 通信

【邮政】沙特邮政公司（SPC）是沙特专门从事邮政业务的机构。

【通讯和互联网】沙特电信公司（STC）是沙特国有电信管理公司。除此之外，沙特还有MOBILY、ZAIN、VIRGIN等私营移动电话运营公司。沙特通讯技术委员会公布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1) 固话业务：用户数量312万，民用和商用分别为166万（53.2%）和146万（46.8%），普及率为29.7%。

(2) 移动业务：用户数量4163万，预付费和后付费分别占比65.8%和34.2%，普及率为124.6%。

(3) 互联网业务：移动宽带用户数量2945万，普及率88.1%；固定宽带196万，家庭普及率32.98%。

2.3.6 电力

沙特电力公司年电力销售为2122.63亿千瓦时，装机容量为40858兆瓦，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无需自备发电设备。

沙特积极参与海合会六国电网互联互通项目。2011年，沙特与阿联酋之间实现电网互联。此外，沙特正与埃及研究两国间架设3GW输电线路，以利用用电高峰错峰用电。沙特拥有连接亚非两大洲的独特战略地位和强大的电力基础设施，正努力成为区域电力互联枢纽。自2000年以来，沙特电网长度拓展约8.4万千米，连接了1.3万余个城市和乡村。目前，沙特境内共有1093个输电站和3465个变压器，装机容量达42.4万兆伏。为更好应对城市和经济活动增长对电力的巨大需求，沙特电力公司正采取五年发展计划增强输电容量，未来拟继续增加2.3万千米输电线和259个输电站，并积极研发智能电网，力争打造中东地区最先进的输变电网络。

2.4 物价水平

2021年5月底，沙特衣食住行等基本物价水平如下：牛奶4里亚尔/升，鲜白面包5里亚尔/公斤，鸡蛋8里亚尔/打，苹果8里亚尔/公斤，可乐2.64里亚尔/听（0.33升）。LEVIS501牛仔裤178里亚尔/条，NIKE运动鞋313里亚尔/双。市中心一居室公寓租金1500里亚尔/月，85平方米2居室每月水、电、冷气等费用293里亚尔。私立全日制幼儿园费用1089里亚尔/月。美国国际学校1~6年级学费8.3~8.5万里亚尔/年。无限流量上网费350里亚尔/月。沙特民用汽油价格随国际原油市场动态调整，5月的汽油（95号）价格为1.47里亚尔/升。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16年4月，沙特发布《2030愿景》，对2030年前的经济发展、收入水平、石油收入、地区形势等进行了长期预测和规划。《2030愿景》设定的总体目标是，到2030年，沙特跻身全球

前15大经济体，将公共投资基金的资产总额从1600亿美元提升至近1.9万亿美元，将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从第25名提升至前10名，将外国直接投资占GDP的比重从3.8%提高至5.7%，将私营经济GDP贡献率从40%提升至65%，将非油外贸出口占比从16%提升至50%，将政府非油财政收入从435亿美元提高至2667亿美元，将失业率从11.6%降低至7%，将油气行业本地化水平从40%提升至75%。《2030愿景》提出，主要推动发展油气和矿业、可再生能源、数字经济、物流等产业。

2016年6月，沙特制定并发布《国家转型计划》，将《2030愿景》中的各项目标细化为须于2020年前实现的具体指标，分解到政府各相关部门，并逐一设定关键绩效指标（KPI）。《国家转型计划》的目标是，到2020年，将沙特非油财政收入从1635亿里亚尔增至5300亿里亚尔；将公共资产规模从3万亿里亚尔提升至5万亿里亚尔；维持石油日产能1250万桶，将日炼化产能从290万桶提升至330万桶；将干性天然气（Dry Gas）日产量从120亿立方英尺提升至178亿立方英尺；将非油出口额从1850亿里亚尔增加至3300亿里亚尔；将政府债务的GDP占比从目前的7.7%提高至30%；将国际信用评级从A1提升至Aa2；创造45万个非政府就业岗位；将吸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从300亿里亚尔提升至700亿里亚尔；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升至4%；将矿业的GDP贡献度从目前的640亿里亚尔提升至970亿里亚尔；建设一座国际海运工业城，每年进口额减少120亿美元；将旅游业投资从1450亿里亚尔增至1715亿里亚尔。

2018年，沙特推出“2020年生活质量计划”，该计划是《2030愿景》的组成部分，目标是建成“更加繁荣的经济、充满活力的社会和开拓进取的国家”。计划总支出将达1300亿里亚尔，预计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提高20%，相关企业为经济增长贡献67%。

2019年1月，沙特国家工业和物流发展规划大会召开，正式提出《国家工业和物流发展规划》（NIDLDP）。王储穆罕默德出席并见签了总价值2350亿里亚尔（约合630亿美元）的37份协议和谅解备忘录。该规划旨在将沙特打造为全球领先的工业强国和物流中心，重点发展工业、矿业、能源、物流四大产业，并力争在2030年前将四大产业对本国经济的贡献提高至1.2万亿里亚尔，吸引投资1.7万亿里亚尔，将非油出口规模扩大到1万亿里亚尔以上，新增160万个就业岗位。

2021年，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发布下一个五年投资计划，旨在发展基金对关键领域的支持作用，加速推动“2030愿景”下经济社会转型。未来五年，PIF资产规模将扩增至1.07万亿美元，为目前的两倍。计划向本国经济注入4000亿美元，其中对非油经济的支持规模为3200亿美元，可以创造180万个就业岗位。（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pif.gov.sa>。）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沙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部，职责为路网设计、建造、维护，以及协调铁路等其他交通工具的路面运输。

(1) 公路。沙特国内运输以公路为主，第一个五年规划就把公路列为首要发展领域。沙特规划建设总长6400公里的高速公路，计划修建的复线公路长达4.9万公里，平整土路工程达14.4万公里。

(2) 铁路。2004年第25届海合会首脑会议批准建设海湾联合铁路项目。2014年，海合会六国开始建设总长约2117公里的海湾铁路，预算总投资约255亿美元，原计划2019年初投入运营。该铁路将沿波斯湾从南部的阿曼一直连接到北部的科威特，并与海湾国家内陆铁路相连接形成网状。2020年首届沙特铁路论坛在利雅得召开，由中国土木集团参与并主导的沙特大陆桥铁路网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全长2000多公里，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元，是海湾铁路网规划中的重要一环。该项目包括6条铁路线和7个物流中心，途径延布、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吉达、利雅得、达曼和朱拜勒等港口和中心城市，贯穿阿拉伯半岛，实现沙特铁路东西联通。远期规划东进与阿联酋、阿曼等既有铁路线联通构建地区铁路网，西进通过约旦、叙利亚延伸至地中海，北进通过伊拉克延伸至中亚腹地。

(3) 管道运输。沙特境内管道主要用于输送陆地和海上石油及天然气，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海水淡化水等。受沙特工业本地化政策影响，未来管道运输领域产品本地化缺口较大，加之已有管道使用期限届满，亟待更换，该领域产能需求强烈。

(4) 港口、码头。沙特港务总局负责沙特港口的运营和管理，并负责监管和制定政策和计划。各港口配备有全球最先进的基础设施和机器设备，未来随着港口运力需求不断增长，各主要港口将逐步扩建。中国电建集团2018年末与沙特阿美签约萨勒曼国王国际综合港务设施项目，合同总额超过30亿美元（中国电建集团成立以来中标金额最大的现汇项目），工期至2022年8月。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船舶、钻井平台制造、维修，包括超级油轮（VLCC）的检修制造。

(5) 海运。沙特公共交通总局执行沙特交通部职责，负责沙特海运事务的管理和运营，主要业务包括港口建设、船舶建造、航运公司等。海运领域承担沙特95%的进出口量，私营部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中沙两国已经签署海运合作协议。



(6) 机场。2013年上半年，沙特民用航空管理局宣布，利雅得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将从当时的年起降1200万架次扩容至3500万架次。该项目包括新建一个航站楼（即5号航站楼，已于2017年投入使用），改扩建现有的4号航站楼。

(7) 电信。沙特是阿拉伯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电信市场之一，电信行业年收入约183.54亿美元，全球排名第14位，中东地区排名第一位。随着沙特“智慧城市”规划不断实施，沙特电信领域联通工程规模持续增长，未来电信行业对技术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沙特已为华为和中兴两家中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全营业许可证。2020年11月，沙特电信公司（STC）表示，作为全国部署5G网络第二阶段计划的重要内容，STC将负责为沙特境内71个城市提供5G网络服务。沙特政府大力建设通讯基础设施，将数字化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支撑，以STC为代表的主要运营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光纤铺设将覆盖更多家庭网络，未来有望推动数据量的巨大增长。

(8) 电力。沙特计划到2030年生产950万千瓦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这项最新经济改革是该国“2030愿景”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减少对石油的依赖。沙特拟在2030年以前新建16座核电站，耗资约1000亿美元，总发电量可达22GW/年，届时将占沙特全国发电总量的50%。

(9) 住房。沙特住房部与房地产开发基金于2017年成立“住房计划”，旨在通过新建住房、向国民分配土地和房屋、提供购房融资来提升国民房屋所有权。目标是到2030年使房屋拥有率达到70%。自2021年初至4月30日，沙特住房部“住房计划”项下的各类住房解决方案已让89493户家庭受益。根据官方数据，目前共有66651户家庭搬入新房。沙特国家房产公司目前已经开发约178个基础设施项目，涉及2.44亿平方米，耗资超过80亿里亚尔（约合21.3亿美元）。2018年10月，中国中冶沙特分公司与沙特住房部签约保障房项目，执行14个地块2997套住房。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参加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情况】沙特2005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泛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伊斯兰合作组织经济贸易合作常务委员会、伊斯兰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亚投行等国际组织的成员。沙特是G20中唯一的阿拉伯国家，2020年G20峰会在沙特举办。沙特辐射的市场范围主要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的其他成员国。

海合会这一特殊的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建立，增强了沙特在贸易、金融、电信等各方面向其他成员国的辐射能力。2008年1月1日启动的海湾共同市场使区内劳动力流动、资本流动、土地交易更加便利化，这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同时，成员国也已组成关税联盟，货物只在进入区内时收取统一关税，在成员国间可自由流动，无须再交纳任何费用。据估计，区内贸易额目前约占成员国外贸总额的10%。随着海合会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深，特别是按目标计划形成货币联盟后，作为其最大的成员，沙特对海湾地区其他5国各方面的辐射将进一步增强。

【自由贸易协定（FTA）签署情况】沙特与意大利、德国、比利时、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奥地利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签署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并且正在与包括中国在内的数个国家进行自贸协定谈判。

沙特与下列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表3-1：沙特签署的双边协定

国家/地区	协定种类	日期
阿尔及利亚	经济、文化、技术	1986
阿根廷	经济、技术	1981
澳大利亚	经济、技术、投资	1980
奥地利	经济、技术	1988
阿塞拜疆	经济、投资、文化、体育、技术、贸易	1994
孟加拉国	经济、贸易	1978
比利时、卢森堡	经济、技术、投资	1978
加拿大	经济、贸易	1987

中国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2002
丹麦	经济、工业、科技、技术	1974
埃及	经济、贸易、投资	1990
芬兰	经济、技术	1976
法国	经济、投资	1975
德国	经济、工业、技术、投资	1977
希腊	经济、技术	1986
荷兰	经济、技术	1984
印度	经济、技术、投资	1981
印度尼西亚	经济、贸易、投资	1990
伊拉克	经济、贸易	1984
爱尔兰	经济、技术	1983
意大利	经济、技术、金融、投资	1975
日本	经济、技术、投资	1975
约旦	经济	1962
韩国	经济、技术、投资	1974
黎巴嫩	经济、贸易	1971
马来西亚	经济、贸易、投资	1975
摩洛哥	文化、传媒、贸易	1966
巴基斯坦	经济、技术、贸易	1992
菲律宾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1994
俄罗斯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1994
叙利亚	经济、贸易	1972
突尼斯	贸易	1988
土耳其	经济、技术、贸易、投资	1974
美国	保护私人投资	1975
乌兹别克斯坦	经济、投资、文化、体育、技术、贸易	1995
也门	文化、贸易、技术	1988
越南	避免双重征税以及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2010
法国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突尼斯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日本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白俄罗斯	投资	2009
捷克	投资	2009
新加坡	投资	2006
西班牙	投资	2006
瑞典	投资	2008
瑞士	投资	2006
乌克兰	投资	2008
中国台湾	避免双重征税	2020

【影响辐射的特殊经济因素和地理因素】沙特国内非石油产业、服务业的发展，以及人才素质的提高将直接影响沙特对国外市场的辐射能力。此外，海合会一体化进程将影响沙特对其他成员国的辐射程度。与此同时，海合会作为整体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各种经贸协议（特别是自贸协议）的进展，对沙特向世界其他市场辐射有重要影响。

3.2 对外贸易

【自由贸易和低关税政策】受疫情以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2020年沙特对外货物贸易总额达1.15万亿里亚尔（约合3074.87亿美元），同比下降约26%。2020年，沙特货物出口额约为6576亿里亚尔，同比下降33%；货物进口额为4926亿里亚尔，同比下降13.7%。2020年，沙特仍保持贸易顺差，差额为1650亿里亚尔，较2019年的4112亿里亚尔减少2462亿里亚尔，降幅约为59.8%。

【进出口情况】2020年，沙特前五大出口目的地依次为中国、日本、印度、南非和阿联酋。沙特前五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美国、阿联酋、德国和印度。中国是沙特最大贸易伙伴，2020年中沙双边贸易额为671.3亿美元，同比下降14%。其中，中国进口390.3亿美元，出口281亿美元，分别同比下降28%和增长17.7%。中国从沙特进口的主要商品为原油、石化产品等，2020年从沙特进口原油8492.3万吨，同比增长1.9%。中国出口沙特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纺织品等，2020年对沙特的出口额分别为146.1亿美元、28亿美元和15.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0%、3%和19.4%。

3.3 双向投资

表3-2: 2016—2020年沙特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吸收外资流量	74.53	14.19	42.47	45.63	54.86
吸收外资存量 (截至2020年底)					2418.62
对外投资流量	89.36	72.8	192.52	135.47	48.54
对外投资存量 (截至2020年底)					1287.59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在沙特投资的公司和主要项目】

(1) 化工业

①阿美石油公司分别与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和美国康菲石油公司总投资124亿美元, 新建两座炼化能力为40万桶/日的原油炼化工厂。

②阿美公司和美国道化公司计划共同在沙特东部海湾沿岸的拉斯坦努拉 (Ras Tanura) 建设一个总投资260亿美元的化工产品综合体, 可年产800万吨化工品和塑料制品, 这将是沙特能源领域最大的外商投资石化企业。

③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与沙特矿业公司 (MA'ADEN) 共同投资建设的合成氨生产厂, 合同总价36亿里亚尔 (约合9.46亿美元), 日产3300吨合成氨, 这将成为世界上同类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

④阿美石油公司与中石化共同投资100亿美元建设的沙特阿美中石化延布炼厂项目于2014年底竣工, 2016年1月正式投产启动, 年炼化产能2000万吨, 其中中石化占股37.5%。

(2) 房地产业

阿联酋埃玛阿 (Emaar) 投资建设的吉达门项目, 项目金额16亿美元。

(3) 发电业

法国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的120万千瓦发电厂项目, 项目金额28.8亿美元。

(4) 天然气行业

荷兰壳牌石油公司、托塔尔石油公司和沙特石油公司的天然气勘探和生产项目, 预计总投资200亿美元。

3.4 对外援助

沙特经济发展比较稳定，对外援助较多。沙特的对外援助主要依靠其雄厚的石油储量，援助数额巨大。早在20世纪70年代，沙特每年对外援助的数额大约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3~5%。到1978年，沙特的年对外援助总额仅次于美国，位列全球第二。沙特对外援助的重点是非洲国家，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在能源、矿业、电信、粮食和农业等领域开展了许多项目和活动，投资总额约合40亿美元，并将继续在非洲大陆寻找投资机会。沙特发展基金已在非洲有效运作40年，向非洲45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总计580笔贷款和赠款，总价值约合135亿美元。2021年将在非洲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新项目、贷款和赠款价值总和超过10亿美元。该基金还宣布与法国开发署合作，投资2亿欧元发展萨赫勒地区。沙特通过萨勒曼国王救济与人道主义行动中心为非洲提供了许多人道主义项目。此外，沙特宣布“绿色中东”计划，旨在种植超过500亿棵树，减少全球碳排放量10%以上，该计划包括许多非洲国家。

据了解，沙特没有公开接受国际援助的情况。

3.5 中沙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沙两国自1990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两国高层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双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发展进入快车道。自1992年以来中沙双方签订的双边经贸协定，详情参见表3-3。

表3-3：中国—沙特双边经贸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	1992年11月5日
2	中国政府和沙特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1993年6月5日和11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沙特王国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科技城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996年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投资保护协定	1996年2月29日
5	中沙两国政府首届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纪要	1996年2月29日

6	(关于成立经贸合作四个工作组的) 谅解备忘录	1998年10月16日
7	中沙第二届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纪要	1999年1月11日
8	中沙经贸混委会四个工作组工作文件	1999年1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王国商业部合作计划	2002年10月15日
10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沙特商工理事会关于成立中沙企业家混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2003年1月17日
11	中沙签署沙特加入WTO双边市场准入协议	2004年4月3日
12	中国贸促会与海湾工商会联合会合作协议	2004年7月
13	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关于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4年7月6日
14	中沙第三届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06年1月23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2006年1月23日
16	中沙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6年1月23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沙特王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4月22日
18	中沙政府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2006年7月9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沙特王国城乡事务部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年6月23日
20	中国与沙特关于加强合作与战略性友好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7年6月23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8年6月21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王国卫生部口岸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标准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25	中沙第四届经贸联委会会议纪要	2010年1月10日
26	中沙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工作组会议纪要	2010年4月3日
27	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战略对话谅解备忘录	2010年6月4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年12月28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与沙特标准局技术合作协议	2011年3月24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沙特王国第五届经贸联委会会议纪要	2015年4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沙特王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开展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王国商工部关于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王国住房部关于住房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发展基金关于贸易融资和信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王国商工部关于企业家互访机制的五年行动计划	2017年8月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沙特王国环境水资源与农业部关于沙特王国输华冷冻南美白对虾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2018年11月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商业投资部关于设立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2月22日

【沙特对中资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协定】

(1) 中沙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96年2月29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国政府与沙特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目前，双方正为更新投保协定积极沟通。

(2) 中沙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6年1月23日，中沙两国政

府签署《中国和沙特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 两国无其他相关保护机制。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08年月21日，中国和沙特政府在沙特吉达市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和沙特城乡事务部副大臣曼苏尔亲王在协定上签字，当时在沙特访问的习近平副主席和沙特王储苏尔坦亲王见证了签字仪式。该协定将2007年6月23日在利雅得签署的《中国商务部和沙特城乡事务部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提升为两国中央政府协定，为中沙两国企业的工程项目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对加强和促进两国经济关系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协定主要内容为，两国政府致力于促进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合作重点包括以下方面：科技合作，增加当地人员就业机会；提供人员出入境、货物进出口、资本迁移等便利；为在建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获取工作许可证创造便利；保障人员安全和各方财产；加强信息交流，及时告知相关法规和政策变化；通过商签备忘录、安排展会、研讨会等加强合作；双方促进和推进彼此金融机构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就项目招评标尽量与对方良好合作，指定中介机构遴选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双方督促彼此企业执行基础设施项目时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互惠互利，履行社会责任；在中沙经贸混委会框架下，成立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工作组；本协议始终有效，除非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文化领域合作协议或机制】两国有政府间文化协议，目前尚无文化领域的学会等组织。2016年，中沙两国政府签署文化协定2017-2021年执行计划。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0年中沙贸易额为671.32美元，同比下降14%。其中，中国自沙特进口390.33亿美元，同比下降28%；对沙特出口280.99亿美元，同比增长17.7%，沙方顺差109.34亿美元。

表3-4：2016—2020年中沙双边贸易情况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6	422.64	186.49	236.15	-18.1	-13.7	-21.3
2017	499.84	182.20	317.64	18.2	-2.3	34.4
2018	633.35	174.44	458.91	26.3	-5.1	44.5

2019	780.38	238.56	541.82	23.3	36.9	18.2
2020	671.32	280.99	390.33	-14.0	17.7	-28.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3.5.3 中国对沙特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沙特投资1.77亿美元，主要分布在石化行业 and 金融服务业。沙特对华投资97万美元。

表3-5：2016–2020年中国对沙特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流量	2,390	-34,518	38,307	65,437	39,026
存量（截至各年末）	260,729	203,827	259,456	252,773	293,09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

表3-6：中资企业在沙特的大型投资项目

(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行业	总投资额	中方股比	外方股比	建成时间
广东泛亚石化项目	石化行业	320000	100%	/	筹备中
延布炼厂	石油炼化	860000	37.5%	62.5%	2016年
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	金融	5000	100%	/	2016年
卡特尼珠江钢管厂	制造业	20000	50%	50%	2015年
沙特丝路产业服务公司	园区服务业	3000	60%	40%	2017年
深工新材沙特项目	新材料	89200	100%	/	一期已建成，二期已动工，三期筹备中。
中国银行利雅得分行	金融	10000	100%	/	筹备中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中资企业在沙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情况】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0年中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1份，新签合同额76.81亿美元，居阿拉伯地区首位，同比下降32%；完成营业额61.89亿美元，居阿拉伯地区第二位，同比下降0.3%。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348人，年末在沙特阿拉伯劳务人员21763人。截至2020年底，中资企业在沙特累计签署承包工程合同额86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34.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沙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1份，新签合同额76.8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1.8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348人，年末在沙特劳务人员21763人。

【近三年中资企业在建大型工程项目情况】

(1) 重油输送管道工程EPC项目。中国石油管道局沙特分公司与沙特阿美于2017年12月签署EPC项目合同，工期为36个月，总金额1亿美元。主要包括直径48英寸、长164公里陆上管道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预投运和运行，以及相关配套的光纤电缆（FOC）、通信系统、泄漏检测系统（LDS）等。2020年因油价下跌，业主阿美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工期被迫延长并出现损失。目前已恢复正常施工，整体进度达97.58%。

(2) 萨拉曼国王国际综合港务设施项目。中国电建与沙特阿美于2018年签约，合同总额超过30亿美元，工期至2022年8月。项目位于东部阿拉伯湾沿岸，主要包括修/造船厂和海上石油平台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船舶、钻井平台制造、维护、修理及大修，包括超级油轮（VLCC）的检修制造。疫情发生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落后于进度计划。截至2021年2月，工期消耗54.5%，EPC合同进度完成37.3%，现场施工进度完成13.4%。

(3)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沙特项目。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与阿美于2019年签订的大型石油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额超过5.8亿美元，涉及石油钻井、硫化氢检测、钻前建设等专业，预计于2022年4月完工。项目的中标和启动促进了中国高端钻机设备、推土机、挖掘机等重型设备出口，同时也为沙特使用更高质量的石油工程服务提供了选择。疫情发生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额外支出增加。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4) 山东电建三公司红海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2021年2月，山东电建三公司与ACWA POWER签订沙特红海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EPC合同，该项目是沙特首次以PPP模式开展公用设施建设，也是世界上第一个融合多能源互补整合的大型商业化公用设施项目。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储能、内燃机发电、电网、海水淡化、供水管网、废水处理、废水管网、固体废物处理、通讯和区域制冷。项目合同额约11.5亿美元，现已开工。

(5) 中铁建NEOM干线基础设施隧道支洞项目。2021年6月18日，

中铁建收到沙特NEOM新城发来的NEOM干线基础设施隧道支洞项目的授标函，项目总金额超过1.3亿美元，工期为1103天。该项目是沙特政府和NEOM新城公司高度关注的项目，也是近年来首个授标的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拉开了NEOM“一线城”建设的序幕。

3.5.5 境外园区

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位于沙特吉赞经济城内，由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员会合作开发建设。园区被列为国家发改委2016年重点推动建设的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园区，以及商务部2016—2017年重点扶持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园区。2017年8月，合作各方签订设立中沙产能合作平台公司——沙特丝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标志着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区由前期筹备阶段正式进入实体运营阶段。目前，园区总投资61.06亿美元的泛亚聚酯石油化纤一体化项目已获沙特投资总局批复，该项目是沙特吉赞经济城的首个招商引资项目，也是沙特王国建国以来首个外国独资石化项目。

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包括30平方公里工业区和2平方公里生活区。重点发展钢铁、石油化工、硅产业、船舶服务业等产业。其中，工业区是无固定边界的概念区，按照吉赞经济城目前的总体规划，根据引进项目情况确定中资企业



选址，在30平方公里用地范围内享受中国企业特别发展区的相关优惠政策。生活区由中方统一规划建设，主要为中资企业提供生活配套服务。

广东泛亚石化将入驻该产业园区。

3.5.6 中沙产能合作

中沙产能合作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基础设施建设、房建、铁路等领域，具体如下：

【石油石化】

（1）延布炼厂。中国在沙特最大的投资项目，也是两国在产能领域重要的合作探索。2016年习近平主席访问沙特期间，正式投产启动。项目拥有世界领先的炼化设备，工业标准与运营管理水平领先，总投资额86亿美元。炼油厂以沙特重油为原料，日均可生产26.3万桶超低硫柴油和10万桶清洁汽油。此外，还可以生产石油气、石脑油以及石油焦、硫磺

等工业产品。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能源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炼厂经营业绩下滑。2020年末至今，全球经济和能源需求稳步复苏，成品油市场也在恢复，公司对2021年扭亏为盈和长期经营前景持乐观态度。

(2) 浙江炼化项目。2019年9月，浙江自贸区与阿美签署石化产业投资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落实阿美收购浙江炼化一体化项目9%的股份、相关长期原油供应协议，以及阿美对浙江石化大型油库使用权等事宜，阿美将参与浙江石炼化一体化项目三期建设。

(3) 重油输送管道工程EPC项目。详见3.5.4。

(4)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沙特项目。详见3.5.4。

【铁路】麦加轻轨运维项目。中国铁建和沙特铁路公司于2009年签约建设，全长18.25公里，2014年移交。2018年、2019年中铁建承揽了轻轨运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2021年，中铁建与业主签署为期五年的运营合同，总计4.36亿美元。

【基础设施建设】(1) 萨拉曼国王国际综合港务设施项目。中国电建与沙特阿美于2018年签约，合同总额超过30亿美元，工期至2022年8月。项目位于东部阿拉伯湾沿岸，主要包括修/造船厂和海上石油平台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船舶、钻井平台制造、维护、修理及大修，包括超级油轮(VLCC)的检修制造。(2) 达赫兰房建项目。中国水电沙特分公司与沙特阿美于2015年12月签订的大型住房保障项目，总金额3.9亿美元，工期约5年。项目位于东部省达曼市达赫兰区，主要包括791套别墅、2座清真寺、1个娱乐配套设施及相关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目前，施工进度已达97.48%。(3) 沙特住房部保障房一期项目。中国中冶沙特分公司于2018年10月签约执行14个地块2997套房屋项目。目前有4个地块共872套房屋在紧张执行中。(4) 沙特住房部保障房三期项目。2019年8月，电建国际公司以中国水电品牌签约保障房三期13个地块共3753套住房项目合同。其中，兰耶地块全部235套房屋的实体工程于2021年6月初竣工。

【发变电】沙特奥莱祖发变电项目。2015年，山东电建三公司沙特分公司与沙特电力公司签署380kv等级变电站EPC合同，这是中国首个进入沙特电力市场的变电站EPC项目，总金额1亿美元，工期3年，已于2019年完工并关闭合同。项目运行有效缓解了沙特现有电网的高负荷运行压力，提高输电效率和送电质量，满足沙特东部产油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外资投资限制减少】近年来，沙特对外资投资领域和投资比例的限制逐步减少，利润可自由兑换和汇出。通讯、交通、银行、保险及零售业陆续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为减少对原油产业的过度依赖，沙特推出“2030愿景”社会经济转型计划，国内改革力度有所加大。沙特国内的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各项经济指标向好。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商环境有所改善。2020年以来，沙特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油价低迷的严重冲击，经济增长、财政与国际收支、多元化进程等受到显著影响，政府实施了紧缩财政政策，将增值税税率从5%提高至15%。从2024年1月1日起，沙特政府机构和政府拥有的基金将停止与未在沙特境内设立地区总部的外国公司和商业机构签订合同。该决定旨在激励与沙特政府或任何机构、基金打交道的外国公司开展属地化经营，为沙特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高支出效率，确保政府机构购买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由当地提供并具有相当程度的本地化成分。选择在沙特建立或重设总部的外企不会被要求适用关于雇佣沙特籍公民的本地化率政策。

【全球竞争力排名上升】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沙特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6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4位，比上年上升2位，是海合会和中东地区唯一排名上升的国家，在最具竞争力的G20经济体中排名第八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沙特的营商便利程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的排名从上年的第92位跃升至第62位。

【重视数字化和人工智能领域】沙特重视提升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在“2030愿景”中明确提出增加数字化服务种类，以减少延误情况，并且精简冗长的行政手续。全面开展透明度和责任制改革，通过专门设立的政府行为监督机构对失职行为追责。“2030愿景”中规定的96项战略目标，一半以上与人工智能有关。2019年8月，沙特专门成立数据与人工智能局，负责监督国家数据管理办公室、国家信息中心和国家人工智能中心，协调推动相关战略的实施。2020年沙特推出一项国家数据和人工智能战略。根据该战略，到2030年，沙特将在人工智能领域吸引约200亿美元的国内外投资，培训2万余名数据和人工智能专家，创建300多家初创企业等。在抗疫过程中，沙特在病毒知识普及、流行病学调查、资源调配、疫情数据分析等方面深入使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

有效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降低疫情对社会生产、民众生活造成的损失。据统计，沙特卫生部、内政部、申诉委员会、司法部等在疫情期间通过近10款线上应用提供服务。此外，外交部、朝觐和副朝部、卫生理事会国家卫生信息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和新发布的主题网站开展新冠知识科普、疫情数据公开、撤侨等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沙特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沙特成立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监管和执法等相关事宜的“一站式服务”。通过支持本土企业战略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本土创新及提升国民经济竞争力，让创新者和创新企业都能发挥无形资产的经济价值，让更广泛的人群受益于不断涌现的新技术和创意产品以及经济繁荣带来的优势。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沙特货币名称为沙特里亚尔（简称里亚尔），采用与美元挂钩的汇率制度，1美元兑换3.75里亚尔。沙特里亚尔和美元可自由兑换。2016年，人民币与里亚尔实现了直接兑换结算。2021年3月31日，1人民币兑换0.56里亚尔。

4.2.2 外汇管理

沙特没有关于外汇管理的具体立法，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入和付款都没有外汇管制，但是禁止与以色列交易。外国人携带贵金属、珠宝、宝石及现金出入境的最高限额为1.6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超额部分需申报。外国人可携带5000美元等值现金入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1996年，沙特颁布《银行管理法》，对沙特银行业务做出规定，该法适用于国有银行和私营银行。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架构外，允许投资开办银行、金融公司。

沙特货币署（沙特央行）负责银行业管理。截至2020年3月末，沙特境内共有30家商业银行，其中包括13家沙特银行和17家外资银行分行。2015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在沙特首都利雅得设立分行，持有商业银行全牌照，目前主要开展批发业务，产品包括存款、贷款、汇款、保函、清算、信用证、金融市场等。

地址：Al Faisaliyah Center, Al Olaya。

联系电话：00966-11-2899850/67/61。

【国有专业金融机构】

（1）沙特农业银行

向农民和农业项目提供无息贷款，偿还期为15~20年。

（2）房地产开发基金

为住房开发提供相当于房屋价值70%的无息贷款，还款期超过25年。为非住房建设提供50%的贷款。

（3）沙特工业发展基金

向私有工业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最高20年。向全资外国公司或沙特公司提供贷款，重点支持制造业、能源、物流和采矿业。对于符合本地产业政策的重点领域项目，如新能源领域，贷款上限可达到项目总值的75%。

（4）公共投资基金（PIF）

为公共项目提供资金。对于重要的大型项目，私人投资者很难筹集资金。公共投资基金可以在商业运作的基础上，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其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公共投资基金也是政府拥有股份的公有贸易公司的监管人。

（5）沙特信托银行

为低收入者的个人需求，如结婚、小型商业活动以及职业培训等提供无息信贷。

【外国银行进入沙特市场的要求及程序】沙特银行业的市场准入采用行政许可制，但并没有明示的审批条件。沙特央行强调，银行规模、经营状况等并不是对外国银行发放经营许可的唯一标准，沙特将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虑国家金融安全、市场需求等因素予以核准。

（1）外国银行首先取得本国央行开办国外分行的许可。

（2）沙特央行接受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行申请的初审。

（3）初审通过后，沙特央行通知申请银行提供书面材料。

（4）沙特央行专门委员会根据内控条件进行评审。

（5）评审通过后报沙特财政部审核。

（6）财政部审批后报沙特最高经济委员会批准。

（7）沙特央行发放经营许可证。

【保险机构】沙特现有31家持牌保险公司、2家再保险公司、88家持牌保险经纪公司、68家保险代理公司、3家保险咨询公司、13家损失评估和定损公司、10家第三方管理公司和3家精算服务公司。在保险公司中，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Tawunia、Bupa Arabia、Alrajhi Takaful、Med Gulf、AXA、Allianz Saudi Fransi、Walaa Cooperative Insurance、Malath、Alahlhi Takaful和Wataniya。

【外国企业在沙特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外资企业首先需要取得沙特投资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然后办理公司章程认证并进行公证，凭此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完成营业住所许可、地址登记、注册资金后，取得营业执照，激活正式账户。

4.2.4 融资渠道

【沙特的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2020年12月31日，沙特银行的Repo利率为3.0%+25基点。因国际评级情况较好，沙特主权及国有企业商业融资成本较低。

【外国企业在当地各种银行融资的可能性及信用要求】沙特银行可以向外国公司在沙特的分、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申请通常需要以下文件：最近连续3年的年度财政报表；现金流量预测；贷款偿还来源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注册概要和税收评估；贷款计划说明等。银行通常要求贷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并且接受以下形式的担保：贷款人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可交易证券（公债、股票和债券等）；银行和母公司担保等。

【沙特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沙特的商业银行遵照国际惯例开具或转开保函。若保函受益人为政府部门，要求采用沙特中央银行固定保函格式。

【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企业在沙特的融资模式有F+EPC（融资+设计、采购、施工）、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等。此外，在沙特投资的融资渠道还有商业银行贷款、伊斯兰银行融资、伊斯兰债券Sukuk融资和沙特工业发展基金贷款等。同时，沙特政府也在推动公私合营（PPP）的项目融资模式。中资企业在沙特投资项目实例中，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自有资金积累，更多采用流动资金贷款。

4.2.5 信用卡使用

国际通用信用卡在沙特都可方便使用，包括中国各大银行发行的各类国际通用信用卡，银联已经进入沙特市场。

带有万事达标志（MasterCard）或VISA标志的信用卡在沙特都可以使用。支持银联卡（UnionPay）的ATM机及POS机已经在沙特市场出现，但份额较小，机场、餐饮行业的小部分商家可以直接刷银联卡。沙特的信用卡市场规模较大，几家较大的发卡行包括Saudi Investment Bank、Alinma Bank、Banque Saudi Fransi、Alrajhi Bank、Samba Financial Group、Saudi British Bank、Riyad Bank、Bank Aljazira、Arab National Bank、National Commercial Bank、Alawwal Bank和Albilad Bank等。

4.3 证券市场

【沙特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沙特拥有1家证券交易所，即沙特证券交易所（TADAWUL）。TADAWUL拥有中东地区数量最多的蓝筹公司。2020年5月28日，沙特上市公司总数为200家，TASI指数为7050.66点。2019年3月18日，沙特股指正式被列入富时罗素新兴市场指数。TADAWUL是中东地区最大的股票市场，也是重要的新兴市场区域平台，市值约2.2万亿美元。阿美上市后，沙特TADAWUL跻身世界第九大证券交易所。

【沙特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2015年4月，沙特资本市场监管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宣布，从2015年6月15日起，向外国企业和投资者开放股票市场，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及其所属公司购买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份额超过5%；

（2）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联合体（包括居民、非居民、互换协议和持证股民）的股权上限为49%；

（3）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联合体拥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股权超过20%；

（4）通过互换协议或外国持证股民进入市场的上限为股市市值的10%。

沙特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合法中介公司在其股票市场购买股票。在此之前，除通过共同基金外，只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居民才可以直接投资沙特公司。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沙特当地货币与美元汇率挂钩，1美元可兑换3.75沙特里亚尔。

【工业用电、用水、用气、汽油、柴油价格】电价，每千瓦时0.053~0.08美元；水价，对使用给排水服务的用户，每立方米水价为1.37美元，对仅使用给水服务的用户，每立方米水价1.36美元；液化天然气单价为0.2美元/升（Liter）；汽油价格，零售95号汽油每公升0.39美元，91号汽油每公升0.35美元；柴油每公升0.13美元。

【农业用电、用水、用气、汽油、柴油价格】根据月用电量，电价在每千瓦时0.043~0.053美元之间，其他同上。

【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汽油、柴油价格】根据月用电量，电价在每千瓦时0.048~0.08美元之间，其他同上。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的工资标准和社保税费水平】雇员收入随身份、职位及工作经验而变化。Paylab调查数据显示，沙特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税前月薪为2406美元，矿业为2864美元，电力与能源业为2749美元，物流运输业为2284美元，信息技术业为3998美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沙特社保总局（GOSI）针对沙特籍雇员征收占工资18%的养老金，针对所有雇员征收占工资2%的失业保险金，两项费用均由雇主和相关雇员按50:50的比例分担。此外，雇主还要为所有雇员支付意外保险费，费率为雇员工资的2%；为外籍雇员支付2%的职业补偿费，包括：医疗保险、高级员工接送或交通补贴、回国返程票及服务年限奖金。

【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4月，沙特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4000里亚尔。

【当地劳动力供应、劳工素质（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需求情况】2020年沙特劳工总数约1300万人，其中私营部门员工总数约为850万人。私营部门中沙特籍员工总数为203万人，员工本地化率约为23.8%；外籍员工（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埃及等国家）总数为648万人，占比约76.2%。与外籍劳工相比，沙特籍劳工受教育程度更高，职业技能更强。

按行业本地化率由高到低排序如下：金融保险服务（83.6%）、公共管理、民防和社保（71.9%）、外国机构和组织（71.5%）、采矿（63.2%）、教育（52.9%）、通讯和信息服务（50.7%）、电气化服务（50.6%）、卫生和社会服务（48.3%）、房地产（31.9%）、艺术文娱（29.9%）、科学技术（29.8%）、输水排污（26.5%）、物流仓储（25.3%）、工业加工（25%）、批发零售和车辆维保（23.4%）、食品加工（20.2%）、其他服务（19.6%）、农渔林业（15.5%）、建筑业（13.5%）、管理咨询服务（12%）、家政（11.4%）、其他未分类细项（1.7%）。

【外籍劳务】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沙特共有外籍劳工922万人，其中男性占比86%，主要在家政、建筑、批发零售与机动车维修、制造业等行业工作。近年来，沙特政府通过提高工作签证申请配额门槛、征收外劳人头费和家属费、限制外劳从业工种等手段，提高外劳在沙特就业难度和成本，大批外劳被迫离开沙特。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和房屋价格各地不一，不同地段，价格差距大，总体趋势上涨，参考价格如下：

【商业和工业租金】工业城内：每平方米年租金1~2里亚尔（约合0.26~0.53美元）。

其他地区：每平方米年租金20~100里亚尔（约合5.33~26.67美元）。

【住宅租金】住宅租金差别相当大。员工宿舍租金通常比较低廉，但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一套二居室精装修的复式住宅年租金可能会超过4万美元。

4.4.4 建筑成本

2021年5月，沙特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环氧钢筋：3200~4200 SAR/T；

黑钢筋：2800~3800 SAR/T；

型钢：4500~5000 SAR/T；

水泥：300~350 SAR/T；

沙子：5~10 SAR/m³（不含运费）；

石料：40~80 SAR/m³（不含运费）；

混凝土：200~300 SAR/m³。

上述主要建材在沙供应较充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沙特与贸易相关的机构有：

【沙特商务部】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实施，企业注册，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经济贸易组织进行多双边磋商等。

【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2021年5月，由原税务总局与海关合并后组建的部门，负责税务以及进出口商品通关管理。

【沙特标准、计量与质量组织（SASO）】制定产品标准、能效检测、进口商品认证等。

【沙特环境、水资源与农业部】农产品进口管理、进口许可证审批等。

【沙特食药监局】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进口许可审批等。

【沙特商工理事会】管理沙特私有企业并提供相应服务，代表私营部门。

5.1.2 贸易法规

沙特商务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注册法》

《关于执行商业注册法的实施细则》

《商业秘密保护条例》

《商业代理法》

《商业代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关于执行商标法的实施细则》

《商业名称法》

《关于执行商标名称法的实施细则》

《著作权法》

《关于执行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

《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案、植物种类和工业模型法》

《商业竞争法》

《保护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边境措施规定》

《海合会国家统一海关法》

《进口许可原则》

《进口许可获取程序》

《沙特动植物卫生检疫规定》
《海关估价程序》
《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
《政府招标与采购法》
《外国投资法》
《外国投资法实行条例》
《公司法》
《反包庇法》
《反商业欺诈法》
《资本市场法》
《商业法院法》
《反洗钱法》
《仲裁法》
《经营所得税法》
《关于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执行的规定》
《关于保护商业信息机密的规定》
《反商业隐瞒法》

如欲了解所有法规原文，请登录沙特商务部网站。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沙特，消费类商品销售属于未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的业务领域之一。沙特通过颁发商业代理的法律法规，一方面确立了只有沙特国民或公司才能在沙特境内分销外国产品的特权；另一方面通过确立商业代理制度，允许外国投资者指派当地代理商或经销商代为销售，由代理与商品供应商通过签署商业代理协议确立双方权利义务。商业代理协议可以是无限期的，也可以是有限期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协议必须确定一个起始日期，从该日期开始可以对协议进行无限期的更新。更新方法必须写入协议。为减少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除中止条款总则外，协议还必须列出提前中止的条件。

按照《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以下简称《商业代理规定》），在沙特境内符合代理资质的权利主体（以下简称“商业代理人”）为代理商（Agent）或分销商（Distributor）。外商在沙特销售商品只能通过代理商或分销商。上述代理必须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的公民及其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如果是法律实体，必须满足其全部资本为沙特国民所有，并且其董事会成员和授权签署人必须为沙特国民。《商业代理规定》禁止将代理权直接或间接交由外国委托人掌控的“借壳代理（shell agent）”。

法律不禁止多重代理，但投资部通常不会为同一个外国委托人注册一个以上的代理协议。

《商业代理规定》中还明确了中止代理协议要为代理提供补偿。依据投资部代理协议样本，在业务已经取得明显成功的情况下中止代理协议，应给予代理合理的补偿。

在未与原代理解除代理关系前，投资部不会为新代理登记注册代理协议。解除代理协议通常需要原代理出具同意解除代理关系的确认函，或在代理协议到期后，由投资部解除代理关系。

如欲了解《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请登录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网站：
s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103/20110307432184.shtml。

根据沙特《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也可以与沙特本国投资者成立合资公司，直接从事贸易活动，但门槛极高，每一名外国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为2000万里亚尔（约合533万美元），每年对至少15%的沙特员工进行培训。加上沙方股东最少25%的持股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将达到2667万里亚尔。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沙特商务部、食药监局、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SASO及相关实验室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总体情况】2020年5月28日，沙特海关宣布全面上调沙特进口产品关税，并发布最新进口产品关税清单，新规于当年6月10日起逐步实施。此次大范围关税调整是沙特近年来的首次，涉及50多个章节中的2000多个关税细目，并且紧随其国内增值税上调之后，对食品、农业品等首次大范围提高关税，工业产品也普遍上调至高位，如欲了解沙特关税详情，请登录沙特海关网站：www.customs.gov.sa。

签有贸易促进协议的东盟成员国、海合会成员国可享受优惠的关税税率；签有双边经贸协定的阿拉伯国家享有更加优惠的关税税率。

【需接受强制认证的商品】自2020年1月起，沙特要求所有进口产品均使用Saber系统事先申报，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有不同标准的要求。具体内容可在Saber系统中查看。

【禁止出口的商品】有13种商品被认为属于沙特特有、除天然出生地外不存在的物种。它们包括纯正血统的阿拉伯马、跑马、小型马、牛、绵羊、山羊、骆驼；属于珍稀品种的椰枣树、鲜草和干草料，以及古董和有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工艺品。

【需事先取得出口许可的商品】共有47种，主要为原油、各种能源气体、沥青、大理石和沙土。这些产品的出口须事先取得沙特石油和矿产资源部的许可。一些农产品的出口也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许可，如大麦、玉米、面粉。面粉出口前需要得到“粮食储备和生产组织”的许可，以证明此农产品享受的国家补贴已经在出口前全额退回。医药产品出口也需要事先取得出口许可。

【禁止进口的商品目录】猪及制品，狗和青蛙肉等；麻醉品；天然有机肥料（由动物或植物制成）；可乐果；含酒精饮料；在加工过程中使用动物血液的食品；动物干尸；带有Zamzam井（沙特的圣井）描述的饮料；菱叶；鼻烟；香烟宣传品；石棉及制品；沙林毒气；工业废品及有害垃圾；供儿童用的焰火制品；遥控飞机及部件；两轮、三轮及四轮儿童用摩托车等机动车；产生噪音的玩具枪或形似真枪的玩具枪；古兰经；沙特邮票；带有电路（有音乐或灯饰）的贺卡；Hadi纸券（带有祭祀用的牺牲动物，如羊、骆驼、牛等的纸品）；外国企业的空白发票；能产生警车或动物鸣叫声音的警报器；针对警车的雷达探测器；卫星互联网接收器；各种赌具；科威特及伊拉克战争遗留的机械设备；受辐射或核污染的产品；旧轮胎或再生轮胎；废车及右舵车；带有电路的，可发射红光的望远镜；制作成移动电话、打火机、寻呼机、笔及其他形状的枪支。

【出口沙特所需单证】

- (1) 商业发票；
- (2) 原产地证明；
- (3) 提货单（或航运收据）；
- (4) 船（空）运单；
- (5) 保险单（如果出口商已经投保）；
- (6) 装箱单；
- (7) 特殊货物或者信用证有规定，可能还需要另外的单据；
- (8) 出口商负责对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及其他特殊单证进行认证。

【进口商品标识须知】所有标识需使用阿拉伯语，或同时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标识须包括以下规定内容：

- (1) 商品名称；
- (2) 制造商名称或其商标；
- (3) 产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如果与制造商不同）；
- (4) 生产日期；
- (5) 净含量（除非体积质量低于5毫升或5克）；
- (6) 原产地；
- (7) 化妆品的成分名称以“Ingredient”字样开头，按化妆品成分国

际标准命名的降序排列。如果由于具体原因，不能提供产品说明，需在产品标签或卡片上以缩略的信息、符号或数字标识，供消费者参考；

(8) 以下物质不属于成分：

- ①原料中的杂质；
- ②原料中的辅料（制备过程中使用，在最终产品中不再出现）；
- ③严格控制用量的香水或芳香剂的溶剂或载体。

(9) 如果产品进行了芳香处理，必须标明“PERFUME”或“AROMA”；

(10) 产品的使用说明、存储说明及警告；

(11) 增压容器的声明；

(12) 产品名称、使用说明以及警告必须使用阿拉伯语或者同时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电器产品标签上要标明60Hz或者50/60Hz；原产地只标明“Made in P.R.C”不够明确，应该为“Made in China”或者“Mad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必须在每件产品及包装上，通过铭刻或不可清除的印刷（不可用纸胶贴）的方式标明。不符合以上标识规定的商品可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被沙特海关退回发货人，并由收货人承担相应费用。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沙特最高经济委员会是沙特负责研究、制定、执行、管理经贸和金融决策的最高级别官方机构，于1999年8月28日成立。最高经济委员会有权决定外商投资领域，并发布、修改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清单。其中，“石油勘探、开采、生产”位列榜首。2020年3月成立的投资部直接负责协调沙特政府各部门，并处理沙特境内外商投资事务的官方机构，旨在改善沙特国内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尤其鼓励在能源、运输及知识产业领域的投资。除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清单中所列的业务，以及其他一些由专门部门审批的业务外，外国投资者想要投资沙特某个行业，必须先向投资部申请投资许可证。审批特殊业务投资的部门包括沙特货币局（SAMA）、资本市场局（CMA）、通讯和信息技术委员会（CITC），以及气象和环境委员会等。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新修订法律法规】2020年9月，沙特协商会议通过了《外国投资法》修正案，可对违法的外国投资者处以不超过50万里亚尔（约

13.3万美元)的罚款,撤销投资许可,并在违法行为持续时扣留其部分或全部收益。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2020年,投资部取代原投资总局成为沙特投资管理和招商引资的主要部门,预计政府将继续放宽投资准入门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1)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3-5115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2)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3)民用爆炸物生产;(4)军用物资供给;(5)调查和安全领域;(6)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7)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8)劳务服务;(9)不动产经纪人服务;(10)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442、87501、875、96114、962、871、86506、88、853、87505、87904、96113项下的部分项目);(11)国际分类码621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12)声像服务;(13)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93191项下的半医疗服务;(14)鲜活水产捕捞;(15)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最高经济委员会定期核对此清单,将逐步对外资开放部分领域。投资部对此名单中未提及的领域将向外国投资者颁发许可证,投资者向投资部提交在沙特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必要证书,投资部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帮助。新清单开放了一些新的外资准入领域,其中包括:陆路运输、设计、不动产经纪服务、保险服务,国际编码96113项下的电影及录像制品、分配服务、批发贸易(包括部分药店在内的零售贸易)、除有偿代理外的贸易代理、通讯业、城市间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太空运输。

【鼓励性投资行业】(1)以能源为基础的产业:包括原油炼化、石化、化肥、淡化海水与发电业、冶金开矿行业等方面;(2)运输物流:包括航空、铁路、港口码头、道路、物流等;(3)信息通信技术产业;(4)医疗卫生;(5)生命科学;(6)教育。

【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联合体(包括居民、非居民、互换协议和持证股民)的股权上限为49%。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联合体拥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股权超过20%。

【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2019年9月,沙特成立独立的工业和矿产资源部,将矿业从能源部分离出来,此举是促进沙特实现经济多样化、摆脱石油依赖的国家战略。2021年1月1日,沙特工业和矿产资源部颁布《沙特矿业投资法》。这一新矿业法案为沙特进一步释放未开发矿产资源潜力铺平了道路。该法案包含63条法律条款,在“矿产所有权仍归沙特国家所有”的基础上,对2004年《采矿法》进行了重修和调整。该法案简化筹资渠道,放开本土开发面积,改善监管流程,增

加采矿活动的土地种类，延长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扩大采矿许可证的抵押权限，完善矿产登记流程，鼓励更多调研和勘探工作，确保非石油矿业成为与油气、石化并列的沙特经济“第三大支柱”。此外，该法案改善了投资者的“准入条款”，旨在向外资和私营领域发放更多采矿特许权，释放该国潜在估值数万亿沙特里亚尔的未开发矿产资源。在该法案出台前，沙特矿业投资门槛较高，外资进入较为困难。该法案的颁布是将战略性的矿业部门向私营资本开放的一次重大尝试，尽管细节和制度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在吸引外资方面给予了很大确定性。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根据沙特内阁颁发的《土地划分条例》，除非持有内阁的特别决定，农业用地的使用者必须为沙特籍人士。为限制耗水量大的小麦种植，沙特政府从2016年起停止从本国农场收购小麦，从而使小麦供应100%依靠进口。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沙特的森林主要分布在西南部，面积大约180万公顷。政府建立了20个保护区以保护和发展林业。政府计划通过种植防护林，防治沙尘暴。政府建立研究中心，提高草地保护技术。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沙特金融业发展迅速，已形成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资本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体系。在银行业领域，除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在资本项下无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对非本国居民都不实行外汇管制，各种货币可以在沙特自由兑换，各种资金、利润及外籍人员的收入可以自由汇入与汇出。根据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构架外，允许投资开展银行、金融公司业务。沙特货币署（沙特央行）负责银行业管理。外国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与沙特银行合资或者在沙特设立分行的形式进入沙特市场。沙特银行业的市场准入采用行政许可制，但并没有公布明确的审批条件。沙特央行强调，银行规模、经营状况等并不是向外国银行发放经营许可的唯一标准。沙特将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虑国家金融安全、市场需求等因素核准许可。在保险业领域，沙特保险业遵循伊斯兰“合作保险”的保险理念，保险客户同时也是保险公司的所有者。根据2003年颁布的《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外国保险公司可以在沙特设立直属分公司，也可以通过“合作保险”的方式进入沙特市场，即60%的股份由外方合伙人持有，30%的股份在股票市场上发行，10%的利润重新分配给保险客户。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著作权规定》《印刷品规定》《电子印刷品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视听和教育产业属于沙特明令禁止外国投资进入的领域。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沙特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在沙特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沙特对外国公司实施平等保护，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一样，受《公司法》的约束。

外国投资者在沙特进行任何长期或短期的投资活动都必须获得由投资部颁发的许可证（即投资执照）。外国投资者有权将其通过出售自身股份或企业结算获得的利润或盈余汇往国外，或以其他合法手段使用，也可以汇出必要款项用于履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义务。

目前，沙特投资部把投资许可证按行业分类分为服务业（又分为特定行业和非特定行业服务业）、工业、农业、贸易和房地产业许可证。特定行业服务是指银行、保险等专业领域。一般的承包工程业务（contracting）属于非特定行业服务业。一个公司在一个大类行业中只需申请一份许可证。要增加同一大类行业中的业务，只需更新该投资许可证。但是如果申请不同行业的业务，除满足这些行业的准入条件外，必须另行申请一份投资许可证。沙特投资部允许一个外国公司持有多个经营许可证。但是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沙特现有业务中无经营亏损和违法违规行等问题。《竞争法》及其实施细则是沙特竞争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础，主要立法目的是在沙特建立高效的竞争环境，适用于沙特境内的所有经营机构，但公共和国有独资公司除外。

根据《竞争法》第八条，竞争理事会负责该法的实施。理事会的职权包括批准和拒绝兼并、收购和管理层整合的申请；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等。

竞争理事会下属的处罚委员会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经济处罚，但被处罚单位可向申诉委员会（Board of Grievances）上诉。《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济处罚不超过500万沙特里亚尔，但对于累犯，罚金最高可达1000万沙特里亚尔。

2007年，沙特资本市场局颁布《并购规则》，并于2012年做出修订，该规则详细规定了公司兼并和收购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此外，《资本市场法》《竞争法》和《公司法》的有关条款也对兼并和收购作出规定。涉及的政府管理机构有资本管理局（CMA）、沙特投资部以及沙特竞争监管局（GAC）。

沙特法律不允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在沙特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成为另一家公司的股东，原因是沙特法律认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是其母公司法律人格的延伸，其自身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没有对外投资和收购的资格。沙特法律不允许敌意收购。如果被收购方不同意转让其股份，任何人也不得强迫其转让。

沙特市场中典型的并购方式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两种，收购需要合法生效的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中，需由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与第三方的书面决议，并在经投资部核准，公证机关公证后，通过官方公报刊发。在资产收购中，收购方可选择收购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以达到规避债务的目的。由于沙特法律除对不动产和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注册变更有具体规定外，并未就资产转移的程序作出一般性规定，在资产收购时要特别注意，尤其是当涉及租赁资产时。在沙特的所有并购行为都必须最终由沙特竞争监管局批准，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参与，并接受资本管理局审核。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沙特投资部是涉及外资并购的监管机构之一。沙特尚未明文禁止外资大规模并购行为，除投资部公布的外资禁入行业清单所含行业外，外资可自由进入沙特市场。有影响力的大公司大都采取分股上市的形式运作，政府此举的目的也是为全民获益，防止外资垄断。

外资在进行收购时，首先需要向投资部申请外资许可证，如果该企业已经享有许可证，则只须对许可证进行相应的修改。

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购买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股票。私有化的基本原则包括：信息公开透明，有效实施，改变管理模式，以及建立监管体系。企业私有化的标准包括：对国民经济有积极作用，该企业进行私有化的条件成熟，该企业私有化的社会效益、提供的服务不足以及资本市场的吸收能力。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定义和主要模式】

(1) PPP模式定义：PPP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2) 主要模式包括BOT、TOT等。《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指出，只要符合本法规PPP定义，满足规定要素的项目均被认定为PPP项目，未对具体形式作出规定。沙特尚未通过立法确认可以通过PPP模式运作的领域，但《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指出必须通过私有化中心的批准和认证，或可理解为通过“一事一议”审批进行管理。

【主要政府部门及职责】沙特国家私有化计划中心为私有化计划和PPP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国家私有化计划的路径和法规框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负责私有化计划下国有资产的核准确认，开发适合本国的私有化路径，跟踪私有化项目进展情况。

【政策法规文件】沙特将私有化作为“2030愿景”下的重要改革内容，旨在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运营管理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沙特本国拥有不少可以通过PPP模式运作的优质资产，如机场、港口、电厂等项目，但整体法制环境尚待完善，具体PPP项目涉及的诸多要素很难确定，多数私营部门仍在观望中。目前推出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

- (1) 《目标领域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准则》（2017年）；
- (2) 《私有化项目手册》（2018年）；
- (3) 《私有化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2018年）；
- (4) 《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沙特政府目前正在征求对该草案的意见，预计不久后出台的正式版也以草案为蓝本制定。草案特别强调前期发布的《目标领域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准则》（2017年）、《私有化项目手册》（2018年）和《私有化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2018年）仍有效力。

【PPP模式主要领域】近年来，沙特政府鼓励私营资本积极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也在努力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有效实践。沙特阿美、沙特航空、SABIC和麦麦高铁项目均有不同程度涉及私营资本进入。近年来，沙特在PPP模式开发上有过不少成功案例，但主要集中在电力部门。随着沙特经济由石油向非石油转型，后续PPP项目应该会越来越多，主要集中在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及医疗领域。目前已落地的项目如下：

(1) 海水淡化供水项目。沙特水电公司（Water Electricity Company，简称WEC）隶属于财政部，负责监督PPP海水淡化和污水处理项目开发公司。2018年下半年以来，WEC与当地ACWA Power公司签订25年特许购水协议，后者将为吉达、麦加和塔伊夫及周边地区供水。

(2) 污水处理项目。WEC与阿联酋、沙特和埃及的公司联合体签署协议，后者获得25年特许权，交付和运营达曼西部的污水处理项目。

【PPP模式外商投资情况】投资沙特PPP项目的企业主要来自西方国家，中资企业在沙特尚无已完成的PPP项目。2021年2月7日，山东电建三公司与ACWA POWER以视频方式签订沙特红海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EPC合同。该项目是沙特首次以PPP模式开展公用设施建设，也是世界上第一个融合多能源互补整合的大型商业化公用设施项目。

【沙特私有化计划】私有化是将特定资产或服务的所有权从政府转移到私营部门，包括全部/部分资产出售（如IPO），管理层收购（MBO），公私合伙（PPP），建设、运营和转让（BOT），特许或外包等形式。沙特成立国家私有化中心（NCP）来推动私有化进程，与各个政府部门协调制订出售政府资产的框架。2021年5月，沙特财政大臣贾丹表示，沙特政府计划在未来四年内通过私有化融资，最多可筹集550亿

美元。沙特政府将通过出售资产或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对16个领域中的160个项目进行私有化。预计出售资产的收益将达到380亿美元，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收益将达到165亿美元。在2020年沙特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私有化交易中，沙特政府通过阿美的IPO筹集资金超过300亿美元。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近年来，沙特财税管理体系变化较为剧烈，主要是全面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增值税法》，并且新出台《转让定价条例》。2020年对企业和经济影响最大的是，从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从5%提高至15%，造成物价大幅上升，通胀加剧。

【财务报告准则】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全面代替沙特注册会计师组织（SOCPA）提供的会计标准。从2017年开始，沙特境内所有上市公司已按照IFRS编制财务报告，非上市公司从2018年起按IFRS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资料必须符合公司章程、所得税法及规章制度。会计记录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填写，在沙特存档。

【纳税服务】沙税务部门正在大力推进信息化和电子税务服务，纳税人可在网上处理与税收有关的业务，包括注册、纳税申报、验证服务、授权服务、获取会计报表、证书服务等，纳税人也可用手机APP进行网上查询和增值税违法举报。税务呼叫中心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运营，为纳税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2020年，沙特原税务总局（已与海关合并组建“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获得ISO9001和ISO10002两项国际质量认证，在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处理投诉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方面大幅提升，在搭建和运营关系管理体系方面取得一定成功。

【发票管理】2020年12月发布《电子发票管理条例》，以提高税收数字化水平，减少影子交易和商业欺诈行为。新条例包含七个条款，对纳税人开具、修改和存储电子发票的机制做出规定，阐明应遵循的规定、程序和分类，并概述主要的执行规则和截止日期。新条例将于2021年12月正式实施。

规范日常商品价格标识中包含增值税的要求。沙特商务部强调，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价格必须包括增值税（VAT），货架上商品标价应为最终价格，与购买发票上的价格相同，并在收银员的计算机系统中反映。消费者如果发现标价或货架价格与收银员收取的最终价格不同，可以投诉。

【关联交易与资本弱化】2019年1月，沙特完成《沙特转让定价条例》

立法。作为沙特所得税法针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应符合公允价格的重要补充,《沙特转让定价条例》成为沙特税务局展开相关审计的重要依据。2018年为首个适用年度,关联交易披露报表应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国别报告上报时间为会计年度终了后1年;主体文档、本地文档上报时间为税务局提出要求后的30天内。该法规的实施使得沙特的税收规则更加符合国际标准,为税务机关提供更多手段保护本国税基,并防止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所人将利润转移到低税国家。

该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确定独立交易范围:基于可比性分析,将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于非受控交易,从而产生的一系列可接受的财务指标数字(如价格、利润或利润份额等)的范围。

(2) 可采用的方法:基于OECD转让定价指南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

(3) 披露要求:要求所有有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并披露关联方交易的详细信息。第一份披露表格应在2018财年结束后120天内提交。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有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年交易额超过600万里亚尔(约合160万美元),需要准备上述两份文档,主体文档应包含该集团的全球业务运营情况,以及转让定价政策,本地文档应包含所有受控交易的信息。

(4) 提交国别报告(cBcR):如果该纳税人属于某个跨国企业集团,而且合并后的集团年收入超过32亿里亚尔(约合8.53亿美元),纳税人需要在跨国公司会计年度终了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并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向税务机关报告提交报告的情况。国别报告应包括集团收入总额、税前利润(或亏损)、已纳所得税、应计所得税、规定股本、累计收入和员工人数等相关信息。

(6) 转让定价调整:如果交易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纳税人必须对计税基础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还可能根据独立交易结果,对企业税基进行调整,对收入和支出进行重新分配或分类。

【相互协商程序】沙特税务总局发布《相互协商程序》-纳税人指南,分为前言、MAP描述、申请MAP的条件、如何申请、处理MAP案件的时限及MAP步骤六大部分。指南对什么是MAP、实施益处、适用MAP的税务问题、申请时限、申请资格、提交资料、具体步骤、保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作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沙特发布MAP指南旨在满足BEPS第14项行动计划(Action 14)的最基本要求。

【争端解决机制】企业接受税务审计或稽查,并且收到税务处理决定后,可在60日内提交相关证据资料,向税务部门的内部争议解决委员

会（Internal Dispute Settlement Committee）提出抗辩。税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将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并在90日内给出最终结论。如果企业对税务部门的处理有不同意见，可继续向税收委员会总秘书处（GSTC）提出申诉，但前提是要先按照税务处理意见缴纳税款。GSTC是独立于税务总局的机构，分为一审委员会（First Instance Committee）和上诉委员会（Appeal Committee）。企业对税务部门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结果后30天内向一审委员会申诉。如果对其判决仍不服，可在收到一审结果30日内向上诉委员会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两委员会受理后应在多久做出判决，没有明确时间规定，有的长达数年。解决税收争议需要通过税务中介机构中的沙特籍人处理，税务部门不直接与外国人打交道。

【国际税收合作】2017年，沙特完成《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共同报告标准（CRS）的所有法律要求，并发布适用行政规则和程序。GAZT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密切合作，监督控制程序的应用，并依据《不披露税务信息处理条例》对违法行为进行跟踪和处罚。

2018年，沙特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成为该公约第84个签约国，在参与国际税收多边合作、防止企业转移利润、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2018年以来，沙特派员积极参与OECD规则研究和国际税收区域性研讨会，参与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2020年11月，中沙税务总局局长举行视频会晤，在加强高级别会晤、签署合作备忘录、深化国际税收合作、完善税企沟通渠道、推动税务学院筹建等方面达成五项积极成果。

【税收抗疫举措】2020年初，新冠疫情发生后，为减轻企业负担，沙特于3月出台关于税务罚款大赦的皇家法令，之后又两次延期至年底，并于年底再次决定延长税务罚款大赦政策至2021年6月底。企业在2021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的，可免于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根据决议，企业面临的税务罚款可根据税款缴纳时间和税种（所得税、预提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得到部分或全额减免，涉及的滞纳金、迟交纳税申报罚款、增值纳税申报更正罚款均可获得减免。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在当地应缴纳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沙特所得税法》是沙特关于所得征税的统一法

律，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抵扣的项目，税率为20%。沙特是采取属地管辖权的国家，除免税收入外，来源于沙特的所有收入均为应税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收入、利润及资本利得等。

纳税人包括：居民企业的非沙特籍股东；在沙特开展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自然人居民；通过设立在沙特的常设机构开展商业活动的非居民；有来源于沙特境内的其他应税所得的非居民；参与天然气投资项目的个人；生产石油及碳氢化合物材料的个人。

企业上一年度亏损可以向下一年度无限结转，但每年允许抵扣的亏损限额为当年纳税调整后的利润的25%。

2006年，中沙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 天课税 (ZAKAT)。天课税是根据宗教法律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相当于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是伊斯兰教的五大支柱之一，主要针对五类财产征收：粮食谷物；水果；骆驼、牛、羊和山羊；黄金和白银；可移动的货物，税率为评估价值的2.5%，税款在持有上述财产一年后每年度支付。目前主要针对沙特籍企业和其他海合会成员国籍企业征收，合资企业按持股比例分别征收天课税和企业所得税。

(3) 沙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印花税等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 增值税。2018年1月，沙特开征增值税，税率为5%，实行进项抵扣制度。2020年7月，沙特将增值税税率从5%提高至15%。增值税注册登记的标准为年销售额达37.5万里亚尔，达不到的可自愿登记。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使用税务代理或直接注册。沙特境内购买、销售或进口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其中，特定金融服务为免税业务；向海合会以外国家出口、国际运输、合格药品和医疗产品等为零税率；其他执行5%的税率。免除房地产交易增值税，改征5%的房地产交易费，以刺激房地产市场。对沙特公民购买私人教育服务、首套住房及私人健康中心医疗保健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沙特无印花税、数字税和碳排放税。

(3) 其他税种。

① 消费税

主要针对烟草及衍生制品、电子烟及液体、能量饮料、碳酸饮料、加糖饮料征收，前三类税率为100%，后两类税率为50%。

② 预提所得税

除处置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外（所得税法一般条款适用），在沙特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沙特境内的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管理费用：20%；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母公司或关联方的服务费：15%；

租金；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费；机票支出、航空运费、海运运费；国际通讯服务费；股息；利息；保险费，再保险费：5%；

其他支出：15%；

预提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在沙特税务机关注册登记，并在向款项接收方支付款项的下月10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根据中沙税收协定第十至十二条，股息预提税率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债权所得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债权所得总额的10%，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得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③外籍人税（人头税）

沙特自2016年开始实施财政平衡计划，通过征收“人头税”、提高本土化率等举措，逐步提高企业雇用外籍人的成本，为本国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自2020年起，在沙特经营的外国企业每月必须为每名外籍雇员缴纳800里亚尔（约214美元）的劳动许可费，外籍雇员个人还要为其在沙特的家属缴纳每人每月400里亚尔的费用。外籍人税实际上是一种收费。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沙特无具体的经济特区法规。2020年底，沙特投资部宣布，为使经济摆脱对石油的依赖，沙特计划在2021年建立专门针对多个领域的经济特区。目前，政府正在对启动经济特区进行最终审查，某些特区将享受免税政策，享有特殊的立法环境和激励措施，以吸引对新产业感兴趣的本地和外国投资者。特区主要希望引入新的出口型企业，以改善国际收支，重点引进制药、生物技术、可再生能源、旅游、文化、娱乐和物流、包括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产业等新兴产业。

沙特商务部也表示，目前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国内外投资者正在合作，为主要的竞争性产业和服务建立经济特区做准备，并将启动出口平台，推动专业化和专业知识的转移。经济特区建设使政府可以在把政策和监管改革扩大到主要经济活动之前，先行先试。

（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

<https://saudigazette.com.sa/article/600561/SAUDI-ARABIA/Saudi-Arabia-plans-to-launch-special-economic-zones-in-2021-says-Al-Falih>；

<https://www.arabnews.com/node/1778961/business-economy>；

<https://www.arabnews.com/node/1781551/business-economy>。）

5.4.2 经济特区介绍

沙特将于2021年推出一批经济特区。各经济城、工业区的地理位置、面积、重点发展产业如下：

【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区】朱拜勒工业城和延布工业城是沙特政府为发展多元化经济，摆脱单一石油出口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提高石油、天然气及石化领域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促进商业、轻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教育及科研领域等各行业快速发展而兴建的。从最初的概念提出、设计规划，到后来的施工建设，耗时20多年，是沙特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目前，工业城已初具规模，是沙特工业发展的象征，并成为沙特非石油产品出口的重要产地。由于工业城的飞速发展，原有规划面积已经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投资需求，沙特国王阿卜杜拉于2002年10月宣布，实施“朱拜勒—延布2期”计划，继续扩建两个工业城。

（1）朱拜勒工业城

沙特北部的朱拜勒工业城位于达曼市西北部100公里处，毗邻阿拉伯湾。这里既是石油、天然气、矿石等天然原材料产地，又拥有方便的海路运输通道。该城占地1000多平方公里，城内设施完善，有一座大型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11.37万立方米。工业城有直通King Fahd工业港的石油输送管道，King Fahd港总长12公里，有大规模的石油和石化产品贮存设施，并能同时容纳20艘30万吨级的货轮和油轮停靠。朱拜勒工业城主要开发矿产资源和原材料。

（2）延布工业城

沙特西部的延布工业城位于吉达市西北350公里处，毗邻红海。延布是沙特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最西端终点，由东部油田开采出的石油和天然气通过管道横贯沙特，进入红海。延布地区矿产丰富，铜矿、铁矿、磷酸盐、石膏等种类齐全。延布工业城有着充足的能源供应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城内工业区、商业区、生活区齐备，交通运输网络发达。

延布工业城对外国投资有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所有企业无论何种资本类型，均享受国民待遇；所有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免进口关税；建设项目可获得项目成本50%、最高1亿美元的无息贷款；租购房屋土地可享受较低的价格和长期固定的租金；政府采购将倾向于本国制造的产品；回撤资金无严格限制等。

【沙特全国的工业城】

（1）简况

为实现国民收入多元化，沙特政府制定了工业化的发展目标。1973年，沙特首先开发建立利雅得、吉达、达曼三座工业城，总面积约140万平方米，鼓励沙特投资者在工业领域投资兴业，获得成功。自第二个五

年发展计划起（1975—1980年），沙特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启动工业城计划。截至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1999—2004年）结束，沙特政府已经在全国建立14个工业城，包括利雅得1期、利雅得2期、吉达、达曼1期、达曼2期、麦加、卡西姆、阿哈萨、麦地那、阿希尔、朱夫、塔布克、哈伊勒、纳吉兰工业城。

2001年，沙特工业城和科技园区管委会（MODON）成立，具体负责沙特全国境内除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城外其他工业城的管理和工业用地规划等事务。目前建成的工业城包括：利雅得（1、2、3期）、吉达（1、2、3、4期）、达曼（1、2、3期）、麦加、卡西姆（1、2期）、阿哈萨（1、2期）、麦地那、哈尔吉、苏黛里、扎尔夫、舒格拉、达尔马、哈伊勒、塔布克、阿尔阿尔、朱夫、阿希尔、杰赞、纳吉兰、巴哈（1、2期）、塔伊夫、卡利耶特工业城等。目前在建的工业城包括苏勒威、达巴、纳湾、海滨工业城等。未来五年的目标是在沙特建设40座工业城。

（2）投资便利

- ①工业城内工业用地租金从每年1里亚尔/平方米起；
- ②投资领域包括工业、住宅、物流、商业、服务业、科技等；
- ③通过管委会网站提交土地租用申请并获批后，在短时间内即可获得申请土地使用权；
- ④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工业城，便利的地理位置临近国内外市场；
- ⑤完善并持续更新的基础设施（水、通讯、电、工业安全、政府服务、住宅、商场等）；
- ⑥投资项目融资最高可达项目总额的75%；
- ⑦免除原材料进口关税；免除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 ⑧政府保证对投资项目提供主要的基础设施服务，如电力、道路等；
- ⑨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工业用地；
- ⑩工业用电给予优惠电价；
- ⑪可租用已建好的厂房等。

具体优惠措施视工业城的具体位置而定。

【沙特新兴经济城战略】

为实现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沙特政府（投资部）启动规模庞大的经济城建设计划。目前已对外公布在拉比格、麦地那、吉赞、哈伊勒、塔布克、阿赫萨建设六座经济城。

经济城分布全国各地，分工不同，重点推动沙特的能源、运输、科技、金融、贸易和旅游发展，吸引国内外投资，扩大就业。经济城多采取政府策划、支持，国内外财团投资开发的模式。

目前经济城的建设还处于设计、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招商引资工作刚开始。投资部预计，已经启动的几个经济城项目将吸引800亿美

元的投资，在未来10~20年内创造100余万个就业机会，并进一步促进沙特的经济结构向能源产业、运输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复合结构发展。

（1）拉比格经济城

拉比格（Rabigh）经济城又称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King Abdullah Economic City），于2005年11月20日启动，发展重点是能源和运输相关产业，被认为是沙特最大的私营投资项目。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连接圣地麦加和麦地那，占地168平方公里，包括35公里海岸线。经济城由六部分组成——现代化的世界级海港、工业区、金融岛、教育区、度假区和居住区。

整个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初期建设已经开始。项目耗资1000亿里亚尔（约合266亿美元），其中政府投资160亿里亚尔（43亿美元）。项目由沙特国王阿卜杜拉正式发起，阿联酋的艾玛公司和沙特的阿萨尔公司牵头，沙特本拉登集团等公司参与。

项目最核心的部分是建造一个可与荷兰鹿特丹港相媲美的260万平方米的新千年海港，可以容纳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巨轮。港口将在指定区域发展轻工业和物流业，并成为通往欧洲、非洲、亚洲各地的天然货物运输平台，还将拥有从海运到铁路、公路和空运无缝快速交易的综合性运输系统。由于海港靠近圣地麦加和麦地那，因此还将建设专门用于朝觐的接待站，该站每季能够接纳朝圣者达50万人。为迎合朝圣者的需求，相应地还将建成酒店、医院和其他世界级的服务设施。

经济城第二个组成部分工业区占地800万平方米，专门用来发展小、中、大型工业企业。它们由下游石化领域、医药、科研以及教育机构等组成。

水边度假区将提供最引人注目的滨水酒店和精品商店服务，还有一个国际标准的18洞的高尔夫训练场和马术俱乐部。

经济城的第四个部分是金融岛，提供50万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供顶尖的世界级及地区级金融实体、商务酒店和新的会议展览中心使用。每天在岛上办公人员可达6万名。

经济城第五个部分由三个居住区组成，大约7.5万名居民将在此居住。经济城第六个部分是教育区，由大学、学校和研发中心组成。经济城内还将兴建一座国际机场，机场建成后，将解决该地区的货物及旅客运输问题。

沙特投资部正在研究在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内建立“日本村”的可行性，以迎合日本投资者的需要，吸引更多日本投资。

（2）哈伊勒经济城

哈伊勒（Hail）经济城又称作阿卜杜阿齐兹·本穆萨德王子经济城（Prince Abdul Aziz Ibn Mousaed Economic City），位于沙特北部Hail地区，

面积156平方公里，已于2011年9月正式动工兴建。投资主要集中在物流、矿产开发、农业综合生产、基础建材等领域。

哈伊勒经济城建设分为三期：第一期包括64亿里亚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300亿里亚尔的商业投资建设，将提供3万个就业机会；第二期包括98亿里亚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480亿里亚尔的商业投资建设，将提供6.6万个就业机会；第三期包括137亿里亚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670亿里亚尔的商业投资建设，将提供11.9万个就业机会。

经济城将向投资企业提供物流运输、商业服务、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未来10年内，沙特政府对该经济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将达到80亿美元。已经开工的项目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会议和商务中心项目、一所工业大学和一座可以为妇女带来600个工作岗位的工业园。

（3）麦地那经济城

麦地那（Madinah）经济城又称为知识经济城（Knowledge Economic City），于2006年6月19日举行奠基仪式。该经济城以高科技为发展方向，区内项目将以高科技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为主，是沙特第一家此类型的工业园区。经济城的面积为48平方公里，预计吸引投资67亿美元。

经济城建设将耗资250亿里亚尔，包括一个大型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和—个集医学研究、生物科技于一体的医学服务中心，还包括可以容纳20万人的大型社区和商业中心。

（4）吉赞经济城

吉赞（Jizan）经济城位于沙特西南部，占地100平方公里，于2006年底正式动工兴建，预计投资270亿美元。工业区面积占该经济城总面积的2/3。由于所在地吉赞拥有沙特最大的矿盐储量，所以工业项目将以矿产开采和加工业为主，大力发展钢铁、铜、铝等项目。农业产业和海洋运输也是该经济城的发展方向。经济城内部包括工业区、港口、商业中心、渔场、农业产业中心和居民区等。各种基础设施已经完成规划，并陆续开始建设。

（5）塔布克经济城

塔布克经济城建在Tabuk北部地区，将吸引数十亿里亚尔的资金，并创造上千个就业机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6）阿赫萨经济城

阿赫萨（Al Ahsa）经济城位于东部阿赫萨省，在原来老工业区的基础上兴建，面积约150万平方公里。过去已经兴建26家工厂，主要产品为食品、化工产品、木器、纸张和纺织等。工业区的供水、排水、供电、变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的住宅、警察局、民防、医院等齐全。

投资经济城可以享受到投资额50%的“工业发展基金”10年期低息贷

款。以年租金每平方米8个哈拉拉（1沙特里亚尔为100哈拉拉）的象征性价格租用两块土地，分别用于厂房和住宅建设。租用土地的面积根据项目的需要核定，之后可以根据发展申请扩大。

投资者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引进必要的劳务人员，项目需要而当地又无法解决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免征关税，生产的产品属于民族工业产品，受政府政策的保护，同类的外国进口产品将增加关税。

【NEOM新城】新城位于沙特西北部城市塔布克（Tabuk）附近，沿红海阿卡巴海峡一线跨埃及和约旦边境，总面积2.65万平方公里（相当于37个新加坡的面积）。新城海岸线全长468公里，隔红海与埃及西奈半岛相望。区内拟实行与沙特其他地区不同的法律法规，享有高度自由。沙方计划建设跨海大桥，将该区延伸至埃及境内。沙特公共投资基金计划重点在区内发展能源、交通运输、食品、技术和数字科技、生物科技、媒体、娱乐及人居等九大产业。新城于2019年破土动工，并以2025年为分水岭，将整个新城的建设分为两期，其中I期为基础设施建设期，II期为产业建设发展期。预计到2030年，新城为沙特GDP的贡献至少可达1000亿美元，相当于目前沙特GDP的1/7。

目前在沙特无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建的工业园区。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首都利雅得。利雅得皇家委员会2021年表示，计划到2030年吸引约400~500家外国公司入驻，并创造4万个就业机会，百事可乐、德勤等24家跨国公司已经签署协议。为配合这一战略，沙特政府宣布，从2024年1月1日起，政府机构和政府拥有的基金将停止与未在沙特境内设立地区总部的外国公司和商业机构签订合同，旨在激励与沙特政府或任何机构、基金打交道的外国公司实现本地化，为沙特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限制经济外流，提高支出效率，确保政府购买的主要商品和服务在当地生产，并具有相当的本地化成分。相关法规将在2021年发布。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沙特早在1969年就颁布实施《劳动法》，2006年，为进一步促进本地劳动力就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沙特政府颁布了新《劳动法》。该法涉及劳资关系的各个方面，适用于在沙特从业的本地及外籍劳工。新法出台后，目前已进行四次修订，旨在保护发展当地劳动力市场并努力为外资提供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劳动法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工资、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待

遇等方面的规定】

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发放：劳动合同中需要注明雇主的姓名、工作地点；雇员的国籍、姓名、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约定的薪酬、工作类型、地点、入职时间及合同期限。如果需要约定试用期，在合同中注明，明确时间，试用期不得超过90天。试用期不包括开斋节、宰牲节/古尔邦节、病假。在此期间，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月工资结算的雇员不能转成日工资结算或者周工资结算，除非有雇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是雇主与雇员之间签订的合同。雇员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在雇主的监管下工作，并获得工资。

第五十一条：劳动合同为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果没有书面合同，雇员可以单独通过一切确定方式，确定合同及其所产生的权利，任何一方都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书写合同。针对政府部门及国营企业的雇员，有关部门发布的任命决议相当于合同。

解聘：

第五十五条：

(1) 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果双方愿意继续执行，合同会转成无服务年限的合同，同时对于非沙特雇员还要遵守本法第37条的规定。

(2) 有服务年限的合同中规定：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个相同或固定期限，合同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期限；如果合同连续延长三次，或者三次合同的限期达4年，双方还愿意继续执行，合同将变成无服务年限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任何情况下，合同期限的延长，也是雇员权利的延续。

第五十七条：为某份固定的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作结束为合同的终止。

第七十四条：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并且有雇员书面同意。

(2) 合同到期，除非根据本法的规定合同会自动延期。

(3) 无服务年限的合同，根据本法第75条款，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 雇员到退休年龄（其中男雇员年满60岁，女雇员年满55岁），只要双方事先没有约定，到退休年龄后还可以继续工作。工作安排规章制度中，明文规定可以提前退休的情况，可适当降低退休年龄；如果劳动合同有服务年限，该期限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那么合同到期后就会终止。

(5) 不可抗力。

(6) 彻底停业。

(7) 雇员从事的工作业务结束，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8) 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五条：如果合同无服务年限，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合法理由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雇员的工资是按月结算，至少提前60天通知另一方，其他情况至少提前15天通知。

第七十六条：如果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没有遵守本法第75条所述通知限期，必须对另一方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通知限期或者不足天数内雇员的工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第七十七条：如果一方非法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受害的另一方有权根据下列事项获得赔偿：

(1) 如果合同无服务年限，受害的一方能获的每年15天工资，乘以服务年限。

(2) 如果合同有服务年限，受害的一方能获得合同余下期限的工资。

(3) 本条款(1)和(2)所述罚款不得少于雇员两个月的工资。

第七十八条：雇员为找到另一份工作，有权在通知期的一周内，请带薪假一天或八个小时，雇员要在请假前至少一天通知雇主。雇主有权减少雇员请假期限内的工作任务，同时继续支付雇员应得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劳动合同不该因为雇主的死亡而失效，除非合同内有明确规定。但是根据有关卫生部门或雇主委任的医生开具的医疗证书，合同可因雇主的死亡或者失去工作能力而终止。

第八十条：不允许雇主在不发工资，或没有通知雇员，或者没有赔偿的情况下单独终止合同，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但也要让雇员有机会解释，违反终止合同的原因：

(1) 该雇员在工作期间或因为工作而攻击雇主、某位经理或某位负责人。

(2) 雇员没有完成劳动合同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或者不服从合法指令，或者尽管已经书面警告，仍然不听雇主在明显的地方公布的指示，特别是与员工及工作安全有关的指示。

(3) 证明他有某种不良行为，或者做了某种可耻的事。

(4) 雇员明知故犯，或者有意损害工作，给雇主造成经济损失。雇主在知道事发后24个小时内通知有关部门。

(5) 发现雇员为获得工作而造假。

(6) 雇员还在试用期中。

(7) 雇员在一年内无故旷工30天以上，或者连续旷工15天，第一种情况雇主应在雇员旷工20天时给予书面警告，第二种情况雇主应在雇员旷工10天时给予其书面警告。

(8) 证明雇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让自己受益。

(9) 证明雇员泄露与自己工作有关的工业、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如有下列情况，雇员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放弃工作，同时享有一切应该享有的合法权利：

(1) 雇主不遵守对雇员的合同义务或法律义务。

(2) 证明雇主及其代表在签订合同时存在欺骗，合同中的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与事实不相符。

(3) 雇主违反本法第60条规定，让雇员从事与合同约定的工作有实质性区别，自己不愿意去做的工作。

(4) 雇主或者雇主的某位家庭成员，或者某位负责经理用暴力手段或者不文明的行为攻击雇员或其家庭成员。

(5) 雇主或者负责经理经常欺侮、轻视雇员。

(6) 工作地点存在重大危险，威胁雇员的生命和健康，雇主已经知道，但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消除险情。

(7) 雇主或其代表故意，特别是利用暴力手段，或者违反合同的方式强迫雇员终止合同。

第八十二条：不允许雇主在本法规定的病假期满前因病开除雇员，雇员有权把年假与病假连在一起休。

第八十三条：

(1) 如果雇员的工作性质允许雇员了解雇主的客户，雇主为保护他的合法权利可以向雇员提出条件，在合同终止后绝不将其用于商业竞争，双方条件中必须明确时间、地点、工作性质。同时在任何情况下，本条件的期限都不能超过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的两年。

(2) 除本法法规外，雇主在发现雇员违反该条款规定的事项的一年内有权投诉。

工作时间规定：

第九十八条：如果雇主按日计发工资，不允许让雇员一天工作超过8个小时；如果雇主按周计发工资，不允许让雇员一周工作超过48小时；斋月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穆斯林雇员每天工作不超过6个小时，或每周不超过36个小时。

第九十九条：可以对某些雇员，或者某些不能让雇员连续作业的工种适当延长本法第九十八条所述工作时间至每天9个小时；同样可以对某些雇员、有害的工种适当缩短工作时间至每天7个小时；上述某些雇员及某些工种具体由部长决议确定。

第一百条：对一些需要轮班作业的工作，雇主可以在每天8小时或者每周48小时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条件是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3周，或者低于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

加班时间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1) 雇主当付给雇员相当于基本工资1.5倍的加班费。

(2) 如果企业以周为标准，那么超出一周约定工作时间的工时即为加班时间。

(3) 节假日的工作都按加班计算。

社保参保：按照沙特社保机构的规定购买社保。

【雇主需要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根据工资基数（基本工资+房补），按比例缴纳社保。

沙特籍人士缴纳：

职业保险：工资基数的2%

失业保险：工资基数的2%

养老保险：工资基数的18%

共计22%，由雇主统一缴纳。其中雇主承担12%，个人承担10%，从工资中扣除。

非沙特籍人士缴纳：相当于工资基数的2%的职业保险，由雇主承担。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沙特长期依赖外籍劳工，为提高本国就业，沙特实行国民化战略并不断加大力度。政府根据不同行业，强制划定私营部门雇佣沙特籍人员的比例。企业根据雇佣沙特籍人员的比例，被注明铂金、绿色、黄色、红色标签，达标情况直接与企业办理工作签证、缴纳税费等挂钩。2018年先在零售行业的12类商店推行70%的“沙化率”要求，2019年对部分旅游服务行业限制外籍人员就业，2020年进一步扩大批发零售业的“沙化率”范围。在计算“沙化率”时，雇佣沙特籍人员超过3个月，才纳入统计口径，解雇则当月即纳入，计算“沙化率”达标的标准更加严苛。企业希望雇佣必要的外籍人员，必需提前雇佣一些沙特籍人员，此举增加了企业成本。

目前，在私营部门“沙化率”超过50%的七大行业包括：金融保险业（83.6%）、公共管理、民防和社保（71.9%）、外国机构和组织（71.5%）、采矿（63.2%）、教育（52.9%）、信息和通信服务（50.7%），电气化服务（50.6%）。另外，劳工需求量较大的工程承包领域的沙化率指标提高至20%，呼叫中心等服务岗位提升至100%。整体私营部门的沙化率总体提高至21.5%。目前，在私营部门中，沙特籍人员在重要高管职位中的占比已达71.53%，政府计划通过修订劳动法，强制达到75%，并要求私营部门对沙特籍年轻人进行专门培养，以确保能够顺利接替高管职位。

沙特的外籍雇员多达635万，多分布在家政和建筑行业，为此沙特长期实施外籍雇员保人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外籍雇员需要本国雇主担保

才能获得签证及合法地位。没有保人许可，私自调换工作、更换保人、离开国境将被视为违法行为。沙特政府在2021年3月14日正式取消执行了七十年的“保人制度”，以提高雇员活动自由度。具体内容包括：

(1) 允许外籍雇员就业自由流动。雇员在具有约束力的工作合同到期时，无需雇主同意即可更换雇主，自主择业。

(2) 调整出境和再入境签证。允许外籍雇员在提出申请后，不经雇主同意就离开沙特，外出旅行，并以电子方式告知雇主。调整最终离境签证。

(3) 外籍雇员在雇佣合同终止后，可以不经雇主同意离开沙特，并以电子方式通知雇主，但将承担违反雇佣合同的所有后果（财务或其他方面）。上述三项事宜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完成。这一改革倡议将在本国劳动法的框架下，逐步推出工资保障系统、劳务合同数字化、劳务法规教育与解决劳资纠纷的专门平台。

2020年8月，沙特内阁批准通过新的《反商业隐匿法》，进一步治理非沙特人投资、从事禁止或限制领域商业活动的行为，这也是出于规范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考虑。由于外资在沙特从事贸易的门槛较高，需要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因此，除个别外商注册独资贸易企业外，大量外商采取挂靠的形式，使用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进行贸易活动。针对这种情况，《反商业隐匿法》规定，非沙特人在获得沙特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号后，在另一名非沙特人未获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不允许协助另一名非沙特人使用其营业执照、商号等在沙特境内开展经济活动。因此，外资注册企业与挂靠在其名下的外商应尽快明确股权，或挂靠外商应尽快按照沙特法律注册独资贸易企业，以获取营业执照。出台该法的目的是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流动性与竞争力的劳动力市场，提升沙特本国贸易企业竞争力，以及沙特国民就业率，提高私营部门效率，保证应纳税收入库。

新法对旧法进行大幅修订和完善：提高处罚上限，最高可被判处5年监禁和500万里亚尔（133.33万美元）罚款；鼓励检举揭发，举报人最高可获罚款金额30%的奖金，而且参与违法活动的举报人可从宽处理；引入现代化的手段，执法部门可使用“电子证据”。2021年6月，沙特协商会议经济和能源委员会强调了《反商业隐匿法》在打击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和应对失业率上升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商务部尽快推动该法案付诸实施，加强商业治理、净化商业环境。总而言之，在沙特的中资企业、商户应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

5.6 外国企业在沙特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沙特允许土地个人私有，私人所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并可在征得政府同意后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家对国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国家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征用私人土地，并视情给予相应补偿。沙特法律还规定，18周岁以上的沙特男性公民（残疾人、孤儿不受此限制）和25岁以上的沙特女性未婚公民（寡妇、离异者、残疾人和孤儿不受此限制）可以向国家申请，免费获得最多人均625平方米的土地。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沙特投资的外商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员工开展业务或居住，五年内不准出售或随意转租。

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那么企业用以买卖土地、修建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额为每个项目不少于3000万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五年内完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内的土地和房产。拥有特别居留权的人员可以在最长99年的期限内租赁使用麦加、麦地那的房产。

根据沙特内阁颁发的《土地划分条例》，除非持有内阁的特别决定，农业用地的使用者必须为沙特籍人士。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的规定

详见4.3。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沙特气象和环境保护总局（www.pme.gov.sa）是负责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家环境合规监测中心（www.ncec.gov.sa）是环境保护、评估、监管的主要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环境污染监测和改善，通过跟踪和控制污染源，提高环境质量。

（2）中心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制定国家环境标准和法规。

(3) 要求经济发展部门做出环境承诺。

(4) 环境审批和许可。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沙特主要环境保护法规有《环境修复条例》《土地污染防治实施条例》等法律。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污染环境行为将受到严厉惩罚，处罚措施包括清理污染物、没收致污财产、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判处有期徒刑等。

气象和环境保护总局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对任何违反环境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沙特碳排放适用的法规主要是《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碳化合物法规》（www.ncec.gov.sa/?page_id=674）。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沙特气象与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保评估。自2011年起，该部门停止受理企业直接提交的环评申请，要求企业通过有资质的代理公司提出申请。目前，沙特无公开的环境评估标准。

沙特政府在对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HSSE（Health、Safety、Security、Environmental）体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反对商业贿赂职能的部门】沙特监督和反腐败机构（Oversight and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是沙特监督和治理腐败、贿赂的主管部门。该机构有权监督所有政府部门的腐败行为，并对公共事务、公共合同进行审查，扣押相关资金，发起调查审理贪污贿赂刑事犯罪的司法程序。2017年11月，沙特成立最高反腐败委员会（Supreme Anti-Corruption Committee），委员会对所有政府机构及政府至少持股25%的企业进行直接监督。最高反腐败委员会由王储萨勒曼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监察委员会主席、国家反贪局局长、审计总局局长、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等。该委员会有权发布逮捕令和旅行禁令、冻结账户、调查个人资产等。此外，审计总局（General Auditing Bureau）（网址为：www.gab.gov.sa）、反洗钱委员会（Anti-Money Laundering Committee）等部门也具有调查腐败和贿赂的相关职能。

【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法律有1992年6月30日生效的《反贿赂法》，2017年10月25日生效的《反洗钱法》，以及1958年6月17日和2018年5月5日颁布的皇家法令中有关滥用职权、保护举报人等有关内容。（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www.nazaha.gov.sa；www.sama.gov.sa/enUS/AntiMoney/Pages/RulesandRegulations.aspx。）

【主要法律及要点】1992年，沙特出台《反腐败法》，这是沙特在打击贿赂领域最重要的法律。该法禁止有关公职人员的受贿及行贿行为，并对公职人员进行广泛定义，包括政府或公共机构雇用的人员、政府或司法部门指定的仲裁员或专家、由政府分配给特定任务的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营公共设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司或机构雇用的人员等。2019年3月，沙特对该法进行修订并扩大适用至私营部门。据了解，新法对受贿公职人员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革职、没收违法所得、最高10年监禁、不超过1000万里亚尔的罚款等；对受贿的私营部门人员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没收违法所得、最高5年监禁、不超过1000万里亚尔的罚款等。累犯将加倍处罚。行贿人、居间人及其他参与者也将受到相应处罚。如果行为入系出于为所在国企或外企谋利的目的，而违反《反贿赂法》，所在企业将被禁止订立采购合同，禁止执行相关工程和项目。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禁止领域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受沙特政府保护，承包工程市场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投资的推动。在沙特商务部门成功注册，并持有沙特投资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的外国承包商，可以直接参与沙特政府和私人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初次进入沙特市场，而且没有在当地获得注册经营地位和承包商资格的外资承包企业，必须通过与有资格的当地承包商建立联合体、合资企业、转包或分包，以及委托当地承包商代理等间接方式参与承包工程竞争。此外，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沙特个人或公司，以及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享有优先权。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实施资质管理制度，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29个专业分类，并由该部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指标，将在沙特的承包商分为五个等级，一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以房建领域为例，如果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420万里亚尔，对参与企业无等级要求；如果超过420万里亚尔，但低于700万里亚尔，参与企业须具备五级以上资质，其他如是类推。随着项目总额的增加，对于企业资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一旦项目总额超过2.8亿里亚尔，

参与企业必须具备一级资质方可参与项目投标。

中沙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年），以及中国商务部与沙特城乡事务部签署的《工程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年）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通过政府推荐渠道，解决中资承包企业进入沙特市场的资质问题。目前，协议项下有39家中国企业，可以不受资质分级制度限制，直接参与城乡事务部主管的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投标。

除资质管理以外，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如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电力公司等）还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格短名单（Short List of Qualification）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服务有严格要求，从而构成进入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壁垒。

5.10.2 禁止领域

沙特仅对外国投资的领域做出限制（具体参见5.2.2），对外国承包商参与本国承包工程项目则未设禁止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政府项目】（1）100万里亚尔（约合26.67万美元）以上的政府项目必须公开招标。招标领域包括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办公设备、操作与维护工程、食品供应、钻井、备用零部件、咨询活动、药品采购、武器等。公开招标是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基本原则，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采购金额在100万里亚尔以下的工程，但采购时必须货比三家，由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责成评委会选择不超过市价者。3万里亚尔以下的采购或工程可按政府认为妥当的方式实施。允许以电子媒体形式直接采购。奉行国内优先原则，同等价格与条件下，具备资质的沙特个人或公司享有优先权，其次是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除公开招标和直接采购方式外，即使下列项目的规模超过直接采购规定标准，政府仍可另行规定实施方式：

①对于武器、军事设备及其配件，须按王室敕令成立主席以外成员不少于3人的部级委员会，以满足公共利益为原则，择优挑选生产厂家向内阁建议，经批准后直接采购；

②对于咨询、技术、研究、规范制定、规划设计、监理、会计服务、律师和法律顾问等业务，至少邀请五个有商业登记证的商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依本法第十六条授标；

③用于机械、设备、电气、电子等行业的配件，至少邀请三个商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组建评委会择优授标；

④如果在商品、建筑、服务供应等方面，仅有唯一且不可替代的生产、承包或供应商，经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依本法实施细则明示的程序批准后，直接采购；

⑤应付疫情需用的卫生和医疗急需品。

(2) 招标倾向：沙特政府在招标和采购的评标环节比较重视价格，一般情况下采用低价中标原则。虽然根据《政府招标采购法》的规定，政府（招标机构）应平等对待参加投标的企业，但一般情况下，沙特政府倾向于按照国内优先原则执行，同等价格与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国企业中标，其次是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

(3) 政府项目招标主体：政府项目和政府参与投资的项目由主办单位招标，沙特政府没有统筹招标的机构，各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立项后，自行筹划招标，报财政部批准。招标公告通常由主办单位选择报纸刊发，一般在《麦加报》等官方主流报纸刊载，有时也从各单位的企业名单中选择邀请投标。

(4) 政府项目备标时间：政府项目公开招标，从招标通知发出之日到截标日最短不得少于30天。如果项目标的预计在500万里亚尔（约合133万美元）以上，期限将延长至60天以上。

【国有企业项目】沙特境内的国有企业项目，一般由企业自行组织招标，如沙特国家石油公司（沙特阿美）、NEOM公司、红海开发公司等；也有部分国有企业项目通过Etimad门户招标，如沙特铁路公司、原沙特铁路组织等。

一般情况下，沙特大型国有企业均会对潜在的供应商、承包商等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建立相应的短名单或供应商列表，其招标和采购行为一般也只是有限公开招标，仅针对短名单或供应商列表中的企业进行。邀请招标、建议要求书（RFP）、报价申请书（RFQ）等方式也常见于国有企业的招标和采购流程。

【私营企业项目】沙特境内的私营企业项目一般由企业自行组织招标。

【资格审查】沙特市场常见的资格审查方式有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其中，资格预审在正式招标以前或与正式招标同时进行，资格后审在招标结果公布之后、正式授标之前进行。为防止个人利益影响招投标，确保公平竞争，沙特针对《政府招标采购法》制定了有关利益冲突监管的规定。根据规定，合同额超过2000万里亚尔（约合533.3万美元）的项目必须进行资格预审，若资格预审和授标间隔超过一年，允许竞标者资格延续。

5.10.4 验收规定

【沙特对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的相关规定】沙特当地各业主单位和政府部委基本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验收流程，不同的业主单位的验收流程在细节上可能略有不同。沙特业主单位的组织机构通常较为复杂，工程项目管理可能涉及到其下设的工程部门、财务部门、预算部门等多个平行部门协调管理；承包商和业主单位下设的工程部门及其授权的项目咨询工程师或监理直接对接；工程部门下设文件接收部门，这是承包商和业主单位其他部门的联系窗口，承包商和业主单位沟通来往均通过文件流转进行；工程部门为业主单位内部的协调部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各部门之间权限相对独立，沟通效率相对较低，导致沙特工程项目验收和移交周期往往较长。

根据当地建筑工程验收一般流程，承包商应该在项目开工后，根据施工区域、项目性质和工作范围编制工程移交清单，说明项目施工内容、是否分段移交、移交计划等。计划获批后，由承包商向业主发送项目初步移交申请，并根据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图、竣工图、现场验收记录、实验报告、材料样品报批资料等（通常实验报告和材料测试报告需要由沙特官方认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经业主单位正式发函确认项目移交时间后，业主单位将安排咨询工程师或派业主代表对项目现场和承包商所提交资料进行查验，查验通过后，将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商下发初始移交证明（项目初步验收证书）。当项目所有工作均获得初始移交证书后，业主单位将向承包商签发项目完工证明或类似文件，标志工程全部结束。承包商可按照合同要求清理退场，项目进入质保阶段。

根据以往经验，沙特当地重视过程文件以及验收过程，经过整理的过程文件和验收过程即可汇总为竣工材料，不需要专门制作验收竣工资料。但是验收程序往往较为严格，对项目过程管控能力要求较高。当地不仅重视工程过程质量，对工程外观质量要求也十分严格，要求承包商具有较强的施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沙特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沙特本地的建筑工程体系规范起步较晚，主要以美标为基础发展演变而来，大部分规范要求均沿袭美标或欧标，仅针对其特殊地理气候环境对部分条目进行适应性调整。

沙特当地大部分工业和民用建筑均采用沙特建筑规范（Saudi Building Code）作为建筑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蓝本。在此基础之上，部分特殊业主单位（如阿美石油公司、各皇家委员会、工业城等）均有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往往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苛。在验工计量方面，当地常采用国际通行的CCEMS计量体系，同时也有部分业主单位基于行业领域特色进行适应性调整，在国际惯用标准上制定自己的计量准则和规范。

近年来，沙特政府大力推行本地化进程，对部分具有本地化要求的重点项目，除了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外，还将组织专业事务所对本地化成分进行审计，对未达标的项目可能进行相应罚款。

对承包商的免责条款通常体现在工程项目的商务合同中。根据沙特政府采购法，对于政府招标项目，当局推荐使用政府提供的工程合同范本，但允许针对实际项目进行适应性更改。业主单位在项目招标时，往往对范本中倾向承包商的条款进行调整，而且业主单位通常较为强势，基本不允许承包商对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工程项目出现的质量缺陷，除一般意义下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基本不会有对承包商免责的规定。对于项目出现的质量或工期问题，承包商应负责进行修复或弥补并承担相应费用，有时甚至出现即使业主拖延付款，承包商也不得延误工期的条款。

【中国标准在沙特是否适用】沙特当地采用欧美标准已久，并基于欧美标准制定了自己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在建筑工程方面未有成套使用中国标准的先例。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沙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标法》及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及实施细则、《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条例》及实施细则、《专利制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条例》和《强制专利许可的执行规则》等。

对本国人及外国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损害赔偿，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沙特《反商业欺诈法》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间接保护。2017年，沙特成立知识产权局（SAIP），旨在整合原来由沙特文化与信息部、商业投资部、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承担的知识产权管理职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沙特参加了绝大多数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其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能够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相衔接。沙特与GCC成员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着广泛而密切的合作，涉及的条约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统一经济协定》（1981年11月11日议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经济协定》（2003年1月1日生效）。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专利侵权】专利委员会可以对侵权人作出不超过10万里亚尔的罚

款，累犯的处罚数额加倍。如果委员会认为，侵权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将案件转交申诉委员会，以启动刑事诉讼，侵权人可能面临监禁。沙特对累犯的惩罚尤其严重，专利委员会可以加倍罚款。如果对专利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商标侵权】商标侵权。对伪造、模仿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可处3年以下监禁和/或100万里亚尔以下的罚款。被扣押货物的价值可从罚款中扣除，以补偿商标权利人遭受的损失。沙特对商标侵权的累犯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包括加倍罚款和监禁、暂停营业并公开判决书等。商标权利人可通过诉讼，请求商标侵权损害赔偿，但面临较重的举证责任，而且赔偿额通常较小。

【著作权侵权】沙特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包括：

(1) 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最高25万里亚尔的罚款、最长2个月的停业、没收侵权复制品及材料、最长6个月的监禁，累犯可加倍处罚；

(2) 侵权损害赔偿额应当与侵权规模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相适应；

(3) 如果侵权发生在商业活动中，主管委员会可临时禁止侵权人参加相关商业活动、展览等，但禁令期不应超过2年；

(4) 主管委员会可针对侵权商品的制作、出版、发行和复制等行为发出禁令，针对作品的复制品、材料或图片采取保护性扣押措施，在最终裁决前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护著作权。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沙特商事仲裁中心成立于2016年，是沙特政府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也是沙特第一个官方仲裁中心，负责管理商事纠纷的仲裁程序，能为企业提供仲裁和调节服务。在沙特解决纠纷主要适用沙特当地法律。基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2012年7月9日沙特出台《新仲裁法》，2017年6月9日沙特通过《新仲裁法实施细则》。在沙特的仲裁活动必须按照伊斯兰教法的原则进行。

如欲了解相关法律详情，请登录：www.sadr.org/ADRServices-arbitration-rules?=en。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沙特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由法院诉讼、仲裁和其他争端解决形式组成。具体而言，一是中资企业可咨询中国国内或沙特当地律师事务所，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并寻求介入，必要时可请求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协调；二是根据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有助于商事仲裁的调解；三是采取法律手段，向当地商业法庭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商务纠纷。

沙特开国国王于1927年至1960年建立了沙特司法体系的基本框架。作为一个实行君主制的伊斯兰法系国家，沙特司法体系具有鲜明的特点。在法律渊源上，传统的非成文法典化的沙里亚法（Sharia law）和侧重处理现代实务的成文法并存。与之相对应，沙特同样并存两套司法体系，一套是主要执行沙里亚法的沙里亚法院，另一套是侧重执行各项“世俗法律”（包括国王颁布的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等）的“世俗法院”。沙里亚法院是沙特司法体系的基石，除明确授予其他司法机构处理的案件外，沙里亚法院对所有法律纠纷具有普遍管辖权。在审判时，沙里亚法院法官依据的主要是传统的非成文法典化的沙里亚法，法官对案件的判决具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沙里亚法院之外是各类根据成文法设立的世俗法院等司法机构，其中以申诉委员会（Board of Grievances）最为重要。在2007年司法改革前，申诉委员会对大多数商业纠纷，以及政府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纠纷具有管辖权。沙特还设有一些隶属于相关行政部委、具有准司法机构性质的行政委员会，主要处理专门领域的法律纠纷。

【仲裁制度】1983年4月，沙特政府颁布沙特首部《仲裁法》，并于1985年6月颁布《仲裁法执行规则》。为与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适应现代商业社会发展需求，2012年7月9日沙特参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的新《仲裁法》生效。新法适用于在沙特进行的仲裁案件，或者在沙特之外进行，但当事人选择适用该法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根据该法，政府机构如果确需要与第三方签署仲裁协议，必须履行特别审批手续。这限制了仲裁在外商投资领域的项目合同争议中的适用，因为沙特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的业主为沙特政府机构。新法包含众多有利于仲裁的原则，包括为仲裁程序提供更大的独立性，为仲裁庭提供更大的程序权力，以及允许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更加明确地执行等。更重要的是，新法削弱了法院对仲裁的控制和影响，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沙特法院对仲裁的强制性监督权，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语言、仲裁地点、仲裁适用法律、解任仲裁员程序、仲裁开始时间和是否允许仲裁庭采取临时或者预防救济措施。但新法依然对遵循伊斯兰法律原则进行了原则规定，即仲裁规则的适用，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

根据新法，仲裁协议可以采用单独仲裁协议，或者在合同中增加仲裁条款的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均可签署。对国际合同而言，仲裁通常是最佳选择。首先，仲裁程序是不公开程序，可以更好地保护争议各方的商业秘密。如果仲裁协议的一方将仲裁争议提交法院，另一方提出管辖抗辩，法院应拒绝审理该案，防止对方滥用诉讼。其次，在仲裁程序中，争议各方选择的仲裁员会更加迅速、灵活、准确地对案件进行裁定，而不必遵循沙特拖沓繁琐的诉讼程序。第三，仲裁程序具有连

续性，因为仲裁庭一旦被任命，一般会从始至终跟踪某一特定案件，有助于快速裁定，避免久拖不决。第四，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避免诉讼二审的进一步拖延。2013年沙特《执行法》颁布前，当事人如果希望在沙特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必须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请。2013年颁布的《执行法》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权交由“执行法官”处理。执行法官负责在沙特执行除行政和刑事案件之外的所有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执行法官在执行时，可以要求警察和相关部门协助，对被执行人处以旅行禁令，关押被执行人和扣押被执行财产。除执行纠纷和破产程序的决定外，执行法官的所有决定不得上诉。

【履行程序和注意事项】根据仲裁法，仲裁自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另一方收到仲裁通知时算起，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多方仲裁中，只有最后一方收到仲裁请求后，才可开始。在沙特的仲裁活动必须按照伊斯兰教法的原则进行（新仲裁法第2条），而且仲裁规则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原则（新仲裁法第25条第一款）。涉及个人身份的争议事项，不得提交仲裁（新仲裁法第2条）；在未获得允许的情况下，涉及沙特政府机构的争议不得仲裁。根据《仲裁法》，仲裁裁决不得上诉，但当事人可以依照《仲裁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撤销裁决。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沙特政府不遗余力地投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数字化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支撑，以沙特电信公司（STC）为代表的主要运营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基础网络能力发展情况】沙特已有6600余座为5G网络服务的基站，分布在30多个城市，它们将首先针对目前已连接到沙特光纤网络的300万户家庭提供服务。目前，沙特的4G网络已经覆盖全国人口的91%。沙特是世界上最早达成光纤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的国家之一，该协议涉及拥有光纤网络基础设施的所有公司（STC、Mobily等），以及为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公司（STC、Mobily、Zain、Integrated Communications等）。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在5G技术应用领域，沙特在全球排名第四位，网络速度排名第10位。在5G应用方面，沙特已拥有7000多个5G通讯塔，5G技术在医疗和工业领域也在加速布局。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沙特的跨境电商发展迅速。作为数字经济极为重要的一环，跨境电商通过强大的产业集聚与带动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激活商业活力、发展潜力，是沙特强有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当前，电商领域的本地企业、国际企业正聚集于沙特，凭借各自不同优势开拓市场。本地商家Noon拥有沙特皇室血统，自成立起便获得沙特王储穆罕默德主导的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10亿美元投资，随后发展为中东最大的本土电商平台。Noon也正在围绕电商构建自己的生态王国，拥有中东最大的物流公司，打造了“中东版支付宝”数字钱包Noon Pay。同时，借助本地优势取得部分当地供应商独家资源，是目前沙特电商市场体量最大的企业。亚马逊作为国际电商巨头，在资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全球布局的角度进行区域市场开发，2017年收购了中东电商平台Souq。亚马逊在收购前期一直维持Souq的经营模式，在做好充分的市场研究后，近一年内将其在沙特、阿联酋等中东主要市场切换成亚马逊国别站，每月千万访问量使之跻身中东电商平台流量前列。中国跨境电商企业虽然进入沙特市场时间较短，但是已经快速成为市场中的主要企业之一。鉴于中国企业具有丰富的跨境电商业务经验，因此在沙特这个尚未完善成熟的电商市场，中资企业有极大的发展潜力。以执御、Fordeal为代表的综合性电商开展“自营+开放平台”模式，在打造自身品牌产品的同时，积极吸纳当地商家合作进驻平台，大幅提高货品种类（SKU）覆盖。以SheIn为代表的垂直领域电商专注于女性服饰，配合自

身原厂供应链直接对接用户需求，及时迭代，通过差异化的定位瞄准不同消费群体，同样获得众多消费者青睐。

在移动支付方面，沙特金融管理局（SAMA）已授权沙特金融技术公司（Alinma Pay）提供电子钱包服务（电子转账和付款服务），已获许可的金融技术付款公司总数达到8家。2020年8月，所有零售商的电子支付系统在沙特生效，并且要求所有线下服务商提供电子支付方式。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字计算技术为基础的经济，也被称为互联网经济、新经济或网络经济。但随着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日益交织，界限越来越模糊。它是人、企业、设备、数据和流程之间每天数十亿次连接的结果。它是基于互联网、移动技术和物联网（IoT）创建的人、组织和机器的互连系统。

2019年8月，沙特成立数据和人工智能管理局（SDAIA），专门负责国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管理。同时分设国家人工智能管理中心（The National Centr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和国家数据管理办公室（The National Data Management Office）。SDAIA的总裁为阿卜杜拉·沙拉夫·哈穆迪（Abdullah bin Sharaf Alghamdi）。

根据欧洲数字竞争力中心发布的《2020年数字化提升报告》，沙特被评为“最佳数字化建设者”。

数字经济向第三产业服务业的渗透能力较强，对沙特居民生活的影响在电商领域最为突出。在电商市场开拓前期，由于基础条件薄弱，配送、支付、退换货等多个环节障碍较多。近年来，随着政府加大投入，电商行业逐渐规范化。自2020年本地疫情爆发以来，沙特各电商平台的平均销售额增长200%，平均订单价值和APP安装量分别增长50%和400%，居民对电商消费依赖度大幅提高。同时，直播、网红经济等模式也日益成为沙特互联网消费中的主流。

《Tortoise Intelligence Index》报告显示，在2020年全球人工智能指数（AI）排名中，沙特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一位，在全球排名第22位。报告称，沙特王国在“政府战略”标准中排名全球第二位，在“运营环境”标准中排名全球第九位。全球AI指数以143个指标为基础，这些指标分为七个子项目：人才、基础设施、运营环境、研究、发展、政府战略、商业。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0年11月底，在沙特的倡议下，沙特、巴林、约旦、科威特和巴

基斯坦五国召开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视频会议，并宣布成立“数字合作组织”。该组织旨在加强创新驱动领域合作，加速数字经济增长。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未来STC等主要运营商将为沙特境内71个城市提供5G网络服务。此外，光纤铺设将覆盖更多家庭网络，未来有望推动数据量的巨大增长。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 2021年1月，STC在利雅得、吉达、麦地那三地启动大型数据中心，投资总额达10亿里亚尔，旨在帮助政府和私营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当地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持，在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化等领域达成“2030愿景”目标。这是沙特电信集团“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预计将再启动4个新数据中心。

(2) 沙特计划斥资5000亿美元，在红海沿岸打造NEOM未来新城。该项目占地2.65万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为居民提供全方位、自动化、互动型的政府服务。根据沙特官方声明，预计到2030年，“新未来”智慧城市对沙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至少达到1000亿美元。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疫情防控期间，除网上购物外，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形式多样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沙特经济发展的一大亮点。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9年10月，沙特政府颁布《电子商务法》，2021年1月31日通过《电子商务法实施条例》，旨在从立法层面规范电商行业发展，加强对个人数据保护、消费者权利和披露义务等方面的监管，发展数字支付并提高透明度。目前，对此进行监管的主要部门包括商务部、CITC等。

6.5 中沙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沙数字经济发展协议】2021年3月29日，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席助理秘书长扎齐举行中阿数据安全视频会议，双方签署并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阿拉伯国家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与中国共同发表数据安全倡议的地区，是对中国发起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的进一步推进。

【中沙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案例】

(1) 沙特数据与人工智能局与阿里巴巴和华为等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内容涉及智慧城市建设、阿拉伯语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等。沙特表示将与中方企业携手制定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计划，为沙特高校学生和研发人员

提供专业培训，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库建设。

（2）华为帮助沙特运营商Zain建设区域最大的5G网络，以及利雅得全球5G样板点。

（3）2021年1月，STC及其在中东5G网络部署方面的合作伙伴华为与沙特阿美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启动一项联合创新计划，研究5G技术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的应用，并开发解决方案。接下来几年内，双方将共同探索5G企业专用网络在油气行业的快速部署，直接驱动并服务于油气行业的数字化。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定义】萨勒曼国王在G20开幕式的发言中强调，要努力创造条件，通过赋权于民，创造强大、包容、平衡、可持续的经济模式，保护全球环境，从而使所有人享受21世纪的发展红利。有鉴于此，必须采用可持续、切实可行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实现宏伟的气候目标。

【相关机构与职责】为推动发展绿色经济，沙特政府专门在能源部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发展办公室（REPDO），并于2017年2月正式启动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NREP）。该办公室将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实现能源结构多元化，实现“2030年愿景”中的重要可持续增长目标。此外，该机构大力发展沙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技术，不断优化、改善现有能源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相关行业】（1）能源方面，沙特大力发展可持续能源，逐步替代传统原油发电模式，目标是在2030年实现60吉瓦（GW）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规模。其中，40吉瓦发电能力将由太阳能提供，即将开展的太阳能项目位于麦地那、吉达等地。沙特政府计划到2023年在可再生能源项目上投资500亿美元。

（2）工业方面，沙特阿美利用先进的技术，将捕集的二氧化碳转化为实用的工业产品和制造业原料。在为全球提供能源的同时，还加入世界银行“2030年常规火炬零排放”行动计划，致力于发展氢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碳捕集及利用等新业务。沙特承诺碳减排，并保证在2030年实现天然气零燃除。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等制造类企业不断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其位于沙特首都利雅得的“创新之家”，自2015年起就已实现完全光伏发电供电，并计划在2025年之前为全球工厂安装风能或太阳能发电设施。近期，SABIC位于西班牙卡塔赫纳的聚碳酸酯工厂将100%使用可再生能源。此外，该公司还推出循环产品解决方案，涵盖SABIC已获认证的由废弃塑料通过化学回收法制成的循环聚合物，以及已获认证的生物基可再生聚合物等所有可循环材料和技术。

（3）交通方面，沙特积极发展地铁、BRT等轨道和公共交通，努力治理交通拥堵和汽车尾气排放问题。沙特政府积极传播可持续出行理念，前不久宣布在北部NEOM新城建设一座名为“The Line”的新城。近两百公里的社区带包括住宅区域、生活设施、医疗机构和娱乐设施等，城内没有任何汽车和车道，超高速公共交通和自主移动解决方案将确保人们在城市内的交通时间不超过20分钟。这座无碳排放城市建成后，还将为沙特经济

贡献大约480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

【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沙特工业发展基金推出可再生能源融资计划（Mutjadeda），该计划将为沙特境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可再生能源组件制造技术提供贷款，总额约1050亿里亚尔（约合280亿美元）。

【加入与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1994年12月28日，沙特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05年1月，沙特签署《京都议定书》。

2016年11月，沙特在联合国总部签署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7.2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未来减排的主要目标和措施】2020年11月，沙特推出循环碳经济计划，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该计划，促进降低碳排放和保障重组的能源供应。但沙特至今尚未透露与碳经济计划相关的时间表和目标。沙特气候变化减缓计划基于“4个R”——即碳的减少（Reduction）、再次使用（Reuse）、消除（Removal）和回收利用（Recycling）——旨在降低释放到大气中的碳排放量。在这一框架下，沙特提出一些倡议，诸如种树作为天然碳吸存，以及增加碳捕获、储存、封存和利用项目的的能力。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战略规划】

如欲了解相关情况，请登录：

<https://www.vision2030.gov.sa/v2030/overview/>。

（1）社会发展

建立活力社会，提升居民幸福感。通过丰富本地公民和居民的日常生活，保障其生理和心理健康，不断改善社会福利和提高环境保护程度，从而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①推广文化和休闲娱乐。支持各地区、城市、非营利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文化活动；加强政府资金倾斜力度；吸引本地和国际投资者与国际娱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努力丰富图书馆、艺术馆和博物馆等文化场所；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内容。

②传播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全民参与日常体育锻炼和竞技活动，政府将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必要设施，组织相关活动。

③加快城市化进程。加强公共安全保护力度，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电、燃料、公共交通、城市景观等公共服务水平。

④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努力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建立全面的回收工程，减少污染，防治沙漠化，优化水资源利用，加强海洋和陆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日前，沙特宣布实施绿色沙特倡议，将在未来十年内种植100亿

棵树，恢复 4000 万公顷退化土地，将现有植被覆盖率提高 12 倍以上；加强对动植物、海洋生物的保护，将自然保护区占地面积扩大到国土面积的 30% 以上；积极落实节能减排，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超过 50% 的电力供应，降低 1.3 亿吨碳排放量，废物利用率提高到 94% 以上。

(2) 经济转型

①挖掘人力资源潜力。着眼市场需求，加大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投入，重视在先进科技和创业等领域的创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设立中小企业局，通过完善制度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际合作、国家采购和政府招标倾斜等手段，鼓励年轻企业家发展，带动国民就业；为女性和残障人士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失业率从 11.6% 降低至 7%，中小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从 20% 提高到 35%，女性在劳动力构成中的占比从 22% 提高到 30%。

②持续招商引资。通过与大型跨国企业和全球新型科技企业合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工具，使本国的投资能力最大化。具体规划包括发展本地化工业、开发旅游、科技创新；推动政府服务私营化，实现国防工业本地化等。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外国直接投资对 GDP 贡献率从 3.8% 提高到 5.7%。

③加大开发矿产力度。加大勘探开发力度，设立沙特资源综合数据库，重新评估开采许可颁发程序，投资基础设施，开发融资渠道，刺激私营部门投资。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矿业领域对 GDP 贡献超千亿，创造十余万个就业岗位。

④建立新型能源市场。加快太阳能、风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布局，初步目标为 9.5 吉瓦，实现研发、生产制造和安装本地化，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本地化程度从 40% 提高到 75%。根据“萨勒曼国王新兴能源计划”，允许私营部门在新能源领域投资，逐步开放能源市场，提高新型能源的竞争力。提高能源产业竞争力，逐步降低能源补贴力度，促进沙特能源结构多样化。

⑤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商业配套服务的质量和透明度，完善商业保护立法，加快重点项目审批速度，简化办事流程，增强外国投资者对沙特经济的信心。

⑥发展新兴业态。改善本地和地区性货物流通，加大对小型零售企业的金融支持，推动现代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联合私营部门发展电信基础设施，目标是在人口密集区实现 90% 的高速宽带覆盖率，在郊区实现 66%。建立区域物流枢纽，加快港口、铁路、公路和机场建设，鼓励交通运营商扩大运力。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支持发展绿色经济相关政策】相关措施包括扶植本地绿色经济相关企业，放松对本地太阳能电池板等可再生能源制造商的限制。沙特还建立了本地化及政府采购机构，以监督产品本地化率。目前，暂无出台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

【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除上述涉及投资、贸易等领域的政策与法规外，沙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主要为《环境公共法》，污染环境的行为将面临清理污染物、财产罚没、停业整顿、有期徒刑等惩罚措施。主管部门是沙特环境、水和农业部。目前暂未对企业碳排放量设定标准和要求，暂未设立碳排放税，也没有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

7.4 中国与沙特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中沙绿色经济协议】2012年1月，在总理温家宝见证下，中沙两国签署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协定，为两国核能合作打下基础。为推动两国核能合作，2013年12月国家能源局与沙特核能主管部门沙特核能与可再生能源城签署《关于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与沙特国王萨勒曼共同见签《沙特高温堆气冷堆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沙绿色投资合作案例】

(1) 中资企业投资沙特的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案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沙特 Ajlan & Brothers 集团洽谈在沙特共建太阳能产业链，远期规划 1GW 碲化镉生产线和 500 吨太阳能玻璃生产线，并考虑在沙特建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约为 10 亿美元，其中中方采用技术入股和部分资金入股方式建设该项目，占比 51%，沙方占比 49%。

(2) 中资企业参与沙特钢铁、石化、建材、采矿、煤电等领域绿色生产的案例：

沙特延布炼厂项目位于延布市附近的石油化工工业区，由中国石化集团和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分别以 37.5% 和 62.5% 出资比例组建。以沙特重油作为原料，设计加工能力达 40 万桶/日。该炼厂每日生产超过 1350 万加仑超清洁交通燃料，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炼油产品。2016 年 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访问沙特期间与沙特国王萨勒曼共同出席延布炼厂的投产启动仪式。延布炼厂的顺利投产运营助力沙特经济转型升级，成为中沙两国能源合作的示范项目，是中沙双方在能源领域长期合作的新成果，也是中沙两国长期互惠互利合作关系的重要体现。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采用环境友好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推进绿色施工，参与当地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的案例：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公司承接的沙特 S62 物探项目位于沙特东南部的鲁卜哈利大沙漠腹地，生态环境系统脆弱。工作人员严格践行“绿色勘探”理念，项目开工前详细踏勘工区，了解工作区域地形地貌，现场描绘植被密集区、椰枣林、动物活动区及输油管线布设情况，在技术范围内优化设计，采取偏移测线等方法避开大面积植被区。穿越植被密集区时，安排专职人员给推土机做引导，车辆沿一条车道行驶，避免破坏植被。推土机作业时避开植被，不碾压、不铲除植被，保证对工区环境无污染，对沙漠植被无破坏，对沙漠动物无惊扰，将对沙漠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公司对工业和生活垃圾进行严格分类，仅有害垃圾就设有 6 个不同颜色的垃圾箱，平均每年投入 300 多万元人民币处理各类垃圾。公司勘探营地所有生产生活废水均集中处理，处理过的污水可达标直排，可用于浇灌营地的花草树木，并可供沙漠鸟类饮用。

8. 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投资部（MOI）是沙特吸引外资的主管机构。自2014年12月起，实施新的外国投资企业分级标准，该分级标准根据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转让、本土化、沙特收入多样化、增加沙特出口减少进口、发展沙特人力资源、促进沙特经济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以及促进沙特各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分为以下6个类别：

（1）战略类（Strategic）：企业致力于深化各领域产业附加值，包括工业、交通、卫生、教育、科技等。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为5年，按期更新并缴纳年费3万里亚尔。

（2）特色类（Distinctive）：公司聘用至少10名沙特人，月工资不低于1万里亚尔，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100名，而且沙特员工比例高于50%；公司在所在领域的资本排名前十位。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3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3万沙特里亚尔。

（3）领先类（Advanced）：上市公司或拥有25人以上员工的国际咨询类公司，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少于300人，月平均工资在5000里亚尔以上，而且至少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绿色级别。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2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4.5万沙特里亚尔。

（4）有限类（Limited）：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到300人，而且月平均工资在5000里亚尔以下；私企；餐饮类企业；未获取国际分级的科技公司；工业厂房。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1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6万沙特里亚尔。

（5）创新和前景良好类（Innovative and Promising）：公司拥有已注册专利。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1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1万沙特里亚尔。

（6）未分类的承包企业（Non-Classified Contracting Entities）：将给予临时投资许可证，以建立常设机构，并取得沙特城乡事务部分级资质。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3年，按期更新缴纳费用50万里亚尔。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沙特投资部审核决定是否颁发外资投资许可证，可以向投资者颁发5

种类型的投资许可：服务类、工业制造类、贸易类、房地产类、农业类。

沙特商务部颁发营业执照；沙特商工会颁发会员证。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准备好所需文件的原件

根据投资者拟申请的业务范围和公司形式，要求提交的文件有所不同，如欲了解详情，可登录投资部网站，参考许可证指南（Sagia License Guide）。

（2）在沙特寻找当地合作伙伴、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协助办理注册公司工作。代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是与各政府部门打交道，了解具体操作程序，用阿拉伯语填写申请和表格。沙特政府原则上不允许外国人与其直接打交道。

（3）在当地一家具有实力的银行开立账户，存入注册资金。根据公司性质不同，资金数额有一定区别，一般需要50万里亚尔（约合13.33万美元）。资金到位后，银行出具一份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函。

（4）在沙特商务部申请营业执照（Commercial Registration）至少需递交以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
- ③分公司在沙特办公室租赁协议；
- ④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⑤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⑥任命分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⑦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⑧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⑨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5）在商会入会和备案。一般入会后的年费不超过1万里亚尔（2700美元）。至少需要递交以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CR复印件；
- ③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④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⑤任命分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⑥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⑦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⑧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 ⑨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复印件；

⑩入会会费发票复印件。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1 获取信息

- (1) 沙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网站、推特等信息发布渠道；
- (2) 沙特商工理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等民间商业机构；
- (3) 沙特主流官办报刊（《利雅得报》《麦加报》和《经济报》等）；
- (4) 沙特当地中介公司或中介人士；
- (5)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 (6)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8.2.2 招标投标

具体参见5.10.3招标方式。

8.2.3 政府采购

【适用法律】一般情况下，在沙特境内进行的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现行《政府采购法》于2019年7月16日经内阁审议批准，自2019年12月正式实行。《政府采购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消除个人影响因素，实现公共资金的最佳绩效，体现诚信、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提升沙特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沙特政府支出和财务规划效率。

如欲了解《政府采购法》详情，请登录：

<https://laws.boe.gov.sa/BoeLaws/Laws/LawDetails/24c563f9-7292-49c8-b0fb-aa9800b999f1/1>。

如欲了解《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详情，请登录：

<https://www.mof.gov.sa/Knowledgecenter/newGovTendandProcLow/Pages/index.aspx>。

【统一政府采购平台】为统一监管政府招标和采购活动，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沙特政府建立了统一政府采购平台（简称Etimad门户）。Etimad门户致力于巩固和优化沙特所有政府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流程，一方面提高政府招标和采购行为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提高竞标实体间竞争的透明度，从而提高政府招标和采购的质量。Etimad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获取投标信息、采购招标文件、对标书的查询和回应、交付和投标、跟进招标情况、查看中标结果、财务索赔（电子支付）、直接采购等。

《政府采购法》规定，沙特政府机构必须在Etimad门户公布采购

计划并进行采购，以确保采购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采购透明度。实践中，并非所有政府部门均采用该平台进行招标和采购活动，部分政府机构未接入该门户，而是采用内部流程进行招标和采购。目前，这些政府机构正在改革，以统一采用Etimad门户。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招标采购法》所称政府机构包括部委及其附属机构、管理局、公共组织等，不包括沙特各类国有企业。

沙特政府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Etimad平台共有注册用户103611个，招标和采购项目81646个，总合同额超过1670亿沙特里亚尔。（资料来源：

<https://www.my.gov.sa/wps/portal/snp/aboutksa/e-Procurement>。Etimad门户网站：<https://etimad.sa/LandingPage>。）

【通用规则】在标的选择方面，沙特的规则倾向于优先考虑国产制成品、产品、服务、国家原产地产品，同时平等对待其他国家的产品和服务，并遵循有利于本国产品的规则。在待执行的工作条款和规范中须明确这一点。在项目定价方面，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政府当局应寻求参与设定规格的技术部门或其他专门定价部门的协助，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格和先前的价格，为有关投标项目设定估计的指导价格。指导价格须密封提交评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在授予招标书时公开。招标条款可包括一项规定，在中标时允许拆分招标项目，以利于政府当局的利益。招标条款还可包括一项规定，允许政府当局取消或压缩某些招标项目，使项目不超过分配的资金范围。

8.2.4 许可手续

根据中国《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核准取消后的备案报告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号），正式规定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并将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之下属单位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机构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特定项目办理仍由商务部统一负责）。《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后，商务主管部门对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在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仍按照特定项目管理。

（2）项目备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商务部负责；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下属单位的境外工程项目备案由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特定项目办理由商务部统一负责。

(3) 企业在决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后，进行投(议)标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或图片文件，提交至系统。）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或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先在系统中录入或更改企业信息，再按照上述要求填报《备案表》。

(4) 企业在线提交《备案表》后，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进行甄别。属于备案管理范围，而且《备案表》填写信息完整、准确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的，备案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在线通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机关发现《备案表》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在3个工作日在线通知企业补充提交。

(5) 备案完成后，备案机关向申请企业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由系统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区位代码+年度+6位排列数字。

(6)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须按照《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号）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

(7) 企业须在系统中填报备案项目的后续中标、签约、实施及完工等阶段进展情况。合同生效后，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8) 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地区）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相关驻外经商机构在系统中登记企业项目报告情况。

(9) 依据“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对所负责备案的项目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对影响重大的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如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列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10) 对未及时办理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3.1 申请专利

【相关法律】沙特现行的专利保护法为2004年9月5日生效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简称《专利法》）。沙特的专利主要分为四种：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沙特对不同的专利设定不同的保护期，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工业品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0年，植物新品种专利保护期一般为20年，树木品种为25年。

【管理机构】主管部门为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下属的沙特专利局（Saudi Patent Office）。

【专利申请条件】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即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向公众披露该专利，优先权期间内披露的，不影响其新颖性。发明专利还要求具有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应当明显不同于现有技术，工业实用性是指能够进行工业应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新颖性要求未经商业使用，或虽经商业使用但未超过2年。植物新品种除新颖性外，还应当具有独特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独特性是指该品种明显区别于同类的其他任何品种；一致性指其基本特征的统一；稳定性指经周期性的种植和培育，其基本特征仍能保持不变。但是根据《专利法》第4条，如果发明的商业利用违反伊斯兰法，或对生命、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有害，或对环境有实质性危害，则不能授予专利。

【专利申请程序】

（1）检索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先进行专利检索，以检查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

（2）提交申请

申请人通过SPO电子渠道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及相关表格、图片。新用户在使用该系统前需要注册。如果申请人在沙特没有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沙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条例》对申请填报要素有详细规定，如标题、字体、说明书、优先权和披露权等。如果申请人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方的公民或居民，而且已在该公约的一个成员方境内提交相同的专利申请，可以依据公约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在申请表中应填写首次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地区名称、专利申请号、申请日。如果已获得专利，还应填写专利号及注册日期。首次申请的相关官方文件副本及译文应在3个月内提交。

（3）形式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条例》第34条，如果申请文件不能满足形式审查

的要求，SPO将通知申请人予以修改。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90天内修正申请材料，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如果专利申请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SPO会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内交纳规定的公开费。如果申请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申请将被驳回，并记录在注册簿中，在专利公报（Patent Official Gazette）上公布。如果申请人在上述期限截止之前撤回申请，则不会被公布。一般情况下，如果专利申请一直未被驳回，将在申请日后18个月内公开。

（4）实质审查

SPO会根据对实质审查所需费用的评估结果，要求申请人交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交纳该费用，否则将丧失该专利申请，并记录在注册簿中，在专利公报上公布。申请人交费后，SPO会启动实质审查程序。根据《专利实施条例》第36条，SPO应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确保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具体包括：

- ①研究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以确定发明的基本组成部分；
- ②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对申请进行分类；
- ③通过检索数据库或任何其他方式确定与该发明有关的文件；
- ④将上述文件与发明进行比较，识别最接近该发明的文件；
- ⑤将发明与最接近的文件进行比较，评估其新颖性；
- ⑥使用从相关文件中得出的该领域一般技术人员知识，评估该发明的创造性；
- ⑦评估发明的工业实用性。

（5）授权和驳回

如果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SPO将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公布费。申请人缴费后，SPO将在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注册文件。否则，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果SPO决定驳回专利申请，应通知申请人，并将其决定在专利公报中公布。如欲了解更多法律规定，请参见沙特《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条例》。

8.3.2 注册商标

【相关法律】沙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现行商标法为2016年9月27日起实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该法沿用商标注册国际分类，允许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系列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注册。沙特也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成员国。

【管理机构】沙特知识产权局是沙特商标管理机构。沙特商务部反欺诈局对商标保护的执法效率较高。另外，可以向海关申请注册商标保

护，当获知侵权商标/近似商标的产品可能即将进入沙特时，可提早启动商标保护行动。

【申请程序】

(1) 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一个商标在一个类别为一件申请，每件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①委托书，须经公证、外交部的鉴证以及沙特使（领）馆的认证；
- ②尺寸不超过7cm×7cm的商标图样；
- ③关于申请人业务性质、经营场所及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说明；

以上文件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如非阿拉伯文，须提供相应英文版本，然后在沙特当地翻译为阿拉伯文。

(2) 审查

商标注册申请须向沙特知识产权局提出。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的可注册性，以及与已有商标冲突与否进行审查，若发现申请材料中存在问题，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必须在随后90天内作出相应修改，否则申请失效。如果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作出后60天内向知识产权局领导的商标申诉委员会申诉；对商标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可在60天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3) 异议

商标被接受后，将在官方公告上刊登。在公告后60天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申请人可在30日内对异议进行答辩，不答辩则被视为放弃。对于异议的裁定，可以在随后30天内提出复审申请。

【其他事项】

(1) 有效期和续展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伊斯兰教年10年，从申请日算起，并可不限次数地续展。续展申请必须在注册到期前1年内提出，并且没有宽限期。

(2) 转让和许可

商标权可以单独或连同企业一起转让。转让必须向官方登记，否则其效力不能约束第三方。转让所需文件包括：①委托书（须经公证、外交部的鉴证，以及沙特使领馆的认证），但若在注册申请时已提交过，则可以免去；②转让协议或本国转让证书，须经认证并附有英语翻译；③沙特注册证原件。在注册有效期内，商标可以通过协议许可他人使用。许可须经官方备案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许可所需文件与转让要求相同。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申报】

(1)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其身份证号码，并向税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2) 纳税申报表应在申报所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提交。

(3) 以下纳税人须提交纳税申报表：

①居民资本公司；

②在沙特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③居民，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沙特籍自然人。

(4) 年度中间停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须在停止之日起60天内向税务部门提交一份经营停止前纳税期的纳税申报表。

(5) 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超过100万里亚尔，应有在沙特执业的注册会计师证明其申报的正确性。

(6) 合伙企业应在其纳税年度结束后60天内报送信息申报表。

【增值税申报】在过去的12个月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4000万里亚尔的纳税人，按月申报纳税，其他纳税人可按季申报，也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按月申报纳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经过2个纳税年度后，如果在过去12个月内应税销售额未达到4000万里亚尔，可以申请按季申报。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次月的最后一天前缴纳税款。

【预提税申报】年度预提税申报表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或扎卡特税申报表一同报送。月度预提税申报在发生向非居民的支付业务后及时申报。

8.4.2 报税渠道

可自行申报、网上申报或委托申报。每个纳税人拥有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TIN码），所有办税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客户端进行，通过税务总局官网进入。登录门户网站需要输入一次性密码（OTP），该密码将在每次登录时发送到已注册的手机号码。

报送的财务文件须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认证。

8.4.3 报税手续

(1) 缴税者可以选择使用公历或回历填写公司的财政年报。

(2) 外商全资子公司或外商与沙方的合资公司需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的净收入的基础上，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单。沙特公民或海湾国家公民全资子公司要提交天课税纳税申报单。参与商业活动的个人（不包括雇员）应按性质提交所得税或天课税申报单。

8.4.4 报税资料

(1) 沙特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证的财务报表；

(2) 报税申请表。

8.5 工作准证办理

8.5.1 主管部门

沙特内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

8.5.2 工作许可制度

从内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获取工作许可证的前提是拥有雇佣权。要招募和雇用外籍劳工需申请工作许可证。雇主可以是个体经营户、私营机构或政府机构，但必须获取工作许可证。

8.5.3 申请程序

申请主体是雇主，由雇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无特殊申请条件。

8.5.4 提供资料

(1) 申请许可证需要以下材料：

- ①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以申请公司的戳记加以密封；
- ②体检表（首次申请）；
- ③申请人护照的复印件及原件（供确认）；
- ④支付相关费用，每年500里亚尔（约合133.3美元），以及150里亚尔（约合40美元）的人力资源费；
- ⑤对于非投资者，还必须支付100里亚尔（约合26.7美元）的工作许可证费用。

(2) 访问签证也可以转换成许可证，但需要以下材料：

- ①填写完整的相关表格；
- ②提供项目许可证以及个人护照的复印件；
- ③投资者的信函；
- 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担保信；
- ⑤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转换费为2000里亚尔，折合533.3美元）。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1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1)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3578-3512 Tayma St, Al Safarat, Riyadh 12513

电话：00966-11-4612399（因换新址，暂未接通）

传真：00966-11-4629617（因换新址，暂未接通）
值班电话：00966-11-4612399（因换新址，暂未接通）

电邮：sa@mofcom.gov.cn

网址：sa.mofcom.gov.cn

（2）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Villa 4, Amro Bin Ya'la Street, Al-Zahra 4 Dist, Jeddah

电话：00966-12-2568299、6827852

传真：00966-12-6827853

电邮：jd@mofcom.gov.cn

网址：jedda.mofcom.gov.cn

8.6.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微信公众号：acc-sa

8.6.3 沙特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北小街1号

电话：010-85316555

传真：010-65325324

电邮：cnemb@mofa.gov.sa

网址：<http://embassies.mofa.gov.sa/sites/China/>

8.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8.6.5 沙特投资服务机构

沙特投资部主管吸引外资事务，前身为沙特投资总局（SAGIA），
“投资沙特”（Invest Saudi）是其负责吸引外资的执行单位。

门户网站：<https://investsaudi.sa/en/>

推特：<https://twitter.com/InvestSaudi>

各地方分支机构联系信息如下：

（1）利雅得办公室（总部）

地址：Imam Saud bin Abdulazeez bin Mohamed Road – Nakheel district

邮编：12382

电话：8002449990

（2）吉达办公室

地址：Prince Sultan bin Abdullazeez Road - Naeem district

邮编：23621

电话：8002449990

（3）达曼办公室

地址：Ar Rakah Al Janubiyah - Tariq nin Ziyad St.

邮编：34227

电话：8002449990

（4）麦地那办公室

地址：King Abdul Aziz Rd -Hathm

邮编：42363

电话：8002449990

（5）朱拜勒办公室

地址：Royal commission for Jubail and Yanbu - Al Hoilat district

邮编：35718

电话：8002449990

9. 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1 境外投资

近年来，沙特营商环境有所改善。2020年将负责外资管理投资总局升格为投资部，修订《外国投资法》，但仍存在诸多限制，中资企业在沙特投资面临部分风险因素。

【地区政治风险】中东地区形势依旧错综复杂，也门内战依然激烈。也门胡塞武装对沙特的安全威胁不减。伊朗和以色列的关系仍存在不确定性，以色列针对伊朗核设施的攻击加剧了地区紧张局势。

【法律风险】按照沙特《外国投资法》，外资企业可以在沙特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受沙特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但在实际运作中，《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沙特政府相关部门往往通过独立的规章制度对本国企业和国民给予更多保护，中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此外，根据《外国投资法》，合法注册的外资企业不必通过沙特代理人进行商务活动。但实际上，根据沙特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内部规定，外资企业与当地注册、劳动、税收、海关等政府部门打交道时，必须委托沙特当地代理人或代理机构，否则不予接待，特别是在协调处理一些难点问题时，只能通过当地代理人或中间人协调政府关系，此举对外资企业不利。另外，虽然沙特的投资管理运作较为规范而且法律严格，但沙特国内仲裁机构偏袒当地人的情况也有可能发生，中国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当地法律办事，签署投资合同前应咨询当地法律顾问，评估风险，必要时可向使馆经商处求助。

【经济政策风险】沙特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够。沙特对外国投资持开放态度，但对项目优惠措施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在优化服务水平、简化程序、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力度不够。鉴于沙特当前仍高度依赖原油出口，而且产业结构单一，能源价格的周期波动对国家经济政策和宏观规划有较大影响，中资企业投资应持审慎态度。

【汇率风险】沙特实行本币里亚尔与美元挂钩的货币政策，币值盯住1美元兑换3.75里亚尔。中国投资者进入沙特市场之前，需要深入研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充分考虑外汇市场因素，尤其要对投资额大而且时间跨度较长的投资项目做好先期调研。

【治安风险】沙特国内治安整体良好，犯罪率不高。在大力推进沙特化政策后，劳工部与内政部开始联合清查在沙特的非法劳工，对无合法工作签证的外籍劳工开展大规模抓捕和遣返行动。加之疫情发生后，沙特各行各业遭受一定冲击，大量外籍劳工丧失工作岗位，生计难以维

系，导致治安案件有所增加。

在沙特开展投资，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调查和评估项目或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

9.2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该注意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招投标市场透明度需提高。业主为规避索赔风险，工程承包一般采取EPC方式打包招标，对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高。专业性比较强或沙特本地公司不感兴趣的竞标性项目才是外资企业的机会。但这些项目往往采取最低价中标，甚至贴着成本中标，竞争激烈。若对投出最低价的投标商仍不满意，招标人会单独与合适的承包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并以该最低价签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中资企业往往出现亏损。这一现象在保障房建设领域尤为明显。

(2) 西方行业标准占据垄断地位，质检要求愈发严格。沙方业主倾向于西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标准不断提升，监管范围逐步扩大。对于工程设计和材料，无论建设专业性强弱，均要求选取最好的，否则不予批准。要求近乎严苛。部分标准实际已指明某些高级品牌，中国建材常常不被当地认可。一些进口产品的参数要求甚至超过欧美标准，惩罚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中资企业报价和材料应用提出更高要求。中资企业若为拿下项目，压低报价，往往不得不因材料成本提高而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

(3) 市场竞争激烈，大型承包商具备竞争力。本国市场以政府背景与大型企业项目为主，素以标准高、要求严、市场竞争激烈著称。各行业的国际大型承包商在本地深耕多年，有较强竞争力。中小企业占注册承包商总数的99%，主要参与分包业务，以及门槛较低的建筑业务。此外，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沙特市场的承包商资质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不同专业和等级。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能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由于资质申请一般只承认沙当地的工程业绩，对于新进入沙特市场的中资企业而言，实际上构成了市场准入的技术性壁垒。此外，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通过各种形式的“短名单”，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从而进一步构成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性壁垒。

(4) 税务稽查力度加大。为增加财政收入，沙特税务部门开展一轮

税务稽查，执法强硬，部分承包工程类企业因项目合同额大、周期长、涉案金额大，面临巨额补税风险。目前，有部分中资企业涉免税待遇、企业利润核定、双边协定退税、税前弥补亏损等争议，涉及金额较大。

(5) “沙化率”要求有增无减。为提升本国人口就业率，沙特实施强制“沙化率”政策，在不同行业采取不同标准，通过劳工部、投资部等多个控制环节交叉检查。承包工程领域劳工岗和管理岗均有“沙化率”要求，私营领域的“沙化率”调高至21.54%，工程行业“沙化率”要求达到20%，并为雇佣沙特籍人员设定薪酬底线，增加了企业成本。

9.3 对外劳务合作

总体来说，沙特劳务用工风险主要是未按照沙特劳工法管理与处理相关事宜，应详细研究法律规定的用工要求。

(1) 申请签证配额时，需注意公司的“沙化率”比例和签证的发放比例要满足沙特政府的要求，提前按照用工计划做好“沙化”人员的增加手续；

(2) 关注签证到期时间，避免沦为黑户；

(3) 注意与所有员工（无论何种国籍、工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合同或协议。劳动合同管理应遵守沙特法律法规和沙特公司相关规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员工辞退前要提前通知。

【沙特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沙特劳工部。

联系方式：19911，可以使用英语和阿拉伯语交流。

(2) 争议处理委员会。

①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有权就下列案件作出终局裁决：标的不超过1万里亚尔的劳动争议案件，无论其类型；不服雇主给予处罚的案件；根据《劳动法》对违法行为单独或合并处以不超过5000里亚尔处罚的案件。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有权就下列案件作出非终局裁决：标的超过1万里亚尔的劳动争议案件；工伤赔偿纠纷案件，无论其标的额；劳动关系解除、终止纠纷案件；根据《劳动法》对违法行为单独或合并处以超过5000里亚尔处罚的案件；对可处以罚款和重大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案件。

②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如果不服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裁决，可自裁决作出或通知之日起30内向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可对申诉案件作出终局裁决。

③投诉时效。涉及《劳动法》或劳动合同的有关权利主张案件，应自劳动关系终止起12个月内向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投诉，否则不予

受理。投诉违反《劳动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有关决定的行为，应自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向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9.4 规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建议中资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积极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10. 中资企业在沙特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993年12月29日，沙特协商会议正式成立，这是沙特国家层面的政治咨询机构，下设14个专门委员会。协商会议由主席和150名委员组成，所有成员均由国王任命，任期4年，可连任。2009年2月，时任国王阿卜杜拉任命阿卜杜拉·阿勒谢赫为协商会议主席。协商会议是政府的参谋机构，较少涉及与企业有关的日常活动。

中资企业与沙特开展经贸合作离不开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与中资企业开展业务关系较为密切的部门包括投资部（原投资总局），商务部（原商投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原劳动与社会发展部），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社保总局，内政部护照总局等部门。中资企业在与上述部门交往中，要尊重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宗教习俗，坚持和谐相处、互惠互利的原则。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沙特尚无工会组织，所有务工人员必须遵守沙特劳工法及劳工部相关补充规定。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沙两国关系良好，沙特居民普遍对中国人民持友好态度，中资企业经常通过适当捐助学校、清真寺和慈善组织，培训和雇用当地员工，与左邻右舍友好交流等形式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效果良好。

沙特人始终保持着游牧民族殷勤好客的美德。沙特人尊重现行的国际礼节，对外宾一律以礼相待，对贵客更是关怀备至。沙特人重义气，到沙特人家做客，如果客人不肯喝主人提供的茶或咖啡，主人可能会认为这是客人对他的不信任。沙特人喜欢以本国特有的咖啡待客。

阿拉伯人热情好客，应邀去主人家做客时可以带些小礼品，如糖果、工艺品等。当地禁酒最为严格，切忌酒类礼品。严禁在当地私自酿酒、售酒，一经查获，将受到法律严惩，同时给中资企业带来名誉损失。不能单独给女主人送礼。忌送妇女图片及妇女形象的雕塑品。

【案例】中铁建沙特分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秉承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主动响应沙特各方对相关项目的参观交流要求，如麦加轻轨铁路项目在2013—2014年先后接待沙特多家中小学校、沙特残疾人机构、沙特

古兰经优秀诵读者等机构及社会人士的参观。在参观过程中，不但做到积极向沙特各界普及项目知识，更促进了沙特国民对项目以及公司的了解，从而树立起公司乃至中资企业在沙特的良好形象。



中铁建——中沙招聘会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沙特的社交和商务礼仪与国际规范大同小异，着装有别。沙特男性常穿阿拉伯袍，戴头巾和帽箍；女性穿黑袍，戴面纱（随着沙特社会开放度和包容性的不断增强，目前对外国女性着装要求已开始松动，特别是在使馆区，女性可不戴面纱，甚至可着短装进行室外运动）。不要谈论王室话题。除非紧急事件，建议不要在周五、周六休息日打扰沙特人。

沙特人打招呼的礼仪很讲究，见面时首先互相问候，有的沙特人会伸出左手放在对方的右肩上，并亲吻双颊。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沙特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必须树立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的意识。中资企业应了解沙特的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另见本文前述5.8部分内容）。

【案例】中石化延布炼厂（Yas Ref）地处红海岸边，生态环境相对脆弱，该厂在建设和运营中始终坚持高标准开展环保工作：一是做好本质环保，在环保装置技术选择和项目投资保证等方面给予重点关注。二是注意保护当地红树林资源，优化管廊走向，将项目施工对红树林的影响降至最低。三是强化日常环保检测，外排污水和废气在炼厂实际运行中全部达到当地政府的排放要求。四是积极生产高标准汽柴油产品，所有产品均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沙特民众是虔诚的穆斯林，禁忌较多。禁酒是沙特严格的法律。禁止吸毒、贩毒，违者处以死刑。沙特的瓦哈比教派禁止崇拜一切先知和贤人，以至扩大到禁止摄制和绘画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包括人类）。此外，宗教界特别禁止在报纸和刊物上登载妇女照片，不少沙特人至今还反对照相，尤其禁止妇女照相。

沙特政府和人民对中国友好，对在沙特中资企业和在沙特工作的中国人都非常友善。中国在沙特的企业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关心外籍员工，远离贿赂，遵守商业道德，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近年来，沙特政府要求外国公司满足当地法律规定的雇员沙特化比例，同时严格执行WPS（薪酬保障系统）规定。

【案例1】2005年，华为沙特分公司首次与沙特电信公司（STC）合作，为每年数百万朝觐者提供通信保障。截至2020年，华为已连续16年与STC合作，累计服务超过3200万朝觐者，累计保障语音通话超过12亿分钟，累计完成超过4万次网络巡查，累计完成超过3万公里网络质量路测，累计完成2万次网络设备优化。16年间，华为投入逾2500人次的保障支撑团队，以及逾1000人次的专家团队，为沙特朝觐和通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2018年11月12日，由沙特哈利德国王基金组织实施的沙特企业社会责任与竞争力领域最高国家荣誉——“哈利德国王责任竞争力奖”颁奖晚会在法伊萨莉亚酒店举行。凭借“系统化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清晰的本地人才培养路径、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模式和创新的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举措”，华为公司荣获金奖。沙特国王萨勒曼出席颁奖晚会，并向华为等获奖企业颁发证书。作为历史上获得该奖项金奖的第一家ICT企业，这是沙特政府对华为公司17年来辛勤耕耘，长期坚持可持续发展本地化战略，推动国家ICT行业整体发展所做贡献的最佳肯定。

【案例2】2016年12月，中石油东方物探沙特项目部S77项目在某区块发现疑似未爆炸物，经判断将对附近牧民的安全造成较大威胁。项目部及时向当地警方汇报，后迅速派车接送拆弹专家处理销毁未爆炸物。

2017年12月，塔布克省海岸警卫队通知当时正在红海施工作业的S78项目部，称有数名当地渔民出海多日尚未返回，请其安排船只协助搜救，项目部高度重视，即组织各类船只搜救，得到了当地相关部门的一致赞扬。

【案例3】疫情期间，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沙特分公司、中冶沙特分公司等中资企业认真贯彻生产防疫两手抓，为外籍施工人员发放防疫物资。中石油管道局沙特分公司为沙特当地警察局捐献口罩，给营地附近属地公司和村民发放防疫物资。采用“网格化”疫情管理，把沙特籍雇员和家属纳入统一疫情预防体系，进行基本疫情防治知识的宣传、防疫包的发放等。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对当地和中资企业影响较大的媒体有《阿拉伯新闻》《中东报》《半岛报》《经济报》和《生活报》等。

沙特的媒体记者一般不报道中国的负面新闻，但媒体有时会转述和转载西方通讯社报道。中资企业应友善对待沙特媒体，切勿信口开河和夸夸其谈，如有误会，应主动沟通。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中资企业可不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这有利于对中资企业的宣传监督。同时，在沙特国庆日、中国国庆日或其他特殊时刻，可通过当地媒体发布相关信息或广告，提高中资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理，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然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同时，对媒体发言要深思熟虑，不要落入不良媒体人设下的陷阱。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王国，伊斯兰法就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警察（过去大街上令外国人印象深刻的宗教警察近年来已销声匿迹）、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沙特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问题是沙特执法者的责任。

（1）沙特的警察分为公共安全警察、巡逻警察、交通警察和消防警察。无论发生何种案件，只要拨通999呼叫中心，中心会分给相关警种处理。

沙特当地应急电话：
报警电话999；
交通意外993；
救护车997；
火警998。

企业可由法人出面与警察联系，沙特商会的文件可作为企业法人的证明文件。如果委托他人，需要出具授权书。目前，只有麦加提供警务服务的英文服务。国人临时出访沙特，自入境起3个月，国内驾照在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超过三个月，不被允许。只有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的驾照，才被视为长期有效的驾照。

(2) 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是沙特的税务主管部门，是2021年由沙特天课、税务总局和海关总局合并成立的中新部门。主要税种有天课税、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预扣税等。2018年6月，沙特海关、税务部门展开历史性的、面向全国的审计稽查，时间从2014年至2018年。据了解，截至目前已开具40亿里亚尔罚单。在沙特的中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做好长远规划，保存好历史资料，以备查阅。

(3) 沙特内政部外国人事务总局是管理非沙特籍人员的主管部门。该局主要职责包括：一是监督、指导、协调外国人管理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提高效率；二是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外国人管理的政策和规定；三是对在沙特的外国人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和相关信息，提出工作建议；四是参与有关“沙特化”（用沙特公民取代外籍劳工）的研究和政策实施。内政部护照总局除向本国人颁发护照外，还负责出入境管理；处置非法居留者；根据有关法规调查、逮捕、遣返外国人。沙特对外国人实行“属地管理”，外国人违法犯罪由案发地警察局负责。

(4) 签证签发管理。入境签证由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主管，实行“返签”制度。驻外使领馆将签证申请人的信息通过沙特全球签证系统报送至外交部，外交部审批后向申请人签发返签批文，驻外使领馆接收到“返签号”后，才可颁发签证。境内签证延期、出境和再入境签证、离境签证和外国人居住证由内政部护照总局主管。在沙特，外国人可直接前往护照总局设于各省市的护照办公室办理，或网上申请办理。

(5) 外籍劳工管理。沙特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劳务输入国，外籍劳工数量巨大。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末，仅承包工程行业外籍劳工就有230万人。内政部和劳工部负责对外籍劳工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举，力求合理控制外籍劳工总数。

①“担保人”制度。2021年，沙特出台“改善合同关系”劳工法规，按照新法规，只要劳工履行了现任雇主的义务，合同期满，未经现任雇主便可以提交申请，更换雇主。出入境的签证改革也允许外籍工人在提

交请求后，未经雇主批准，可到沙特以外旅行，但是有期限限制。根据2005年颁布的《劳工法》，外国人来沙特务工，必须经劳工部批准，并获得其颁发的工作许可证。外籍工人须与雇主签订书面合同，雇主成为其担保人；外籍劳工必须持有有效居住证和工作签证；外籍劳工只能受雇于其担保人，不得为他人工作，在合同期满后，可以提交申请更换雇主；担保人不得让自己的外籍雇员为他人工作等。

②“沙特化”政策。为提高本国人就业率，政府于2011年9月开始实行“沙特化”分级制度，要求所有在沙特经营的企业按照所处行业及企业规模，雇佣一定比例的沙特籍员工。对于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一系列激励政策，未达标者给予一定惩罚。政府借此限制外籍劳工数量。根据政府报告提供的数据，2020年多达12.9万名外籍劳工永久离开沙特，2020年底在沙特的外籍劳工数量降至635万。

③清理非法外籍劳工。截至2020年底，沙特共有劳工635万人。仅2020年，多达12.9万名劳工永久离开沙特。自2013年开始，在沙特的非法外籍劳工逾200万，包括未持有有效居住证和工作签证的偷渡入境者，以及朝觐后的非法滞留者等，也包括脱离担保人自行就业者。为进一步落实“沙特化”，提升本国人就业率，沙特劳工部和内政部根据国王命令，于2013年4月起对非法外籍劳工开展大规模的遣返行动。由于涉及人数众多，阿卜杜拉国王给予7个月宽限期以自行纠正非法身份。2013年11月3日，宽限期满，政府展开全面清除非法外籍劳工行动。行动时，内政部护照总局移民管理警察、劳工部官员和当地警察三方配合，对商店、饭馆等场所进行突击搜查，查处并逮捕大量外籍非法劳工。

(5)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遇沙特执法人员，首先按照其要求做，如遭遇执法过当或不公正待遇，可平和地适当辩解和出示证据，但不要抗拒执法，然后尽快同律师沟通，必要时向使馆申请领事保护。沙特警察对中国人比较友善，如遇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并回答警察的问题，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沙特遇安全形势严峻时，会在商场、酒店等入口处增设安检，应按规定将携带物品出示并接受检查。如遇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中资企业及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做到有理有据有节，切实做到理性应对，通过律师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向使馆请求领事保护。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

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的企业一方面要有责任感，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案例】2018年2月，中兴沙特分公司在沙特残疾儿童协会举办了主题为“手拉手、心连心”的公益日活动，现场活动丰富多彩，有手工拉面、水饺等中国美食版块，还有武术、书法、茶艺、剪纸、灯笼制作等丰富多彩的互动节目。该活动不只是简单的捐赠，公司的中方和本地员工施展才艺，为当地儿童带去欢乐，同时用真诚的心和行动给沙特残疾儿童及其亲属带去中国的新年祝福。

10.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同当地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如发生纠纷宜协商解决问题，尽量避免诉诸法院。如与当地企业或相关人员合作，建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署协议，慎签总代理协议。部分沙特代理在中资企业对沙特市场尚未了解透彻时，常常通过代办手续等将个人信息“合法”注册，在后期合作中一旦出现纠纷，中资企业或处于被动。

据沙特中资企业协会统计，在沙特的中资企业百余家，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主。中资企业在房屋、道路、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竞争激烈。企业应注重与当地企业特别是同行中资企业和谐相处，互通有无，有序竞争，达到1+1>2的效果。

近几年，沙特进行海关税务稽查，追缴税费罚款较多，个别企业苦不堪言。企业在合法经营的同时，应做好长远财税规划，在人员更换、项目更迭时，保存好历史档案，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积极配合沙特政府的执法工作。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沙特如何寻求帮助

11.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沙特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务工作。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建议中资企业密切与商务部，投资部，劳工部，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商工总会（含沙中商务理事会）的关系。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使（领）馆及辖区	主管部门	主管业务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 (沙特全境)	领事侨务处	证件、公证认证 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济商务处	中资企业劳务案件
中国驻吉达总领馆 (麦加、麦地那两省)	领事侨务处	证件、公证认证 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济商务处	中资企业劳务案件

联系方式请参见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信息。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官网：www.chinaembassy.org.sa/

中国驻吉达总领馆官网：<http://jeddah.china-consulate.org/>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包括：工伤、重大交通事故、集体罢工、上访、游行示威等群体性事件，以及军事冲突带来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等。针对上述各种突发事件，驻沙特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已制订相关预案，各企业也根据要求制订相应预案。遭遇突发事件的中资企业应第一时间向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报告。

2010年3月，沙特中资企业协会正式成立，目前在沙特的主要中资企业均为协会会员。出现突发事件苗头时，协会秘书处会通过微信公众号或邮件向会员企业及时做出提醒和要求。

11.5 其他应对措施

未尽事宜可寻求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协助。

12. 在沙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2.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 沙特感染病例和治愈病例情况，疫苗供应和使用情况，以及中沙合作抗疫情况。

总体而言，沙特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对严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沙特阿拉伯累计确诊病例553,921例，累计死亡病例8,873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2,711例，新增死亡病例8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43.79剂次，完全接种率为66.39%。

沙特卫生部目前已批准的疫苗为辉瑞、阿斯利康、莫德纳和强生四款。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沙特境内已接种疫苗数超过1200万剂，而沙特境内常住人口（包括国民和外籍居民）总数超过3000万。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习近平主席同萨勒曼国王三次通电话，沙特政府和社会各界向中国提供大量紧急援助，中方也向沙方提供了口罩、防护服等抗疫物资，派遣医疗队来沙特分享诊疗经验和防控方案，积极开展病毒检测等方面合作。

(2) 新冠疫情对当地重点/特色产业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沙特国内经济活动恢复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重创沙特石化产业，受油价下跌、销量下降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利润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沙特阿美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490亿美元，低于2019年的882亿美元，该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上一年下降约45%。

沙特在疫情暴发之初，积极采取行动阻止疫情蔓延，并推出数十亿里亚尔的经济刺激计划，有效缓解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因此，与全球十大经济体相比，沙特的经济抗压表现列第二位。

(3) 当地中资企业和项目生产恢复情况。

沙特的中资企业和项目均已实现复工复产，目前生产状况良好、工程进度基本正常。

12.2 疫情防控措施

(1) 东道国（地区）出入境管制现状：

沙特国际航班或陆路入境大多已恢复，但针对阿根廷、巴西、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阿联酋、英国、美国20国，或14天内途径以上国家人员的旅行禁令仍然有效。未实施旅行禁令国家的

人员抵达沙特后，须在指定地点进行7天封闭隔离。同时，所有入境沙特但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须持有涵盖新冠肺炎理赔项目的有效健康保险；

(2) 跨境海、陆、空交通管制现状同上；

(3) 跨境货物流动管制、检验检疫规定：沙特允许跨境货物依规流动，无特殊管制措施；

(4) 境内人员、货物流动管制现状：沙特允许境内人员、货物依规流动，无特殊管制措施。本地居民进入公共场所，要求申请纸质或电子通行证，或通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手机应用Tawakkalna申请许可。

12.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后疫情时期财税、金融政策】

(1) 2020年3月14日，沙特央行宣布了500亿里亚尔（约合133亿美元，占GDP的2%）一揽子计划，通过向银行提供资金，允许它们推迟偿还现有贷款，并增加对企业的贷款，以支持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抵御疫情影响。

(2) 沙特央行在2020年3月两次降低政策利率，将逆回购和回购利率降低1.25个百分点，分别达到0.5%和1%。

(3) 沙特工业发展基金积极支持小型、中型和大型公司，提供三项总金额超过13亿美元的紧急财政援助。此外，工业基金推出一系列支持工业部门的措施和计划，其中包括推迟和调整在2020年结清分期付款的中小企业的客户贷款付款，并推出新的融资产品，以支持所有医疗用品和药品制造商，以及提高信贷额度计划，支持客户的运营。

(4) 免除或推迟私营部门应付款项（包括延迟征收增值税、选择性商品税、所得税、天课税等，推迟资金冻结和罚没执行，新增支持分期付款等方式），将关税征收时限推迟30天，将政府服务费、市政费等费用征收时限推迟30天，向私营部门释放流动性等，总规模将达700亿里亚尔。

(5) 2020年4月，沙特政府授权使用失业保险基金（SANED），在一定限度内向保留沙特员工的私营公司提供工资福利支持，并放宽对外派劳动力流动及其合同安排的限制。对企业部分属地化人员薪酬按比例、分阶段补贴。

(6) 2020年7月，为应对疫情和油价下跌，沙特将增值税税率从5%上调至15%。

(7) 2020年10月，财政大臣宣布，将所有报税和付款的罚则延长3个月，至2020年12月31日。

12.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据了解，疫情期间，中资企业未在沙特获得专项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放宽还/贷款条件等支持政策。

因政府的防疫政策，如宵禁政策导致无法按照预定工期开展工作的中资企业，如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向业主方成功申请工期延期，缓解项目压力。

12.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在人员队伍管理、第三方劳务合作、日常及特殊时期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下功夫。引导企业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将卫生安全这类非常规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范畴，树立“大风险”管理的观念，要坚持将防控工作抓实抓细。

附录1 沙特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沙特协商会议：www.shura.gov.sa
- (2) 沙特投资部：www.moi.gov.sa
- (3) 沙特金融市场管理局：www.cma.gov.sa
- (4) 沙特中央银行：www.sama.gov.sa
- (5) 沙特气象环保管理机构：www.pme.gov.sa
- (6) 沙特研究基地：www.srdb.org
- (7) 沙特麦地那朝觐委员会：www.hajcomatmad.gov.sa
- (8) 沙特旅游部：www.mt.gov.sa
- (9) 沙特护照管理局：www.gdp.gov.sa
- (10) 沙特通讯和信息技术部：www.mcit.gov.sa
- (11) 沙特新闻部：www.moci.gov.sa
- (12) 沙特国防部：www.pca.gov.sa
- (13) 沙特财政部：www.mof.gov.sa
- (14) 沙特经济计划部：www.mep.gov.sa
- (15) 沙特教育部：www.moe.gov.sa
- (16) 沙特商务部：www.moc.gov.sa
- (17) 沙特伊斯兰宗教事务部：www.moia.gov.sa
- (18) 沙特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www.mcs.gov.sa
- (19) 沙特司法部：www.moj.gov.sa
- (20) 沙特外交部：www.mofa.gov.sa
- (21) 沙特卫生部：www.moh.gov.sa
- (22) 沙特交通运输部：www.mot.gov.sa
- (23) 沙特能源部：www.moenergy.gov.sa
- (24) 沙特工矿部：www.mim.gov.sa
- (25) 沙特环境、水利和农业部：www.moa.gov.sa
- (26) 沙特城乡事务部：www.momra.gov.sa
- (27) 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www.customs.gov.sa
- (28) 沙特住房部：www.housing.gov.sa
- (29) 沙特国民卫队部：www.sang.gov.sa

附录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协会由来与现状

在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的指导和支持下，沙特中资企业协会于2010年3月正式成立。自此，在沙特的中资企业开始聚沙成塔、积流成海。

秉持着践行国家战略、促进双边贸易合作、服务在沙特中资企业的初心，协会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使（领）馆经商处可以依靠的左膀右臂，中资企业可以依赖的家人朋友，沙特政商界可以合作的中坚力量。

作为自律性社会团体，协会由在中国使（领）馆经商处备案登记的中资企业、机构自愿加入，接受使（领）馆经商处的协调和业务指导。目前，协会会员单位130余家，覆盖工程承包、能源、电信、机械设备、贸易投资和物流服务等各领域。

在中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发展，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沙特“2030愿景”逐步深化的历史机遇期，协会将在各界的支持下，一如既往地发挥自身优势，并与时俱进地创新工作方法，为在沙特的中资企业的深耕和两国的长远发展贡献一己之力。

协会宗旨

- （1）增进会员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交流；
- （2）增进会员与沙特当地工商界的交往和沟通；
- （3）扩大中沙经贸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4）指导和协调会员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协会联系方式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微信公众号：acc-sa

在沙特主要中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机构)名称	电邮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东代表处沙特办公室	xierubao@sinopec.com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li.yuanhang@crcc.sa
3	华为沙特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nizongtao@huawei.com
4	中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inomasa@yahoo.com
5	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yanggw.sips@sinopec.com
6	中国港湾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saudicccc@gmail.com
7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	ccecc-sa@ccecc.com.cn
8	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	zenghaopeng@sa.icbc.com.cn
9	中兴通讯沙特有限公司	shangguan.xufeng@zte.com.cn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沙特公司	cr18g@cr18gksa.com
1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unhao@camce.com.cn
12	中国通信服务沙特公司	gongxuhong@ccssaudi.com
13	江苏邗建集团沙特分公司	chinajhgc.ksa@gmail.com
14	中原阿拉伯钻井公司	saudi@zpebint.com
15	中石油东方物探沙特分公司	jiajibing@bgp.com.cn
16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liukw@sinopec.com
17	中铁九局沙特分公司	crec9gksa@163.com
18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沙特分公司	andylIU28@126.com
19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audi@cppmde.com
20	中国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kancheng@powerchina-intl.com
21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沙特分公司	li.sr@sepcp.net.cn
22	中国电建核电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	maxiaochuan@sepc2.com
2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	wang.tianshuai@sepc3mena.com
24	中国寰球工程沙特公司	sunmingxing@hqcec.com
2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特分公司	leechuanhui@126.com

26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zhangxiaotao@wison.com
27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	cgc@cgsaudi.com
28	中国远洋沙特分公司	liwg@alireza.com
29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zhangdw@pck.com.c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沙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沙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沙特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谢秦生、居报春、王越、白峻宇、柴连亮、刘逸凡、吴雨珩等同志；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多家在沙特中资企业的大力支持。中资企业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结合沙特营商环境的最新变化，对《指南》更新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修订意见，有企业协助更新了沙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企业以经营案例等形式提供了一些素材，相关内容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和可操作性。商务部、投资部、城乡事务部、经济计划部、统计局等当地政府部门也对我们提供了一定协助。同时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